股票代號：8011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TAI TUNG COMMUNICATION CO., LTD.

一一〇年度 年報

2021 ANNUAL REPORT

本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台通公司網站：https://www.ttcc.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六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陸秀芳

職　　稱：財務部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fnc@ttc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全斌

職　　稱：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2）2299-1066

電子郵件信箱:eric@ttc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248021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　　話：（02）2299-1066

蘆竹廠地址：338025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東路292巷41號

電　　話：（03）354-35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處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　　址：www.jihsun.com.tw

電　　話：（02）2541-99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謝東儒、李冠豪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ttc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9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9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1
一、財務狀況 101
二、財務績效 102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2021年9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將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票上市建商(5533)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開發興建地上11層、地下3層2棟的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本公司提供土地1,395.27坪及關係人慶通公司提供土地1,025.65坪，共計2,420.92坪，開發後地主分配比例本公司31.07%、慶通公司23.93%。

本公司致力於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供應商，持續開發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及拓展市場。為掌握頻寬資源，於2012年投資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智網公司)，為本公司跨足光纖寬頻網路服務重要轉型投資。

台智網公司於2012年1月6日核准設立登記，並於當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繼受台灣智慧光網聯盟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進行臺北市行政轄區內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讓全球在科技、經濟、社會、生活等各層面都帶來巨大影響。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5G網路將提供全球智慧城市穩定的連線，未來智慧城市將由多種通訊技術與物聯網裝置組成，它不僅是實現城市萬物聯網的重要基礎，並為城市大數據的蒐集和傳輸提供管道。隨著5G應用持續發酵及零接觸經濟加速了產業的數位轉型，也擴大了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之需求。

受惠基礎建設升溫，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成長，其中2021年電信服務收入增加約11%，惟2021年因遷廠停工影響，產品自製比例下降，毛利率相對減少，致虧損幅度增加。茲將2020及2021年度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7,057	1,727,969	290,912	20
營業毛利	189,124	87,713	(101,411)	(54)
營業淨損	(31,866)	(183,003)	(151,137)	(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2)	(81,610)	(65,138)	(395)
稅前淨損	(48,338)	(264,613)	(216,275)	(447)
本期淨損	(66,739)	(256,240)	(189,501)	(284)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57)	(199,790)	(177,433)	(794)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0年度	2021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0,108	117,994	(172,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522)	(113,237)	180,2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5,431)	52,623	188,054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2)	(3.28)
	權益報酬率	(1.85)	(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9)	(17.81)
	純益率	(4.64)	(14.83)
	每股盈餘（元）	(0.19)	(1.36)

註：上表資料來源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2021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2021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五）研究發展狀況

後疫情時代來臨，光纖光纜是滿足5G網絡建設需求的最佳媒介，新興科技5G、物聯網(IoT)、人工智慧、雲端、邊緣運算市場技術等發展下，也將驅動基礎纜線建設應用發展。因應多元創新的技術及層出不窮的新需求，產品走向多元化、客製化的方向發展進行。電信服務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

二、202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經營方針係以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採購便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5G 商業化帶動通訊流量需求的增加，提升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及 5G 小型基站建設之需求，預期政府及電信業者將增加資本投入推動寬頻基礎建設，光纖佈建需求增加，後續將持續關注 5G 通訊產業發展，並開發符合通訊市場趨勢之產品。

臺北市光纖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經營方針係基於活化臺北市自有資產、建置北市高品質光纖網路建設、提供市民低價高速的光纖服務、營造

公平的電信環境、降低臺北市政府的公帑支出、提升城市的競爭實力等目標，達到市民、業者與臺北市三贏的局面。2022年發展策略除深耕政府網路外，將積極與國際業者結盟合作，作為台北地區重要之IDC機房串接，以拓展企業用戶，並持續優化建設成本及效益，擴大光纖到府用戶之滲透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年度公司的銷量預計狀況及規劃大致如下：

1.光、銅纜及光纖相關到家相關配件

內銷市場除已成功爭取國內電信業者訂單外，亦提供光通訊產品到網路佈建工程參與公共建設與民營業者建置，另行政院積極建構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近期加速5G基礎建設推動，如交通部「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需求增加，光纜及光通訊產品需求相對增加。

外銷市場藉由先前與新加坡合作之經驗開拓鄰近東南亞市場商機，目前亦已透過當地代理商成功進入馬來西亞的大眾運輸及相關5G需求市場，後續將針對在地地理環境研發並客製化優質規格光纜，並以先前之經驗開拓其它利基市場。

2.電信服務營運

(1)TGSN 政府網路：2022 年本公司將持續推廣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及規劃市府單位之資訊設備維運整合。2022 年本公司將進行台北市政府 Taipei Free 戶外點位及捷運站內無線上網 WiFi 服務建置。

(2)市警局 CCTV 電路服務：2022 年市警局將延續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舊換新工程，依新規劃的網路架構及高畫質攝影機所需的傳輸電路進行擴頻，藉以提供最佳使用效能及優良的服務品質。

(3)企業專線：客戶主力仍維持在第一類電信及二類 ISP/ASP/ICP 業者及大型企業，並積極與國際電信業者結盟合作。目前因應 5G 智慧應用及雲端服務的趨勢，眾多國際業者不斷增加台灣服務據點的比重，持續擴大跨國區域傳輸頻寬的需求。

(4)台北光纖：2022年將持續深耕集中在社會住宅的用戶數並加強促銷方案內涵。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為因應客戶需求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提供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光纖產品，以在可期的趨勢推動下，搭上光纖佈署的汰換與應用。5G具備超高頻寬、超大連結、超高可靠度與低延遲等三大優良特性，使各種創新垂直應用蓬勃發展，帶來大商機，希望藉由5G帶動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及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在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子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

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除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外，將因應5G商用發展，瞭解5G垂直應用服務特性，以確切掌握5G商機。

臺北市政府服務網路服務以台北市公務單位需求為主(含CCTV路口監視錄影系統)，並主動開拓各政府機關未來新增網路及多媒體加值應用服務需求；在企業用戶方面主要以光纖到大樓(FTTB)的方式提供有環狀保護的寬頻網路服務，用戶設備係以光企業等級之Switch提供客戶雙路由之網路傳輸服務；台北光纖業務將持續深耕社會住宅及競業未能涵蓋光纖服務之區域，並策略性地捆綁OTT服務與家用無線網路(WIFI)應用。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匯率波動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近來因國際匯率波動大，致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控制匯率風險。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

「數位建設」後續4年（2021-2025年）將以「建構支持臺灣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為願景，以「5G發展驅動臺灣數位轉型與全球定位」為策略， 推動11大主軸，54項重點建設項目，協助「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發展「智慧國家」的基石，加速臺灣數位轉型，累積後疫情時代的國家數位競爭力。

（三）電信經營環境

台智網公司擁有臺北市智慧城市基礎建設上的領先優勢，2022年將積極爭取智慧城市新興業務的先機，包括無線網路、智慧消防、智慧校園、智慧交通及CCTV安防監控各項創新應用服務。台智網公司原依電信法取得許可、特許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已於2021年3月轉換為電信管理法規下之電信事業，除了有利於創新與跨業經營外，更為跨足其他縣市營運帶來契機。

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為宗旨，在通訊產業的快速變化下，除了提供光纖到家相關產品完善之整合服務、強化核心技術，並在本公司經營團隊齊心努力下，致力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提升營運績效及公司價值，期繼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在此感謝台通每一位同仁、股東、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給予台通的長期支持與肯定。

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慶煌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981 年 12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1981 年籌資壹仟貳佰萬元於楊梅設立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產製高品質通訊傳輸線材為主要業務。

1981 年	初期以供應通訊產業所需之通訊用線材及儀控所需之控制線材為主，並積極開發民航局、鐵路局及軍事單位等機構所需之線材。
1988 年	於五股工業區重新規劃設立生產線及營運處所。
1990 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高頻同軸電纜、屋內數位電纜等多項產品評定合格。 多種線纜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核定正字標記。
1994 年	自日本引進連續伸線押出機，芯線產能每月約增加柒仟萬米。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600對屋內電纜評定合格。
1995 年	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FC/PC標準型、SC標準型、ST相容型單模光纖引線及跳接線評定合格。
1996 年	多項市內通信電纜榮獲交通部電信總局評定合格。 增購連續伸線押出機一套並從美國引進 DCM 檢驗設備二套，大幅提升產能及品保能力。
1997 年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耐燃及耐熱線纜審核認可。 自美國及瑞士引進先進設備，以為生產CATV、行動電話通訊業使用之微波導管傳輸線材之用。 取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標準品保體系認證。
1999 年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購置溝槽型及束管型光纜生產、品保設備。
2000 年	光纜正式量產。 為使公司所營事業名實相符，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CATV寬頻傳輸中繼（TRUNK）用線材正式量產。
2001 年	購置鐵氟龍同軸線材押出機產製設備，用以產製供微波傳輸用產品。 購置「光纜跳接線」產製設備，投入「光纜跳接線」生產之用。
2002 年	鐵氟龍同軸線材押出機設備安裝、試產完成，用以產製行動電話、手提式電腦及微波傳輸用週邊設備之必要線材產品。 榮獲臺北縣2002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2003 年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ISO 9001：2000/CNS 1268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2004 年	高頻信號線榮獲TUV認證。
2005 年	榮獲中華民國國家實驗室CNLA品質認證。 取得耐燃電纜內政部消防署認證。
2006 年	取得耐燃電纜內政部消防署認證（FR95128、95129、95130）。
2007 年	將製造相關部門遷至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
2009 年	榮獲天下雜誌評選為2008年製造業營收成長最快第20名。

	為使內部流程標準化、降低成本並提高營運績效，進行導入ERP系統。 榮獲經濟部第十二屆小巨人獎。
2010 年	1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榮獲經濟部第十九屆國家磐石獎。
2011 年	4月新增投資瓊蓮(股)公司，持股比例100%，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9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12 月本公司與真毅營造、帆宣系統科技、皇輝科技、麟瑞科技等五家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標案。
2012 年	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之規定成立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 8月增加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新台幣貳億捌仟零捌拾萬元，持股比例為72.8%。
2013 年	11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參億壹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2.87%。
2014 年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陸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4.98%。 6月新增投資鑫通資源(股)公司，持股比例65%，從事大宗物資買賣。 7月榮獲2014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12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壹拾玖億貳佰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57.72%。
2015 年	3月透過子公司鑫通公司100%轉投資UNION MERTO TRADING LTD.，完成股本到位。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貳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1.30%。
2016年	2月投資新加坡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完成股本到位，持股比例97%，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3月透過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100%轉投資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從事進出口買賣。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肆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4.43%。
2017 年	8月新增投資大通建設(股)公司，持股比例51%，從事營建設備及建材之銷售。 10月投資威創科技(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29.54%，從事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原「威創科技(股)公司」更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於2018年1月核准生效) 。
2018 年	7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壹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76.67%。

2019 年	2月子公司鑫通股本增至貳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86.00%。 4月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9年5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1442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6月子公司台智網股本增至貳拾柒億伍仟萬元，本公司持股比例調整為68.22%。 11月投資建通國際(股)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29.00%，從事倉儲業務之經營。
2020 年	11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貳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9.00%。 12月工廠由桃園市觀音區遷至蘆竹區。 12月取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有效期至2023/12/21。
2021 年	5月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9.54%增加至29.75%。 6月UNION MERTO TRADING LTD. 完成清算註銷。 11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參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8.03%。
2022 年	3月轉投資事業建通國際(股)公司股本增至伍億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為25.2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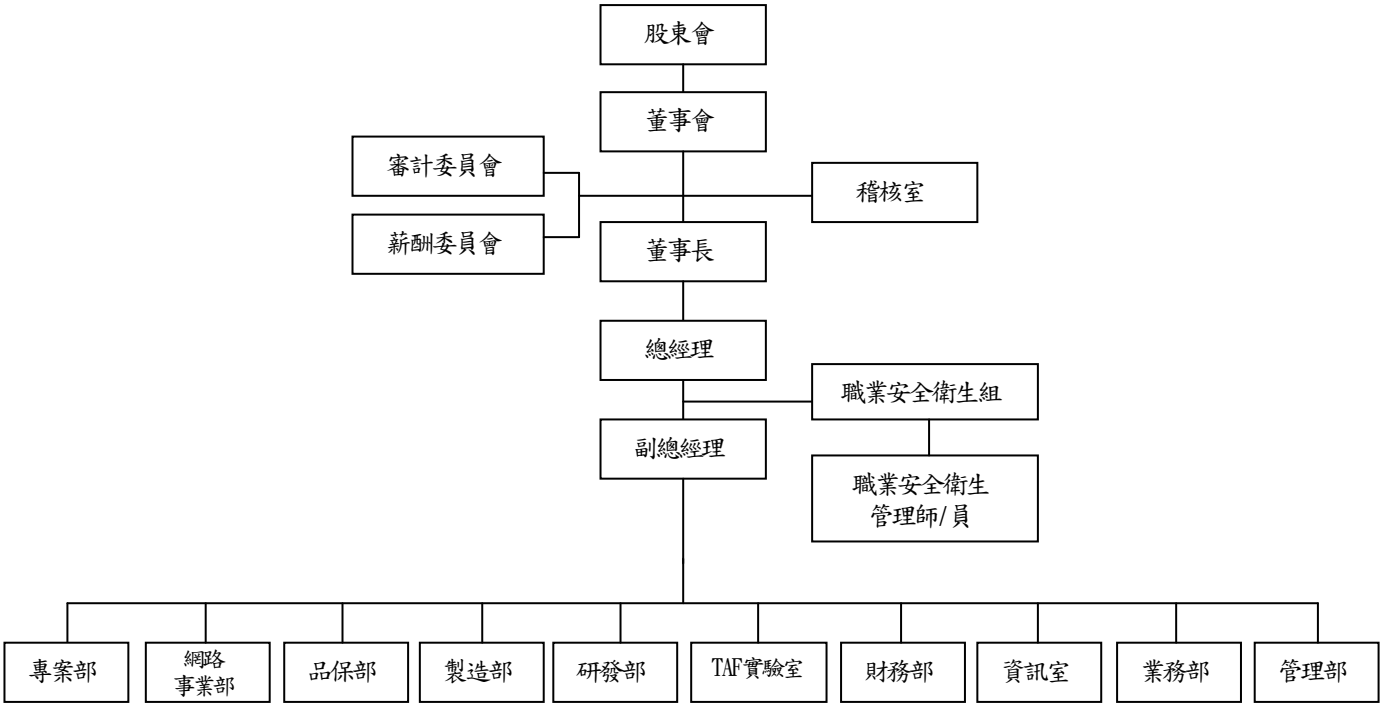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 核 室	負責有關財、物之稽核及管理規章之遵行及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組	負責員工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
品 保 部	負責各項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品保。
製 造 部	負責光、銅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產品之生產、包裝、儲運、生產計畫、工程、保養及生產技術。
TAF 實驗室	負責測試符合國家標準與國際規範標準之耐燃、低煙、無鹵纜線特性。
業 務 部	負責產品之國內、外行銷與市場之拓展。
研 發 部	負責按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開發產品。
財 務 部	負責有關會計、財務、稅務及資金管理。
資 訊 室	負責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
管 理 部	負責有關行政、人事、採購、股務及總務之管理。
網路事業部	負責有關 OSP 管線之設計及建置等工程事宜。
專 案 部	負責專案業務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022年4月02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1)	中華民國	李慶煌	男 61~70歲	2021.07.02	3年	1981.12.21	8,907,116	6.03%	8,907,116	5.96%	756,000	0.51%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碩士 嘉義高工機械科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 2	業務部副總 業務部兼研發部協理	李宜娟 劉綿順	父女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新弟投資(股)公司		2021.07.02	3年	1998.12.22	21,014,166	14.23%	20,183,166	13.50%	-	-	-	-	-	-	-	-	-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李宜娟	女 41~50歲	2021.07.02	3年	2012.07.11	50,230	0.03%	50,230	0.03%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註 3	董事長 業務部兼研發部協理	李慶煌 劉綿順	父女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王賀廷	男 61~70歲	2021.07.02	3年	2001.05.30	-	-	-	-	-	-	-	-	蘇澳海事職校 萬泰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大通電線(有)公司董事長	瓊蓮(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玉玲	女 51~60歲	2021.07.02	3年	2010.06.24	-	-	-	-	-	-	-	-	稻江護家家政科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瓊蓮(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智仁	男 41~5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案)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 實踐大學/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助理教授 瑞基海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台通公司薪委會委員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監事 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金融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又鵬	男 61~7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實踐大學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設計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暨研究所所長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麗貞	女 51~60歲	2021.07.02	3年	2021.07.02	-	-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東剛開發(有)公司業務協理 首泰建設(股)公司業務經理/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 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暨副執行長/北區校友會董事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自前任朱總經理退休後，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由台通光電創辦人李慶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正積極進行接班人培訓計劃，由「經營效能」及「經營策略」展開培訓，預計培訓期間為3~5年；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大通建設(股)公司；擔任新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慶通(股)公司董事、台通光電(股)公司總經理、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總經理、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及建通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建大國際物流(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註3：擔任下列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大通建設(股)公司；擔任下列公司董事長：慶通(股)公司；擔任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瓊蓮(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暨董事長、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新弟投資(股)公司董事。

2.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2年4月02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李慶煌	台通公司創辦人，自1981年迄今，帶領台通公司歷經三次轉型，具豐富之電信通訊產業經驗。	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無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副總，熟悉電信業產業趨勢具豐富之招標案件及業務行銷經驗。		無
王賀廷	擔任電線電纜公司副總經理、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監察人)，具豐富之管理專才及營運判斷經驗。		無
陳玉玲	擔任企業之法人代表(董事) ，具豐富之營運判斷經驗並具房地產相關之專業知識。		無
李智仁	國立台北大學法學博士，擔任台灣金融研訓院金融研究所所長、百略學習教育基金會副董事長、富鼎法律集團首席顧問、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籌備處主任、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監事、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諮詢委員、台灣設計研究院諮詢顧問等職，具財務、會計專長，為實踐、銘傳大學副教授。自 2002 年起發表或出版與財經法務相關之專論文章、研究計畫及著作，為金融、法律、企管及科技等跨領域知名學者，積極參與公共政策事務及推廣公益事業並曾任生物科技產業法人代表（監察人），具豐富多元之理論與實務經驗。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之情事。	無
王又鵬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1990年起在實踐大學任教，擔任教務長、管理學院院長、企管系暨研究所所長，目前為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自1997年起發布管理相關研究計畫及專論發表，致力企業管理學術教育作育英才。		無
黃麗貞	實踐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擔任建築業/不動產業之業務部、總經理室高級主管、興富發建設總裁主任秘書、實踐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暨副執行長/北區校友會董事，具豐富之營運判斷及管理經驗。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2018年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改選，現任董事會由7 位董事組成，包含3 位新任獨立董事(李智仁、王又鵬與黃麗貞)，成員具備財務、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並具有宏觀之國際視野。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7位董事，包括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43%，高於1/3。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	決策
李慶煌	男	中華民國	✓	61~70歲		✓		✓	✓	電信通訊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女	中華民國	✓	41~50歲				✓	✓	電信通訊			✓
王賀廷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	✓	✓	✓	電線電纜	✓		
陳玉玲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	✓	✓	✓	房地產	✓	✓	✓
李智仁(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41~50歲	新任	✓	✓	✓	✓	金融/科技	✓	✓	✓
王又鵬(獨立董事)	男	中華民國		61~70歲	新任	✓		✓		學術：企業管理	✓	✓	✓
黃麗貞(獨立董事)	女	中華民國		51~60歲	新任	✓		✓	✓	建築業/不動產業	✓	✓	✓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7 位董事，包含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比率43%，除了董事長及法人代表（董事）具員工身份且為二親等關係，其它皆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比率71%，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2年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弟投資（股）公司	李慶煌(99.99%)、李嘉豪(0.01%)

5.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2年4月0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李慶煌	男	2012.03.06	8,907,116	5.96%	756,000	0.51%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名譽工學碩士 嘉義高工機械科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請參閱9、10頁	業務部副總 業務部兼研發部協理	李宜娟 劉綿順	父女 姻親
廠長	中華民國	詹智雄	男	2016.03.18	200	0.00%	-	-	-	-	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羽冠電腦硬體部組長 台通光電(股)公司副廠長	無	-	-	-
財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陸秀芳	女	2022.01.15	90,661	0.06%	-	-	-	-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新東陽財務專員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瓊蓮(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財務副總	-	-	-
業務部副總	中華民國	李宜娟	女	2021.06.01	50,230	0.03%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澳洲科廷科技大學行銷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業務部協理	請參閱9、10頁	總經理 業務部兼研發部協理	李慶煌 劉綿順	父女 夫妻
業務部兼任研發部協理	新加坡	劉綿順	男	2008.08.01	-	-	50,230	0.03%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電機電子 Anewtech Systems業務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董事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法人代表(董事)	總經理 業務部副總	李慶煌 李宜娟	姻親 夫妻
網路事業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祥	男	2019.05.01	-	-	-	-	-	-	省立苗栗農工電工科 遠鴻電信工程(股)公司副理 勇清生化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	-	-

職 稱	國籍	姓 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專案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董純賢	男	2018.02.01	5,000	0.00%	-	-	-	-	淡工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 IBM 台灣區資深專案經理 HP政府及公眾事業部資深經理 神通電腦(股)公司系統整合處處長	無	-	-	-
會計經理	中華民國	丁思方	女	2016.03.18	38,783	0.03%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台通光電(股)公司財務部 主任、副理	無	-	-	-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鄭全斌	男	2017.12.01	127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亞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組長 融程電訊(股)公司稽核主管/資深管理師 台通光電(股)公司稽核主管/資深主任 江蘇均英光電(有)公司稽核主管/經理 台通光電(股)公司管理部副理	無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 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自前任朱總經理退休後，為公司營運永續發展，由台通光電創辦人李慶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正積極進行接班人培訓計劃，由「經營效能」及「經營策略」展開培訓，預計培訓期間為3~5年；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	-	-	-	54	66	-0.03	-0.03	2,722	10,245	-	-	-	-	-	-	-1.39	-5.16	無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法人代表：陳李宜娟	-	-	-	-	-	-	54	70	-0.03	-0.04	1,397	1,902	105	133	-	-	-	-	-0.78	-1.05	無
董　事	王賀廷	-	-	-	-	-	-	54	58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　事	陳玉玲	-	-	-	-	-	-	54	66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　事	劉綿順(註)	-	-	-	-	-	-	6	6	-	-	833	1,083	8	8	-	-	-	-	-0.42	-0.55	無
獨立董事	李智仁	60	60	-	-	-	-	24	24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王又鵬	60	60	-	-	-	-	24	24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60	60	-	-	-	-	24	24	-0.04	-0.04	-	-	-	-	-	-	-	-	-0.04	-0.04	無
獨立董事	林維義(註)	60	180	-	-	-	-	30	42	-0.05	-0.11	-	-	-	-	-	-	-	-	-0.05	-0.11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郎(註)	60	60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①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月支之固定報酬；②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2021/07/02改選解任。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梁文照	-	-	-	-	30	30	-0.02	-0.02	無
監察人	李正修	-	-	-	-	30	36	-0.02	-0.02	無

註：2021/07/02改選解任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慶煌	2,722	10,245	-	-	-	-	-	-	-	-	-1.36	-5.13	無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1,397	1,902	105	133	-	-	-	-	-	-	-0.75	-1.02	無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294	3,335	73	185	-	-	-	-	-	-	-0.68	-1.76	無

（四）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李慶煌	2,722	10,245	-	-	-	-	-	-	-	-	-1.36	-5.13	無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1,294	3,335	73	185	-	-	-	-	-	-	-0.68	-1.76	無
研發主管兼業務部協理	劉綿順	1,463	2,797	16	16	-	-	-	-	-	-	-0.74	-1.41	無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1,397	1,902	105	133	-	-	-	-	-	-	-0.75	-1.02	無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1,556	1,556	87	87	-	-	-	-	-	-	-0.82	-0.82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慶煌	-	-	-	-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廠長	詹智雄				
會計經理	丁思方				
研發部兼任業務部協理	劉綿順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職　稱	2020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348	-23.92	14,989	-67.04	5,719	-2.86	14,202	-7.11
監察人	72	-0.32	72	-0.32	60	-0.03	66	-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2,498	-11.17	10,232	-45.77	5,591	-2.80	15,801	-7.91

註： 2020年度1人，2021年度3人。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考量其經營績效及其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未來風險，參酌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所釐定。

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將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引導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21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慶煌	9	0	100.00	
董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9	0	100.00	2021.07.02指派
董事	王賀廷	9	0	100.00	
董事	陳玉玲	9	0	100.00	
董事	劉綿順	1	0	11.11	2021.07.02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林維義	5	0	100.00	2021.07.02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詹益郎	5	0	100.00	2021.07.02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李智仁	4	0	100.00	2021.07.02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又鵬	4	0	100.00	2021.07.02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麗貞	4	0	100.00	2021.07.02改選新任
監察人	李正修	5	0	100.00	2021.07.02改選解任
監察人	梁文照	5	0	100.00	2021.07.02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2021.01.08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1.不動產處分公開標售後續簽約案。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3.05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1.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資金貸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案。 4.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5.本公司不動產處分後續處理案。 6.本公司關係人擬參與不動產公開招標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4.08 第十四屆 第十九次	1.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 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5.10 第十四屆 第二十次	1.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2021.07.02成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22~23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1.03.05	本公司關係人擬參與不動產公開招標案。	李慶煌 李宜娟 劉綿順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及劉綿順董事請假未出席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4.08	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之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劉綿順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及劉綿順董事請假未出席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審查董事被提名人：李慶煌、新弟公司資格時，李慶煌、新弟公司、劉綿順共同利益迴避；其它候選人，陳玉玲、王賀廷，個別利益迴避。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劉綿順董事請假，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本案分別經主席及代理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7.14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李智仁 王又鵬 黃麗貞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9.27	本公司與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合建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1.14	解除經理人/董事李慶煌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2.03.15	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李智仁 王又鵬 黃麗貞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李慶煌 李宜娟	涉及董事個人利害關係。	除利益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已於 2022/01/14 向董事會報告 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適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

2.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3.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以上，適時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檢討及落實報酬結構與制度。

4.於 2021/07/02 成立審計委員會。

5.落實董事會開會於七日前以掛號信件通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寄發該次會議紀錄。

6.本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議事決議、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

7.本公司安排每位新任或續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並能積極推動及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1 年 07 月 0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前召開董事會六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李正修	6	100.00	改選解任
監察人	梁文照	6	100.00	改選解任

2021 年 07 月 02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當年度召開三次會議，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智仁	3	100.0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王又鵬	3	100.0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麗貞	3	100.00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第11頁，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2021年07月02日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五次會議。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及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審委會決　議結　果	公司對審委會意　見處　理
2021.08.11 第一屆 第一次	1.稽核室相關業務報告。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9.27 第一屆 第二次	1.不動產合建案。 2.本公司與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合建案。	無	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委會 日期及 期　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保 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	審委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 審委會 意見處理
2021.11.09 第一屆 第三次	1.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1.14 第一屆 第四次	1.資金貸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案。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執行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解散清算程序案。 4.一一一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5.解除經理人/董事李慶煌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3.15 第一屆 第五次	1.修訂內控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2.一一〇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7.提供擔保品予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額度與本公司共用案。 8.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及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無	全體出席 獨立董事 無異議照 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與會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1/05/10	獨立董事林維義 獨立董事詹益郎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1年03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1 年第一季核閱結果說明。 (二)第一季核閱合併報表重要事項說明。	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1/08/11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07月31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1 年第二季核閱結果說明。	王獨董建議:應修正誠信經營執行情形的內控查核程序。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調整查核程序。
2021/11/09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1年09月01日至2021年09月30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1 年第三季核閱結果說明。 (二)負債準備的虧損性銷售合約金額較前一年增加原因說明。	王獨董建議：資料對應附件應一致性，稽核室目前已當場修正完畢，往後請稽核室把關，先審核經辦人送件資料後再送審委會審核。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調整稽核程序。 黃獨董建議：後續應列入往後追踪事項，以期儘速結案。 辦理情形：已將此案列入往後溝通事項。

2022/01/14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2021年財報查核前人員及規劃事項說明： 1.查核團隊介紹。 2.重要查核工作排程。 3.查核範圍及方法。 4.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二)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1.合併：台智網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2.個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之說明。	李獨董建議：鑫通火車案造成之資金積壓，應多作考量，此案將提請董事會關注。 辦理情形：財務長已說明資金運用情形，此案不會影響公司財務運作；總經理於董事會時已對此案做詳細說明。
2022/03/15	獨立董事李智仁 獨立董事王又鵬 獨立董事黃麗貞 會計師謝東儒 稽核主管林意旻	一、稽核室： (一)依稽核計劃所排定之內容，2021年12月01日至2022年01月31日止進行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查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缺失。 二、會計師： (一)鑫通--台鐵火車案： 1.處理進度。 2.或有損失之會計處理。 3.對2021年財報之影響。	三位獨董建議：請持續追踪鑫通火車案，以期儘速結案。 辦理情形：已將此案列入每次會議溝通及報告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未來視公司實際狀況而訂。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問題。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子公司台智網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相當明確訂有相關內控辦法管控，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防止內線交易，以保障投資人及公司權益，每年定期向內部人提供相關法令教育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2021年於1月、4月、7月、8月、10月及12月轉發交易所宣導函文予董監事、經理人及各部室主管管；6月份向全體員工宣導「防範內線交易」；2022年2月10日向會計師、董事、各部室主管等內部人及財報編製者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及公開後十八小時內(2/13~3/16)交易本公司股票；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未來視實際狀況予以訂定。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就董事會成員擬訂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請參閱第 12~13 頁）。子公司台智網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已考量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營運等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據以執行，2021 年 07 月 02 日改選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相關性之功能委員會；子公司台智網目前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視公司營運情況予以設置。	未來將視情況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8 年 11 月 09 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於 2022 年 01 月 14 日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本次評估採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優，平均等級 4.43~4.83；依據 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屆獨立董事年輕化及多元化，期許董事會帶領公司邁向更好的公司治理境界；未來將評估是否將此績效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董事會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與會計師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所列事項，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適任性、獨立性及其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等，經本公司確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等皆為非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具有良好之信譽，並請會計師提供「獨立性聲明書」，於 2021/11/09 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聘任為簽證會計師；子公司台智網每年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職推動並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擬於 2023 年初提名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由專責人員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協助董監事各項法遵事務。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就利害關係人間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子公司台智網雖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但有專責人員負責作為溝通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並設有專業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子公司台智網則由專責部門負責。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中，除產品介紹及行銷資訊外，並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提供廠商、客戶、股東等利害關係人與公司溝通之管道；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適時設立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治理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英文網站，並由專責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財會單位尚在評估是否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未來將視作業情況評估衡量是否可提前公告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基本權益，並分別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工作規則與各項辦法之規定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或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之公開資訊，並隨時得與本公司股務或發言人聯繫或提出建議；子公司台智網設有發言人制度，投資者可與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股務管理組提出建議或反應問題。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智網皆與供應商間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並秉持誠信互益原則與其往來。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處理。

6.接班規劃：各部室主管已完成代理人接班規劃及培訓計劃，2021年度之重要管理階層代理人培訓評量表已於2022/01/04完成，並於2022/01/14向董事會報告，往後將每半年檢視培訓計劃之執行情形。

7.董監事責任險：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已向新光產險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2022/01/25至2023/01/25，投保金額為USD1,000,000，並於2022/03/15向董事會報告。

8.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自選任後每年至少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六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故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不適用。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李慶煌	2021.09.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業傳承之治理架構及案例探討	3
		202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2021.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李宜娟	2021.08.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們應瞭解的一門課：全球風險認知	3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2021.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2021.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董　事	陳玉玲	2021.08.3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稽內控個資法實戰作業	6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　事	王賀廷	2021.08.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資安防護」與「雲端安全」稽核實務研討	6
		2021.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2021.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李智仁	2021.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3
		2021.1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3
獨立董事	王又鵬	2021.07.2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獨立董事	黃麗貞	2021.08.23-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9.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秉持「客戶至上」之理念，致力提昇客戶之滿意度並全力落實品質管理以提供良好產品予客戶。

10.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並遵行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各種風險；為企業永續發展及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於2020/03/06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由業務部副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1/11/11向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於2019/11/13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2022/01/14向董事會報告2021年執行情形。

2.於2022/01/14向董事會報告202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3.預計於2023年初提名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4.2022年股東會預計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日期為2022/05/3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並健全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總人數三人，由獨立董事互相推舉召集人，本屆召集人為李智仁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智仁	請參閱第11頁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王又鵬			無
獨立董事	黃麗貞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21/07/14至2024/07/01，最近年度（202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　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李智仁	4	0	100.00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又鵬	1	0	100.0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黃麗貞	1	0	100.00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召集人	林維義	3	0	100.00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詹益郎	2	0	66.67	改選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職權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

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

薪委會 日　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委委員意見處理
2021.03.05	1.審議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3.29	1.修正「職薪管理辦法」及「考績評核辦法」案。 2.訂定「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案。	1.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除李智仁委員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它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05.10	1.審議新任業務部副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1.11.09	1.審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訂定薪酬委員會次年度行事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1.14	1.審議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2.審議財務長升任財務部副總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022.03.15	1.審議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業務部副理晉升業務部經理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將於2022年第二季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執行ESG相關作業，未來定期於每年十一月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是否訂定。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03/06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各部室為風險控制單位並負責其單位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董事會負責決策或稽核，各部室主管已完成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止之部門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業務部副總經理彙總本公司執行結果並於2021/11/09向董事會報告，本報告已放置於公司網站；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評估定。	無顯著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綠色環保耐火耐燃低煙無毒、線材符合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規範；於2020年12月取得ISO14001：2015驗證通過，有效期至2023/12/21；子公司台智網雖尚無制訂環境管理制度，但訂定管理辦法及標準作業流程時，已將各項環境管理因素考量在內。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惟尚未訂定相關政策；本公司事業廢棄物分門別類妥慎積存，並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子公司台智網推行e化作業採行線上簽核大幅減少紙張之使用並推動節能減碳以降低對環保之衝擊。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氣候變遷帶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尚未與本公司風險治理架構做系統性整合，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雖未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但已宣導隨手關燈、節約用水並逐年實施夏日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已達成節能減碳之目標。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從業人員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且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管理政策無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資、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訂定「台通工作守則」、「職薪管理辦法」、「考績評核辦法」、「員工現金酬勞辦法」、「員工認股、酬勞發放辦法」及「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等相關辦法，為求經營績效能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員工福利請參閱77頁，本公司女性職員占比 28.87%，女性高階主管占比29.4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皆設有福委會執行員工相關福利。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設有門禁管理，保障員工有安全之辦公環境；對員工皆有定期提供在職訓練，以保障員工工作安全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等員工福利；定期更新及宣導職安衛法規；2021年員工職災7件、共7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2.73%，改善措施：加強機械設備之管理及職安衛宣導教育訓練。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各項事務經辦人員及主管皆積極參加主管機關提供之宣導會及各機關舉辦之專業課程，請參閱78-79頁，藉由提供員工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以培養及提升員工職能；子公司台智網尚未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時建置之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依據相關法規，產品品質均獲國內經濟部、國際等相關認證。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消費者可透過公司所提供之網址進行雙向溝通；子公司台智網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客戶申告標準作業細則，並設有專責客服人員處理客戶申訴。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與供應商往來前皆進行適當之評估，若有供應商涉及違反其社會責任政策時，將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未訂定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子公司台智網訂有廠商管理暨考評獎勵辦法，要求供應商在環境清潔維護、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廠商在相關議題皆能遵循相關規範。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公司治理相關資訊皆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編製永續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擬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狀況訂定。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恪守國際環保標準，研發符合RoHS之線材及委託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機構清除廢棄物，並遵行相關法令執行污染防制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民生污水經由化糞池收集後排至下水道，由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統籌處理，確保社區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子公司台智網推動隨手關燈、關空調、雙面用紙等政策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力行環保省電等節能省碳政策減少生態環境破壞。 2.社會貢獻、國際慈善公益、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本公司李慶煌董事長擔任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理事，平日對推動會務之運作不遺餘力，並熱心參與公會活動為國內電線電纜產業之發展而努力；與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產業合作，提供大專院校在校生（東南科技大學8位）實習工作；子公司台智網持續發展公共寬頻網路應用之服務，提升臺北市光纖網路系統。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確實遵守合約履行義務，除維護公司權益外，並保障消費者之應有權益；子公司台智網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無論申裝、開通、異動、帳單及帳務處理、服務等，客戶之個資皆受到嚴密之保護。 4.人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員工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免受歧視及騷擾。 5.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宣導各項安全衛生工作；子公司台智網減少地下管線埋設，施工或開挖後填補伴隨產生之廢棄土予以清運，維持施工地點之整齊及用路安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規範董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規定，並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子公司台智網制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作法。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除了在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外，另不定時透過內部部門會議與員工宣導；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員工均簽署保密承諾書並遵守員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員工不得有舞弊、洩漏公司機密或其他不法行為致公司蒙受損失。子公司台智網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無顯著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中明定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子公司台智網就往來對象交易訂約前係全面性綜合評估，部份與公家機關及大型客戶的契約中已訂有誠信行為條款。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由各部門兼職依其職務所及範疇推行及履行誠信經營，每年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已於2021/11/09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2020/11/01至2021/10/31止，未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子公司台智網由稽核室負責，如發現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進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顯著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對於業務上有利益衝突，於事前告知相關主管迴避，以防止利益衝突。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依迴避原則離席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顯著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定期宣導讓員工充份了解公司決心、政策及違反行為之後果；2021/10/25已完成年度教育訓練，由業務部副總經理擔任主講人，出席人數為12人；子公司台智網尚無舉辦此類教育訓練。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時開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檢舉受理單位為管理部及稽核室。子公司台智網尚未建立檢舉管道及申訴制度。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子公司台智網尚未訂定。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制訂相關制度加以規範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及保密機制相關作業程序，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確實保密，子公司台智網未曾有檢舉人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之情事。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已揭露相關規章，並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相關企業文化、經營資訊情形。	子公司台智網將視實際需要設立專區揭露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情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狀況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惟子公司台智網非上市上櫃公司，將視未來實際需要制訂公司治理相關守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08/07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2021/07/02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皆可查詢；子公司台智網未來將視實際需求予以訂定。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股東會之召開非在熱門日期，保障股東權益。

2.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成員名單，以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避免違反與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3.子公司台智網訂有「發言人作業辦法」及「公開資訊申報作業流程管理辦法」，建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一致性與正確性。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41頁。
2.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第十四屆 第十七次 2021.01.08	1.訂定「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不動產處分公開標售後續簽約案。 3.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4.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四屆 第十八次 2021.03.05	1.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202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3.修正「職薪管理辦法」及「考績評核辦法」案。 4.修正「公司章程」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7.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9.資金貸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案。 10.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11.2020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3.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14.全面改選董事案。 15.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6.訂定2021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7.本公司不動產處分後續處理案。 18.本公司關係人擬參與不動產公開招標案。
第十四屆 第十九次 2021.04.08	1.訂定「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之董事指派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3.董事(含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4.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5.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8.修訂「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案。 9.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員工從業道德規範」案。 12.訂定「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出席費案。
第十四屆 第二十次 2021.05.10	1.審議新任業務部副總經理案。 2.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4.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四屆 第二十一次 2021.06.04	1.訂定更新後202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第十五屆 第一次 2021.07.14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第十五屆 第二次 2021.08.11	1.重編2021年度預算案。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第十五屆 第三次 2021.09.27	1.不動產合建案。 2.本公司與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合建案。
第十五屆 第四次 2021.11.09	1.審議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202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4.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6.重編2021年度預算案。 7.2022年度預算案。 8.2022年度營運計畫案。 9.修正公司組織結構案。 10.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五次 2022.01.14	1.資金貸與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案。 2.為子公司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執行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解散清算程序案。 4.2022年度擬續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事宜公費案。 5.解除經理人/董事李慶煌競業禁止限制案。 6.部門主管薪資調整案。 7.財務長升任財務部副總經理案。 8.訂定「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9.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第十五屆 第六次 2022.03.15	1.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之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總額)分派案。 2.審議業務部副理晉升業務部經理案。 3.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薪工循環」案。 4.2021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7.獨立董事之報酬案。 8.修訂「公司章程」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9.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指派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暨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 11.提供擔保品予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額度與本公司共用案。 12.為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及鑫通資源(股)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13.訂定2022年股東常會召開案。 14.向金融機構申請短、中期融資額度案。

2.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1.07.02	一、報告事項： 1.2020年度營業報告。 2.2020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3.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4.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5.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6.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7.大陸投資報告。 8.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報告。 9.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承認2020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3.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四、選舉事項： 1.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年度不予分派股利。 於2021.07.28取得變更登記核准函。 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遵循決議結果辦理。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出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遵循決議結果辦理。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本公司民國202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202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2022年03月1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慶煌　　簽章

總經理：李慶煌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陳盈州	2021.01.01~2021.09.30	1,170	65	1,235	自202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謝東儒、李冠豪	2021.10.01~2021.12.31	1,240	313	1,553	

註：係為支付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覆核英文報表及上傳員工薪資之資訊檢核等相關費用。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自202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謝東儒會計師及李冠豪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自2021年第四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21年度		截至2022.03.31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李慶煌	-	(500,000)	-	-	股權質押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
董　事	新弟投資（股）公司	(1,011,000)	-	-	(2,500,000)	股權質押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
	法人代表：李宜娟	(27,000)	-	-	-	
董　事	劉綿順(註1)	-	-	-	-	
董　事	陳玉玲	-	-	-	-	
董　事	王賀廷	-	-	-	-	
獨立董事	林維義(註1)	-	-	NA	NA	
獨立董事	詹益郎(註1)	-	-	NA	NA	
獨立董事	李智仁(註2)	-	-	-	-	
獨立董事	王又鵬(註2)	-	-	-	-	
獨立董事	黃麗貞(註2)	-	-	-	-	
監察人	梁文照(註1)	-	-	NA	NA	

監察人	李正修(註1)	-	-	NA	NA	
總經理	李慶煌	-	(500,000)	-	-	股權質押資訊如下附表
財務部副總	陸秀芳	-	-	-	-	
會計主管	丁思方	-	-	-	-	
業務部副總	李宜娟	(27,000)	-	-	-	
業務部協理兼研發部協理	劉綿順	-	-	-	-	
專案部協理	董純賢	-	-	-	-	
大股東	新弟投資（股）公司	(1,011,000)	-	-	(2,500,000)	股權質押資訊如下附表

註1：2021/07/02改選解任。
註2：2021/07/02改選新任。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2022.03.31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股）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新弟投資(股)公司	質押借款	2014.06.2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500,000	13.50	34.68	新台幣50,000,000元
	質押借款	2014.08.15		無	500,000			
	質押借款	2015.08.26		無	1,000,000			
	質押借款	2018.03.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建北分行	無	1,600,000			
	質押借款	2020.10.30	板信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無	3,400,000			
李慶煌	質押借款	2015.08.04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450,000	5.96	39.86	新台幣19,877,021元
	質押借款	2015.08.24		無	300,000			
	質押借款	2017.12.22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民生分公司	無	2,290,000			
	質押借款	2018.11.01		無	510,00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2年4月0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弟投資(股)公司	20,183,166	13.50%	-	-	-	-	李慶煌	公司之董事長	-
							謝燕春	董事長之配偶	
新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慶煌	8,907,116	5.96%	756,000	0.51%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謝燕春	配偶	
李慶煌	8,907,116	5.96%	756,000	0.51%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
							謝燕春	配偶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4,303,566	2.88%	-	-	-	-	-	-	-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德才	-	-	-	-	-	-	-	-	-
陳竹崎	1,384,567	0.93%	-	-	-	-	-	-	-
吳振堂	1,250,000	0.84%	-	-	-	-	-	-	-
洪玉欽	850,000	0.57%	-	-	-	-	-	-	-
謝燕春	756,000	0.51%	8,907,116	5.96%	-	-	新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之配偶	-
							李慶煌	配偶	
蕭家松	600,790	0.40%	-	-	-	-	-	-	-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69,598	0.38%	-	-	-	-	-	-	-
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64,813	0.38%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202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瓊蓮(股)公司	2,000	100.00	-	-	2,000	100.00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模里西斯）	4,978	100.00	-	-	4,978	100.00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註2)	97.00	-	-	(註2)	97.00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註2)	97.00	-	-	(註2)	97.00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631	97.00	19	3.00	650	100.00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187,594	68.22	15,495	5.63	203,089	73.85
鑫通資源(股)公司	21,500	86.00	1,450	5.80	22, 950	91.80
大通建設(股)公司	510	51.00	140	14.00	650	65.00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5,459	29.75	1,127	6.10	6,586	35.85
建通國際 (股)公司	8,410	28.03	-	-	8,410	28.03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種類及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49,456,062	50,543,938	200,000,000	包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股份計900,612股。

2.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數（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20/08	10	200,000,000	2,000,000	117,580,375	1,175,803	註銷庫藏股，減資10,400仟元；經授商字第10901156390號	無	-
2020/12	10	200,000,000	2,000,000	137,580,375	1,375,803	現金增資200,000仟元； 經授商字第10901225380號	無	-
2021/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2,636,246	1,426,362	公司債轉換50,559仟元； 經授商字第11001019880號	無	-
2021/05	10	200,000,000	2,000,000	147,642,417	1,476,424	公司債轉換50,062仟元； 經授商字第11001070960號	無	-
2022/02	10	200,000,000	2,000,000	148,555,450	1,485,554	公司債轉換9,130仟元； 經授商字第11101017560號	無	-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2022年4月02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48	34,191	51	34,390
持有股數	0	0	25,785,335	120,527,571	3,143,156	149,456,062
持股比例	0%	0%	17.26%	80.64%	2.10%	100.00%

註：包含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未變更登記股份計900,612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22年4月0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062	918,606	0.61
1,000至 5,000	13,284	28,699,096	19.20
5,001至 10,000	2,238	18,164,001	12.15
10,001至 15,000	578	7,435,278	4.97
15,001至 20,000	428	8,093,489	5.42
20,001至 30,000	303	7,860,427	5.26
30,001至 40,000	139	5,021,932	3.36
40,001至 50,000	109	5,152,951	3.45
50,001至 100,000	148	10,522,019	7.04
100,001至 200,000	61	8,703,603	5.82
200,001至 400,000	24	6,765,541	4.53
400,001至 600,000	8	3,883,914	2.60
600,001至 800,000	2	1,356,790	0.91
800,001至 1,000,000	1	850,000	0.57
1,000,001以上	5	36,028,415	24.11
合 計	34,390	149,456,06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2022年4月0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6	13.50%
李慶煌	8,907,116	5.96%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03,566	2.88%
陳竹崎	1,384,567	0.93%
吳振堂	1,250,000	0.84%
洪玉欽	850,000	0.57%
謝燕春	756,000	0.51%
蕭家松	600,790	0.40%
匯豐銀行託管高盛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569,598	0.38%
花旗託管DF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564,183	0.3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2020年	2021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4.85	29.1
	最低		9.95	13.85
	平均		16.94	18.9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0.63	19.28
	分配後		20.63	註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20,731	147,444
	每股盈餘		(0.19)	(1.3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4
		資本公積配股	-	註4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89.16)	(13.93)
	本利比（註2）		-	註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註4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03.15 決議通過 2021 年度擬不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待 2022 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上市公司通常水準酌支報酬，其數額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021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估列	無	如有差異數，列為2022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2021 年度稅前虧損新台幣 207,471 仟元，於 2022.03.15 董事會討論通過，擬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2020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	0	0	0	0	0	無
董監事酬勞	0	0	0	0	0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註1）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註4）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06月24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3)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4)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本金		108,800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3）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191,200仟元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11,875,687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5：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2021年度	當年度截至2022年3月22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78.00元	133.00元
	最低	112.00元	107.10元
	平均	142.26元	114.62元
轉換價格		16.1元	16.1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2020年11月12日 轉換價格16.1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2019年6月24日轉換價格16.3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1)本公司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C805050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F401010國際貿易業
3.E599010配管工程業
4.F113010機械批發業
5.F113020電器批發業
6.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7.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3010電器零售業
10.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13.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4.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15.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6.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19.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CC01020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1.E601010電器承裝業
22.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3.G801010倉儲業
24.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5.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6.E701010電信工程業
27.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28.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0.J504011有線電視系統之經營業
31.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32.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
33.G902011第二類電信事業
34.J502020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35.E701020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36.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7.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38.F115020礦石批發業
39.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40.F215020礦石零售業
41.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42.C804020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43.C804990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44.C901030水泥製造業

45.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46.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47.CA01990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48.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9.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50.F106010五金批發業
51.F111090建材批發業
52.G799990其他運輸輔助業
53.B101010煤礦業
54.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55.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6.F206010五金零售業
57.F211010建材零售業
58.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59.E604010機械安裝業
60.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61.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6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63.CC0110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6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經營業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項　目	202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比重（%）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646,147	37.39%
工程	185,522	10.74%
局內外傳輸線材	366,698	21.22%
通訊服務	419,299	24.27%
其他	110,303	6.38%
合計	1,727,969	100.00%

3.(1)本公司之商品：

主要產品項目	產　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工程	光纖網路建置及佈纜工程。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之用。

(2)子公司台智網主要服務項目如下：

主要產品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不對稱 100M/40M、300M/100M、600M/300 M 及 1,000M/600M 吃到飽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網路服務，不論是上網飆速或是觀看 IP TV，甚至到 4K 內容，都可滿足客戶需求。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用戶有更多樣化的 OTT 影視方案內容可選擇。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服務至其它公司，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傳輸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VPN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未來研究發展係為即時因應客戶施工需求或國際市場趨勢，開發主導性新商品，以增加產品線之深度與廣度，並藉由策略聯盟與上下游整合提升研發能力，期望可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成為 FTTH 全方位產品廠商。

本公司於 2000 年開始轉型投入光纖纜線，後來加強技術研發，由原本的光纖纜線，生產技術提升到光纖傳輸與接收端配套產品，例如光分歧器等被動元件。

(1)本公司未來之計畫開發項目略述如下：

計畫項目	預計開發之新產品	發展方向
01	卷束式光纜	為克服外徑限制、應用於大芯數的環境及環保的概念，卷束式光纜可直接與傳統Ribbon光纖帶熔接，也可輕易將網狀光纖帶分離成單根光纖與一般光纖進行接續，同時本產品色帶的識別易於分離，有助於現場施工、佈放靈活運用。

02	機架內部設計變更及鎖固方式改善	1.8米、2.2米機架，內部設計變更，增加遮當線孔版，防止老鼠與昆蟲鑽入機架內。 FDU120鎖固方式以往使用螺絲鎖固，為了配合便利性與方便性，正在進行新型的鎖固方式，例如磁吸方式與鈑金零件卡扣方式。
03	收容盤結構更新設計	FTB24新款利用版金結構設計，增加了收容盤使用上的設計，更容易收納光纖纜線與預配光纜。

(2)子公司台智網計畫開發之新服務如下：

預計開發之新服務	發展方向
資安服務設備租賃	提供上網骨幹網路資安防護,預防非法入侵及駭客攻擊。
智慧社區及智慧家屋服務	與業界合作提供社區管理各項服務,並與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結合提供居民各項民生服務。
智慧城市應用	提供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安防及智慧政府等各種智慧應用蓬勃發展。
資訊委外服務	提供中小企業各種 IT 範疇的服務，降低企業資訊導入及維護成本，更專注於核心競爭力。
光波長服務	提供電信等級客戶高性能與高可靠的電路,適合資料中心(IDC)之間的高流量資料傳輸。
光纖感測應用	提供政府有關單位具淹水監測暨光纖接續盒功能之過溝蓋板結構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現況：

--本公司

5G應用服務主要朝增強型行動寬頻服務、巨量機器型態通訊、超高可靠度/低延遲性等三大方向發展，其中除了提供既有大眾用戶市場行動通訊服務外，將更廣泛地針對垂直產業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更緊密地與人工智慧、無人機、深度學習等新技術結合，將成為產業節省成本、提高競爭力中不可或缺的基礎建設，也將更全面的應用在各個垂直產業中。

5G應用模式也包括元宇宙商機,元宇宙需要龐大的運算能力必需透過

很多工具串連才能發展智慧應用，也被視為下一個世代的網際網路。肺炎疫情(COVID-19)爆發讓全球在科技、經濟、社會、生活等各層面都帶來巨大影響。全球邁入後疫情時代，5G網路將提供全球智慧城市穩定的連線，未來智慧城市將由多種通訊技術與物聯網裝置組成，它不僅是實現城市萬物聯網的重要基礎，並為城市大數據的蒐集和傳輸提供管道。隨著5G應用持續發酵及零接觸經濟加速了產業的數位轉型，也擴大了國家數位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之需求，行政院積極建構臺灣未來10年發展的數位建設，近期基礎建設正積極展開，如交通部「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基礎建設及5G小型基站建設需求增加，光纜及光通訊產品需求可望增加。

--子公司台智網

電信產業大多轉型著重在於加值應用及新興業務的開發上以加深客戶對於品牌的黏著度。

① 電路擁有者產業現況：

電路擁有者為中華電信及第四台業者，中華電信為市場上最大固網業者，2021年6月底，中華電信光世代寬頻客戶數為365萬，佔寬頻客戶數之83.8%。此外，100Mbps速率以上客戶數達187萬，年成長約12%，300Mbps速率以上客戶數亦持續成長，年成長率約52.5%。HiNet寬頻客戶數為360萬，與前一年同期持平。第四台業者因中華電信搶攻其收視市場、新業者跨區低價搶客，加上OTT(網路影音服務)興起瓜分市場，訂戶持續下滑，NCC統計2021年第2季全台有線電視訂戶數跌破480萬戶，總戶數下滑至479萬7588戶，年減2.38%，再創統計以來新低。代表有線電視仍受到收視行為的改變而影響，這個改變包括傳統看電視族群不再視有線電視為主要收視管道；再者，OTT業者瓜分市場主要優勢區在於利基型客戶、CP值型客戶，多以年輕族群為主。對於此類客群，OTT平台透過原創且具一定品質的原創自製戲劇、娛樂內容，成功吸引兩類型客戶成為其付費或免費觀看客戶，足見高品質的原創內容對於年輕族群客戶具有吸引力，進而更重視網路品質的傳輸。

②非電路擁有業者現況：

如遠傳、台哥大等固網業者近年轉型重在資通訊服務、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營收，台灣大哥大更因集團電子商務營收挹注而明顯推升獲利表現，其固網建設皆以行動網路需求、高單價網路服務為考量。在家用市場供裝或是速率上會受限於中華電信的產品規格，一旦中華電信推出高於1Gbps的寬頻網路，一定是以中華電信優先，因此在業務推廣上受諸多限制。所以許多固網集團與ISP業者開始進行策略聯盟或集團整併，讓非電路擁有者透過異業結盟或是股權結構的轉移，來達成資源交換，加速業界的產品多元性及集團的綜效。

(2)產業發展

--本公司

A.海外市場方面：

2021 年全球光傳輸網絡市場價值 183.8 億美元，預計到 2027 年將達到 323.9 億美元。COVID-19 大流行的蔓延導致供應鏈嚴重中斷，預計短期和中期將阻礙5G的建設過程。主要的 5G 硬體延遲和經濟放緩的整體影響將在未來 1-2 年內對市場產生顯著地影響。但從長遠來看，對數位健康、家庭連接甚至經濟刺激措施不斷升級的需求預計將推動 5G 建設。

東南亞國家在工廠和機械的數位化方面正逐漸獲得動力。這進一步推動了這些國家的數據流量。例如，根據馬來西亞的 JENDELA 計劃（The Jalinan Digital Negara），這是第 12 個馬來西亞計劃（2021-2025 年）的一部分，旨在為 200 萬個家庭提供高速寬帶以推動數位經濟。而印度巴基斯坦等發展中國家投資現代基礎設施，以支持數位經濟和技術進步。例如，2021 年 6 月，巴基斯坦國家提供商 PTCL（巴基斯坦電信有限公司）與華為合作升級其 IP 邊緣和光傳輸網絡（OTN）基礎設施。此外，PTCL 還委託華為部署覆蓋 130 多個地點的統一 IP Edge 網絡，以便開始提供下一代 IP 服務。

此外，2021 年 5 月，印度電信營運商Reliance Jio 宣布正在建設以印度為中心的最大的國際海底電纜系統。Jio 目前正在部署兩條下一代電纜，即印度-亞洲-Xpress (IAX) 系統，該系統將印度東行與新加坡及其他地區連接起來，而印度-歐洲-Xpress (IEX) 系統則將印度西行與中東和歐洲連接起來。[i]

全球光纖光纜市場預計將從 2021 年的 665.4 億美元增長到 2022 年的 899.1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35.1%。增長主要是由於公司重新安排業務並從 COVID-19 影響中恢復過來，這在早些時候導致了限制性的遏制措施，包括社交距離、遠距工作和商業活動的關閉，從而導致運營挑戰。該市場預計將在 2026 年達到 2275.4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6.1%。亞太地區是 2021 年光纜市場的最大區域。北美是光纜市場的第二大區域。[ii]

5G 市場方面在 2022 年全球估值達到 96 億美元，到 2028 年將以 71.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擴大，達到 2,484 億美元。與 2018-2021 年的 9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電信網路基礎設施的快速發展和政府加快 5G 的舉措是推動 5G 技術需求的主要因素。預計全球 5G 技術市場的收入將從 2022 年的約 96 億美元增長到 2028 年的約 2,484 億美元。[iii]

i 參考資料 https://www.reportlinker.com/p06241290/Optical-Transport-Network-Market-Growth-Trends-COVID-19-Impact-and-Forecasts.html?utm_source=GNW

ii 參考資料https://www.reportlinker.com/p06247454/Fiber-Optical-Cable-Global-Market-Report.html?utm_source=GNW

iii 參考資料https://www.futuremarketinsights.com/reports/5g-technology-market

B.國內市場方面：

隨著全球疫苗施打覆蓋率提高，各國政府擴大基礎建設投資以振興經濟，美國總統拜登宣布1.2兆美元基礎建設計畫的基礎建設法案，將撥出650億美元，用在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希望結合光纖網路、衛星通訊及5G技術等方式，打造高速寬頻基礎設施。由於美國市場為台灣整體網通產品的最大出口國，預計將為我國帶來最直接的訂單機會。[iv]

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v]於2021年12月7日舉辦《2022資通訊產業趨勢前瞻》年終記者會，發布MIC關注的2022年網通產業發展主軸為「大頻寬」，其將牽動五大趨勢發展，包含「低軌衛星商用」、「5G新標準制定影響」、「手機影像規格突破」、「行動核心網路上雲端」與「OTT大廠推自有電視機」。

趨勢一：低軌衛星發展帶動新產業成型，臺廠同步受惠

資策會 MIC 表示，2022 年將是低軌衛星商用服務發展元年，國際主要營運商 Starlink 與 OneWeb 持續布建「星系」，用戶規模的成長將帶動相關聯網終端需求。為了支持商用服務推展，營運商將加速與設備供應鏈合作，擴大衛星/地面設備製造與零組件採購，資深產業分析師徐子明指出，臺灣已有多家廠商切入主要低軌衛星業者供應鏈，針對地面設備，以用戶終端的天線、Wi-Fi 路由器等 OEM 組裝，以及 PCB、射頻元件等製造為主；衛星部分已切入部分零組件製造供應，隨著更多國家邁入商用，臺廠將同步受惠。

趨勢二：5G 新標準驅動整體產業升級與多層面數位轉型

2022 年網通技術觀測點為 5G 的新標準制定，影響性在於將推動整體產業升級，以及多層面的數位轉型。資策會 MIC 表示，3GPP Release-17（R-17）標準將於 2022 年 6 月制定完成，目標是在工業物聯網、各類垂直產業應用，以及大規模連接低功耗設備場景等領域繼續演進與增強。下一個關鍵為 2023 年 3 月制定完成的 R-18，將從垂直產業技術進一步往個人/家庭技術擴展，項目包含觸覺網路、個人物聯網、5G 智慧家居與 5G 智慧電網等，除了提升消費者的沉浸體驗，更涵蓋能源、交通、製造、媒體與醫療等多領域。資深產業分析師徐子明表示，未來垂直領域廠商將可依應用場景的需求級別，導入輕量或完整的 5G 技術方案，除此，5G 技術應用發展將開始從主體為產業應用，擴展到社經需求與家庭／個人智慧連網，引領個人層面的數位轉型。

趨勢三：手機影像規格突破，邁向專業級相機水準

2022 年網通產品面的關鍵趨勢為智慧型手機影像規格的持續升級，包含低光源拍攝、更大感光元件、連續光學變焦、自動對焦以及高穩定度等功能的強化，消費者可持手機拍攝專業級相機影像，甚至拍攝 8K 影片再結合 5G 網路進行線上直播，預期能吸引更多影音直播主與社群分享愛好者。資策會 MIC 資深產業分析師徐子明表示，此趨勢將帶動影像處理軟硬體升級，並大幅推動 CIS、ToF、RGBW 等影像感測器以及 AI 軟體演算法的優化。更多手機品牌廠跨業合作是另一觀測重點，為了發展差異化產品優勢，品牌廠將與專業相機廠、晶片商在鏡頭技術與客製化 ISP 晶片進行更多合作。

iv 參考資料https://ieknet.iek.org.tw/iekrpt/rpt_open.aspx?actiontype=rpt&indu_idno=0&domain=0&rpt_idno=456716375

v 參考資料https://mic.iii.org.tw/news.aspx?id=615

趨勢四：電信營運商把行動核網搬上雲端，發展新服務

在網通服務面向，2022 年最值得關注「行動核網搬上雲端」趨勢。資策會 MIC 表示，國際大型電信營運如美國 AT&T、Dish 與西班牙電信（Telefonica）皆陸續宣布將行動核心網路系統搬上 AWS、Azure 等大型雲服務業者的雲端環境，AWS 更率先宣布推出專網服務。資深產業分析師徐子明表示，主要是行動核網上雲端將有機會為電信營運商降低資本支出（CAPEX）甚至營業費用（OPEX），提升彈性組網能力，為更多消費者、企業用戶提供新型態的數據服務。未來須觀察 AWS 進入電信服務市場後，可能分食電信業者後續的公網與專網商機，兩類業者的競合關係將更受矚目。

趨勢五：OTT 大廠以硬帶軟，推自有電視機「多重連結」用戶

2022 年網通產業商業模式面，最值得關注 OTT 服務與用戶收視習慣的交互連動，已改變全球付費電視市場版圖，而為了綁住消費者，大廠開始推出自有品牌電視機。資策會 MIC 表示，大頻寬帶動 OTT 服務，Netflix、Hulu 與 Disney 等串流影視業者皆透過創新商模與獨家內容不斷吸引用戶，資深產業分析師徐子明以美國兩大傳統與新興 OTT 業者 Comcast 與 Amazon 為例，兩者皆在機上盒之外推出自有電視機，目的是與客戶進行更多重的連結，包含在後台增加內容談判、服務綑綁與銷售通路，增進對自有平台、軟體開發與廣告推播的主導權，更可將上述後台整合的成果呈現給消費者，提升用戶在服務方案、內容種類與互動操作的滿意度。

--子公司台智網

①光纖網路延伸至用戶端

光纖網路是近年來各國電信建設的方向，且隨著用戶端頻寬需求的增加，光纖網路更從骨幹延伸至用戶端，從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FTTC(Fiber to the Curb)至 FTTH(Fiber to the Home)。

②電信產品將以數值加值為發展主力

由於主要業者積極推出物聯網、影音串流、電競直播及雲端服務等加值應用服務，且積極爭取企業用戶資通訊整合服務，帶動行動數據及行動加值服務營收比重持續攀升，故電信服務業網際網路及其他加值營收仍為電信服務業營收成長幅度最大的服務項目。

③以 WiFi 為基礎之 hot spot(熱點)將越來越重要

在數位滙流的發展下，固網及行網服務已不可分割，如台北光纖的 100M 以上的產品皆有附贈 AP 分享器，而 60Ms 產品會附上含有 WiFi 功能的 ONT，行動裝置上的諸多應用服務亦可在固網的裝置上使用，而以 WiFi 做為 4G 行動寬頻之分流更是各家行動業者行之有年的作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銷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及通訊傳輸線材，上游主要為銅光纖製造廠、零組件製造廠、塑化原料製造廠、金屬原料製造廠，下游主要為網路產品經銷商、網路系統業者、電信業者、通訊器材業者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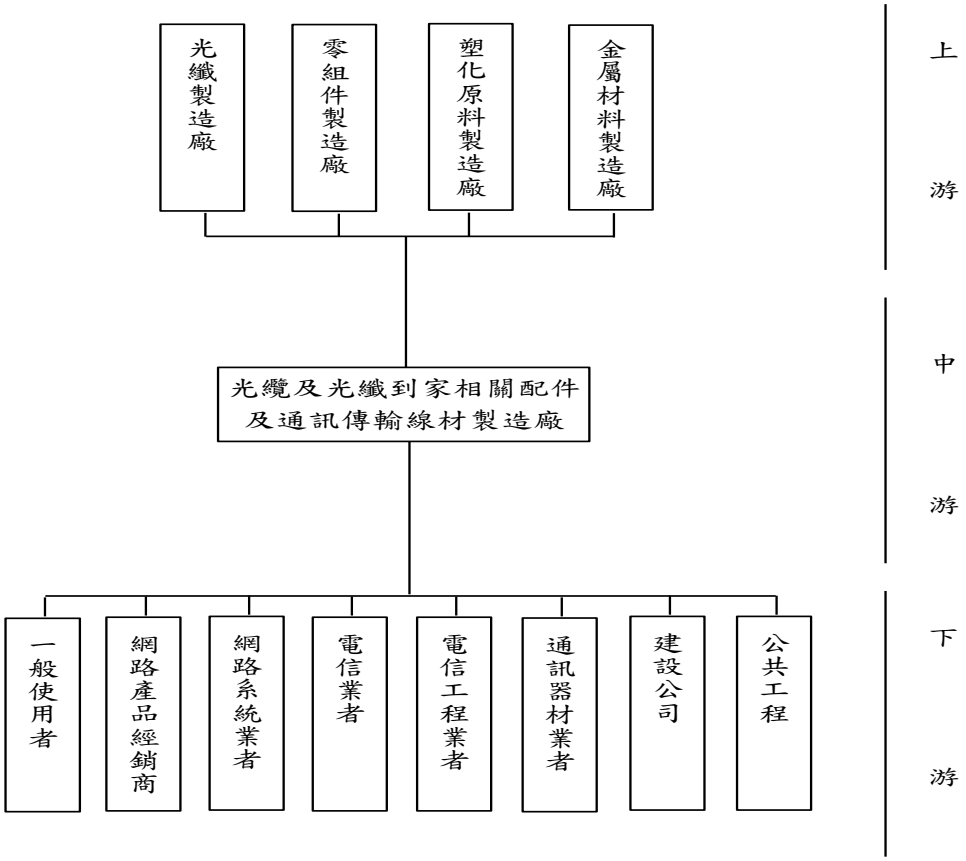

子公司台智網係屬電信產業，而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 Lucent、Cisco 等傳輸暨交換系統。終端設備商，如 OTT 等置於客戶端之終端設備暨服務供應商，如網際網路連線廠商或應用服務供應商（IP TV、線上遊戲業者等）；中游即為本公司；下游即為電信通路商，如經銷商等，最終則至電信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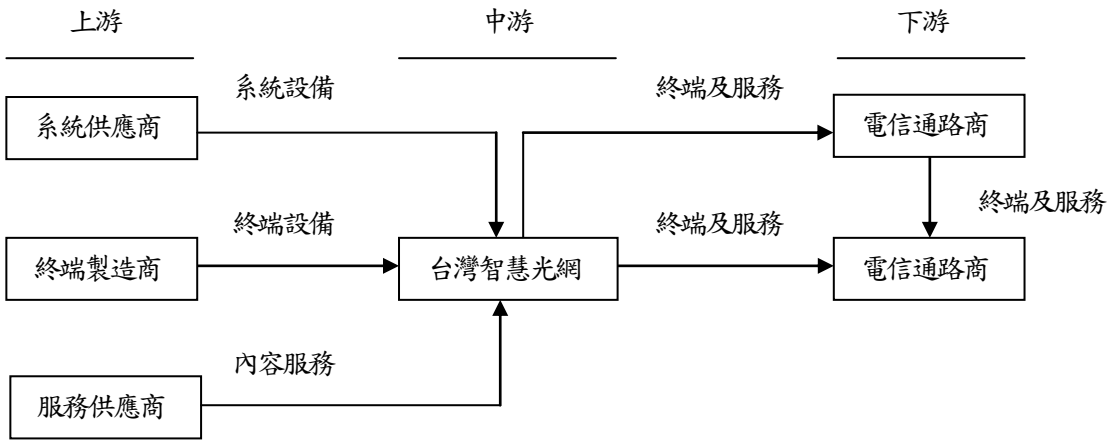

3.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

隨著科技的進步，現今已來到 5G 的時代，在人手一機的生活模式下，網路的覆蓋率、傳輸速率及容量皆成為人們最看重的議題。為了滿足以上需求，5G 技術正朝著大頻寬、大連結、高傳輸、高容量、低延遲、低功耗等六大目標發展，這也意謂著通訊產業在未來的發展前景相當受到注目。

在這網路時代，行動裝置及通訊設備為主要產品，它們也紛紛扮演著資料傳輸與接收的角色。由於智慧行動裝置的普及，以目前市場需求進行預估，在 4G 網路架構下，巨型基地台設備仍為主要建置類型，以強調提高行動數據網路速度；在 5G 網路架構下則強調提供每位用戶、終端都可以有高速且穩定的網路連結，以國際重要業者的布局規畫，小型基地台將廣泛應用在各個場域中，成為 5G 時代下的重點潛在產品。[vi]

--子公司台智網

電信產品大致上可分為：語音服務、上網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內容應用暨雲端服務。以 BCG (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產品定位依營收成長率及市佔率二個向界來分析產品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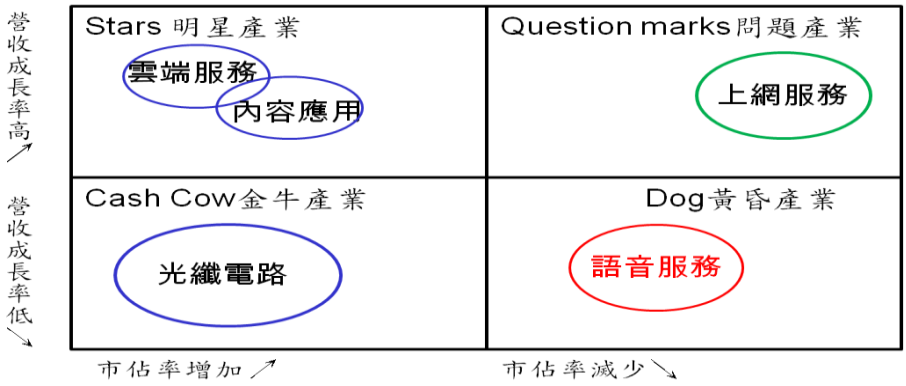

vi 參考資料https://ictjournal.itri.org.tw/Content/Messagess/contents.aspx?&MmmID=654304432122064271&CatID=654313611326033112&MSID=654526036164003536

(1)語音服務(傳統市話)業務：

此一業務屬於"黃昏產業"，行動電話的普及與網路電話(如 Line, Skype….)的興起造成此一市場的大幅萎縮。

(2)上網服務：

此一業務屬於"問題產業"，在國內由於大多數的"最後一哩 last mile"都屬中華電信，也因此民營 ISP 業者難以實現 FTTH，且在數位匯流的趨勢之下，一些大頻寬需求的應用服務如 IP TV 等將會成主流。

(3)光纖電路：

這一部份產品屬"金牛產業"，代表著在市場上仍有相當高的產值，而且在應用服務不停的刺激下，傳統銅纜上的 xDSL 很快就無法符合寬頻的需求，除了光纖的最後一哩路外，4G 等網路也是需要密集的光纖網路。

(4)雲端服務暨內容應用：

此一產品屬"明星產業"，基於寬頻網路的普及，諸多內容應用及雲端服務也因此而產生，如 SaaS (Software as Service)、IaaS (Infrastructure as Service)或是針對消費者的各種手機、平板電腦上的 APP 應用，都是市場上迅速成長的服務產品。LBS (Location Base Service) 及 FMC (Fix Mobile Convergence)更將行動及固網結合為一。針對家庭的 E-home、Smart TV 等智慧家屋應用服務更是將居家及網路結合而一，其潛在市場更是龐大。

(5)競爭情形：

①固網競爭分析

臺北市政府開放其所屬管道供本公司鋪設，故於臺北市建置逾 99%家戶涵蓋率之 FTTH，在目前以銅纜為引進主力的固網市場，無論在品質及穩定度上勝過其他的固網業者。

②寬頻上網競爭分析

電路費用及上網費用因頻寬成本及競爭逐年下降，然 IP TV、智慧家屋、健康照顧等需求將逐漸增加，應用服務費用將逐年上升，因此最後一哩電路擁有者將掌握用戶。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金額	3,377	2,927

子公司台智網投入之研發費用

智慧物聯網引領智慧城市再升級(AIOT Invigorates Smart City)，智慧醫療、智慧交通、智慧建築、智慧節能、智慧安防及智慧政府等各種智慧應用蓬勃發展。

為爭取前述商機及保持公司持續不斷之市場競爭力，台智網將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研究及發展工作。因台智網並無專屬之研發部門，研發工作係由

技術部門同仁兼任，故投入之研發費用並無另外拆分列示。

2.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線	研發成果
2021	雙面式開放機架	高度2.2米、寬度900mm，總深度為300mm+300mm，採雙面配線方式，皆由正面進線，配合模組化機箱最大可收容1920芯(SC)。 分邊管理進出線使進線光纜與出線跳接線更明確走線。
2021	模組化機箱	19吋機架使用，高度為8U使用，12芯模式化收容盤，機箱最多可收容192芯(SC)；384芯(LC) 。
2020	具光纜接續盒與淹水感測功能之過溝蓋板	為了因應現在多變天氣於過溝蓋板內加裝淹水感測器，當雨季時可即時反應此路段淹水情形，將淹水資訊傳回網管中心再由中心判斷與通報上級機關。
2020	4/8/12/1:8芯 光纜引接箱	此機種為戶外型光纜引接箱，材質使用不飽和聚脂玻璃纖維強化塑膠片狀熟料，該材質有高耐性之特色，可安裝於電桿、戶外壁上。客戶可依使用芯數選用8芯、12芯或是使用1:8分歧器。
2020	套管型鋼線&波紋鋼帶防鼠咬光纜	為因應市場需求、環境限制，開發套管型防鼠咬產品，能有效增強防囓鼠動物攻擊，同時增加光纜產品多樣化新的選擇。

子公司台智網 IP 核心網路技術研發作業之新 L3 傳輸網路暨 DWDM 系統成功上線營運。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本公司

(1)抓住元宇宙、5G應用、AI及電動車發展實現之商機，提供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之通訊產品包括電線電纜、光纜、光通訊設備等，同時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合作機會，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案業務。

(2)藉由參與國內外標案之合作經驗，多方建立與海外合作夥伴良善合作關係，掌握當地市場產業脈動，進而切入其他國家電信市場。
(3)投資生產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益及優化製程。
(4)成立TAF實驗室，品質水準具國際認證可提升客戶信心。

--子公司台智網：屬基本電信服務
(1)台北光纖服務：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臺北市之家庭寬頻用戶，提供其FTTH 線路及上網服務。
(2)電路出租：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 RSP(Re-Sell Provider)， 提供其電路。
(3)電信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行動業者或大型客戶，提供其基地站台或機房間傳輸使用。
(4)企業光纖：此服務之目標客戶為大型或中型企業，提供其 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使用。
(5)政府網路電路：此服務針對臺北市內的機關學校，並以本公司之此項產品服務供其數據傳輸之用。

2.長期計畫：
--本公司
(1)以「誠信篤實」為經營理念，品質政策為「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擁有銅纜、光纜及光被動元件製造整合能力，讓客戶享有產品應用技術協助，在光通訊領域之深度及廣度領先業界，成為「光纖到家全方位產品與服務之廠商」地位。
(2)掌握通訊市場商機，將透過投資設立據點或藉由策略聯盟共同開發海外市場，以全球佈局的宏觀角度及區域精耕建立行銷體系，充分掌握市場脈動，擴展業務契機，逐步躋身國際市場。
(3)持續研究開發符合市場之產品，保持業界技術領先地位。

--子公司台智網
(1)資安服務設備租賃。(2)中小企業產品開發。(3)影像監控雲服務租賃。
(4)豐富OTT影音內容。(5)智慧社區及智慧家屋服務。(6) 智慧城市應用。
(7)資訊委外服務(IT Outsourcing)。(8) 光波長服務。(9)光纖感測應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隨著COVID-19改變了全球人類的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方式，疫情也加速了強大通信網路的互聯生活方式趨勢，光纜將成為這些趨勢的核心。光纖傳輸代表現在更是未來實現元宇宙平行時空的虛擬實境、自駕車、人工智慧等不可或缺的關鍵。
1.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產品「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與「局內外傳輸線材」，2021 年度內銷比為 96.42%，外銷市場主要為東南亞地區，外銷比占 3.58%。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產品年度統計」[vii]顯示 2021 年度光纜、通訊用電線及電纜總銷值約為 65.6 億元，光纜約為 24.8 億，而本公司 2021 年度全年營業額超過 12 億，光纜全年總額為 6 億多，依此推估本公司光纜之市場佔有率約 24.19%。

vii 參考資料https://www.moea.gov.tw/MNS/dos/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6819

--子公司台智網

主要服務為台北光纖、台北光纖電路出租、電信光纖專線、企業電路及政府網路電路，皆提供於臺北市內。

台北光纖於2014年11月11日在內湖及南港區開台營運後，2016年台北市12個行政區已全數開台，隨著業務拓展逐步擴大台北光纖之市場占有率。至於政府網路電路因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目前大多已移轉予台智網。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

新加坡

受到疫情影響，國人居家時間要比以往來的多許多，因此網際網路成為疫情時期不可或缺的資源，加上串流影音平台的快速崛起，大增了對於穩定又快速的網路需求，因此新加坡大力推動 5G 網路基礎設施與科技應用，預計會為本產業帶來很高的需求量。

根據 Statista 研究員勞達(Raudhah Hirschmann)指出，新加坡當地用戶使用的寬頻網速在全球位列前茅，在家裡也能播放高清影音。可是，現有手機下載速度不如其他手機網速最快的國家，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和韓國，影音串流的畫質仍不夠理想，新加坡啟用 5G 網路後就能進一步改善手機播放品質，並帶來更好的手機影音播放體驗，因此新加坡市場充滿發展潛能。[viii]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政府宣稱未來十年內將投入 150 億馬幣（約 1,110 億台幣）於 5G 科技基礎建設。該投資根據馬來西亞數位經濟藍圖內容，加速該國創新並建立完善的數位生態系。政府也善用 5G 使用數據分析提高該國經濟體在產品與服務的效能。於 2021 年 12 月開始，馬來西亞的三個城市（包括首都吉隆坡）以及布城和賽城將提供 5G 覆蓋。該國還設定了到 2024 年讓 80% 的人口能夠使用 5G 移動覆蓋的目標。[ix]

疫情迫使馬來西亞政府思考城郊與鄉村導入 5G 的重要性，尤其，COVID-19 大流行期間，對馬來西亞的數位基礎建設做了一次壓力測試。因此，馬來西亞當局已開始積極佈局 5G 的相關設備，使國人在當地的訊息接收不受阻礙，然而這也為通訊產業創造不少需求。[x]

--子公司台智網

由於行動 5G 技術具有更大頻寬（Embb）、海量連結（mMTC）、超低延遲（uRLLC）等特性，為電信加值服務帶來蓬勃商機，並廣泛應用於媒體娛樂、機器人、製造生產、零售、公共安全、車聯網、公共運輸、能源、農業、金融以及醫療照護等領域，更貼近消費者生活以及符合使用者對高頻寬應用的需求，而國內資料中心及雲端計算服務市場規模成長，亦將有助於電路的需求。另外電信光纖專線的最大需求係行動基站骨幹電路，行動業者 5G 服務的發展與需求帶動基站頻寬持續成長，再加上市府網路 TGSN 電路因智慧城市建設及其他資訊需求，未來市場亦將與日俱增。

viii 參考資料https://www.roc-taiwan.org/sg/post/36003.html

ix 參考資料https://techwireasia.com/2021/12/5g-goes-live-in-malaysia-at-long-last/

x 參考資料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7586

台智網以透明、合理、無差別待遇原則提供各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

他業者同等品質之固定通信網路服務，願與各二類電信、有線電視及其他業者合作經營公共寬頻光纖網路平台，由於寬頻網路及應用服務興起將帶動光纖電路需求，未來市場具有成長潛力。

3.競爭利基

--本公司

(1)參與重大電信公共建設之豐富經驗及資源

本公司擁有密集資本、技術及豐富人才之能力參與競標，將產品及服務提供給政府公營事業、私人企業及寬頻業者，如中華電信、固網業者、台鐵、有線電視業者等單位，從電線電纜業跨足至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之製造，透過生產經驗之積累、自行研發核心技術，擁有參與台鐵、國網中心、捷運、中華電信光世代、國內數家民營業者之網路光纖化之計劃實績，並供應新加坡光纖網路建置及馬來西亞捷運光纜，成為國內外光纜領導廠商之一。

(2)協同設計客製化商品

滿足客戶特殊規格需求結合業務單位客戶開發能力與研發部門產品設計能力，以跨部門相互溝通、協同合作之方式爭取國內外標案，迅速整合組織之意見，視情況作適度調整，以高機動性滿足客戶之需求。

(3)產品種類齊全與豐富生產經驗

擁有完整之光纜產品線，因具備研發能力，可生產多種不同規格之束管型、溝槽型光纜及複合式光纜，協助客戶克服在接取端所遭遇之室內佈放工程之困難，加上光跳接線、光分歧器等相關配件之生產，成為可提供光纖到家之整體服務之專業廠商。

(4)策略聯盟發揮資源互補之綜效

本公司積極參與各種系統整合之大型專案，除與上下游、同業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藉由垂直整合之生產以收資源互補綜效，亦透過策略聯盟之方式進行合作增加產品多角化。

(5)穩定之品質及技術導向的售後服務

以高品質為生產目標，符合多項國際標準，也陸續獲得多項認證，為中華電信及國外電信營運商認證之合格供應商，與其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具備自行研發之核心能力，可不定期派技術人員為國內外主要客戶舉辦產品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6)專業施工團隊

本公司擁有專業及技術純熟之施工團隊，提供完整產品線及施工規劃與佈建，透過兩者相互配合，讓客制化的產品更能符合客戶需求。

--子公司台智網

台智網之 SWOT 圖如下：

優勢如下：

(1)市府行銷品牌資源：台智網將 FTTH 產品稱為「台北光纖」，與市場上另一競爭品牌「光世代」互別苗頭，並與市府聯合舉辦開台典禮進行宣傳行銷。

(2)市府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於台智網營運期間，市府所屬機關優先租用台智網網路服務。

(3)無包袱、高彈性：台智網所有網路皆為自建、全新且全光纖化，為最新最快速之 GPON 架構做為客戶端接取網路，無論在速度及效能上都與日韓同步到位，除可提供客戶 100M 雙向寬頻外，其餘組合普遍皆可達到 1G 以內之下載及上傳寬頻。

4.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本公司

(1)有利因素：

①COVID-19 疫情引發元宇宙、5G 及虛擬市場熱潮，也改變了消費者的行為，渴望更智慧的生活與工作，從而提升消費者科技使用效益。5G 應用模式也包括元宇宙商機，元宇宙需要龐大的運算能力必需透過很多工具串連才能發展智慧應用，也被視為下一個世代的網際網路。5G 網路是發展元宇宙之主要基礎從而推進 5G 網路建設，作為通信行業的主要架構，光通訊設備及光纖纜線需求強勁。

②台通光電長期深耕台灣市場，長年參與政府各項建設標案及電信業者網路建設，提供優質光通訊設備、電線電纜及光纜，並提供工程維護及光纖部署服務，光通信產業發展極具優勢。

③COVID-19 疫情加速各國政府及民間企業數位轉型腳步，預料疫情減緩後，光通訊產品將有爆發性的需求，本公司立基台灣，過去藉由新加坡參與智慧城市的成功合作經驗，成功開拓馬來西亞市場，提供優質光纖纜線參與其國家交通建設，品牌在亞大區享有知名度。

(2)不利因素：

①原物料短缺: 疫情造成全球原物料短缺，運輸成本飆漲，供應鏈混亂及氣侯變遷等因素推升原物料價格大漲也引發通貨膨脹，相對增加

生產成本，影響競爭力。

②疫情: COVID-19 病毒一再變異，其傳播力造成疫情雪上加霜，我國及國外政府疲於應對疫情帶來的衝擊，多國歷經數次鎖國或封城，，為 5G 建置進度再添變數，相對影響產品需求。

(3)因應對策：

①通膨為各國政府及企業無可避免之事實，我司採取增加安全庫存量避險，積極和原物料廠商進行議價，爭取更優惠之採購價。同時將部份成本轉嫁予客戶端，保持產品品質及優質服務，取得客戶對於漲價認同與諒解。

②歷經兩年多疫情，各國政府及專家學者呼籲國民加速施打疫苗減少嚴重的併發症並學習和病毒共存，傾向不再鎖國或採取封城措施以提振經濟復甦。本公司和海內外客戶緊密連繫，隨時掌握 5G 建置進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及需求。

--子公司台智網

(1)有利因素：

①5G 網路頻寬需求：5G 基站服務覆蓋半徑較 4G 小數倍，因此 5G 基地台設備部署密度比 4G 高，故需要足夠的光纖資源作為橋接。然而北市就基礎建設要求日趨嚴格，網路建置並不容易，本公司擁有北市光纖網路建置優勢上可作為電信業者電路頻寬需求的選擇。

②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資源需求：台智網於臺北市建有綿密的 GPON 光纖網路，無論是機房間的骨幹傳輸，或是最後一哩的入戶網路，能提供二類電信業者及非電路擁有者大量的光纖流量。

③既有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無法提供更高頻寬予客戶：有線電視業者之HFC網路架構及DOCSIS技術規範無法突破高速寬頻之障礙，固網業者又因使用中華電信之傳統網路，以致無法提供用戶高速頻寬與中華電信FTTH競爭。如與台智網合作，將可補足有線電視業者及固網業者高速頻寬之不足。

(2)不利因素：

①入戶阻力與花費：住戶對電磁波有疑慮，加上北市建物多屬舊型之大樓或公寓，在入戶上可能面臨工程挑戰及住戶施工抗拒。

因應對策：

台智網施工時如遇到住戶抗拒，除說明光纖為綠能通訊並無任何電磁波威脅外，並需說服住戶必須允許我方工程師進行如釘掛、鑽孔等破壞性工程。因光纖應用確實無害且可對客戶帶來便利性，因此多可化解住戶疑慮及抗拒，將阻礙降至最低。

②行動 4G 低資費影響：由於 2018 年電信業者大舉推出 4G 吃到飽資費方案，惡性競爭導致資費價格遽降失控，消費者多已轉往低資費方案，使得 ADSL 用戶數逐年減少。再加上國內市場規模有限，有些租屋族或是單身家庭僅使用 4G 行動網路即可，也影響了寬頻用戶數成長，不利於多數業者拓展市場。

因應對策：

因應 5G 世代及物聯網的來臨，許多加值應用服務需要高速頻寬，而光纖固網的穩定及擴充性將隨著時間逐漸普及化，可藉此先行行銷並且教育消費者，並先體驗光纖的光速品質。

③第四台業者因中華電信搶攻其收視市場，都積極推廣寬頻上網，除了家戶市場的競爭外，第四台業者近年積極布局與固網業者的合作並削

價競爭，因此競爭者眾侵蝕原有的利潤，再加上台智網市場知名度不高，容易喪失機會。

(3)因應對策：

增加社群媒體行銷的曝光度並與市府合作於各大捷運站公益廣告曝光。另外，配合市府政策主推社會住宅用戶集中建置創造小眾市場，並且針對特定場域的戶外活動與活動公司接洽希冀在利基市場中可搶占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

1.主要產品與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光纜	為通訊、網路、行動電話、CATV等業者傳輸語音、訊號、影像、數字等使用。
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FTTH光纖到戶PON產品-光分歧器、光跳接線、光引線、壁掛式/機架式配線箱。
局內外傳輸線材	電信通訊用，以傳輸交換系統、資訊設備訊號用。

2. 產製過程

光纜製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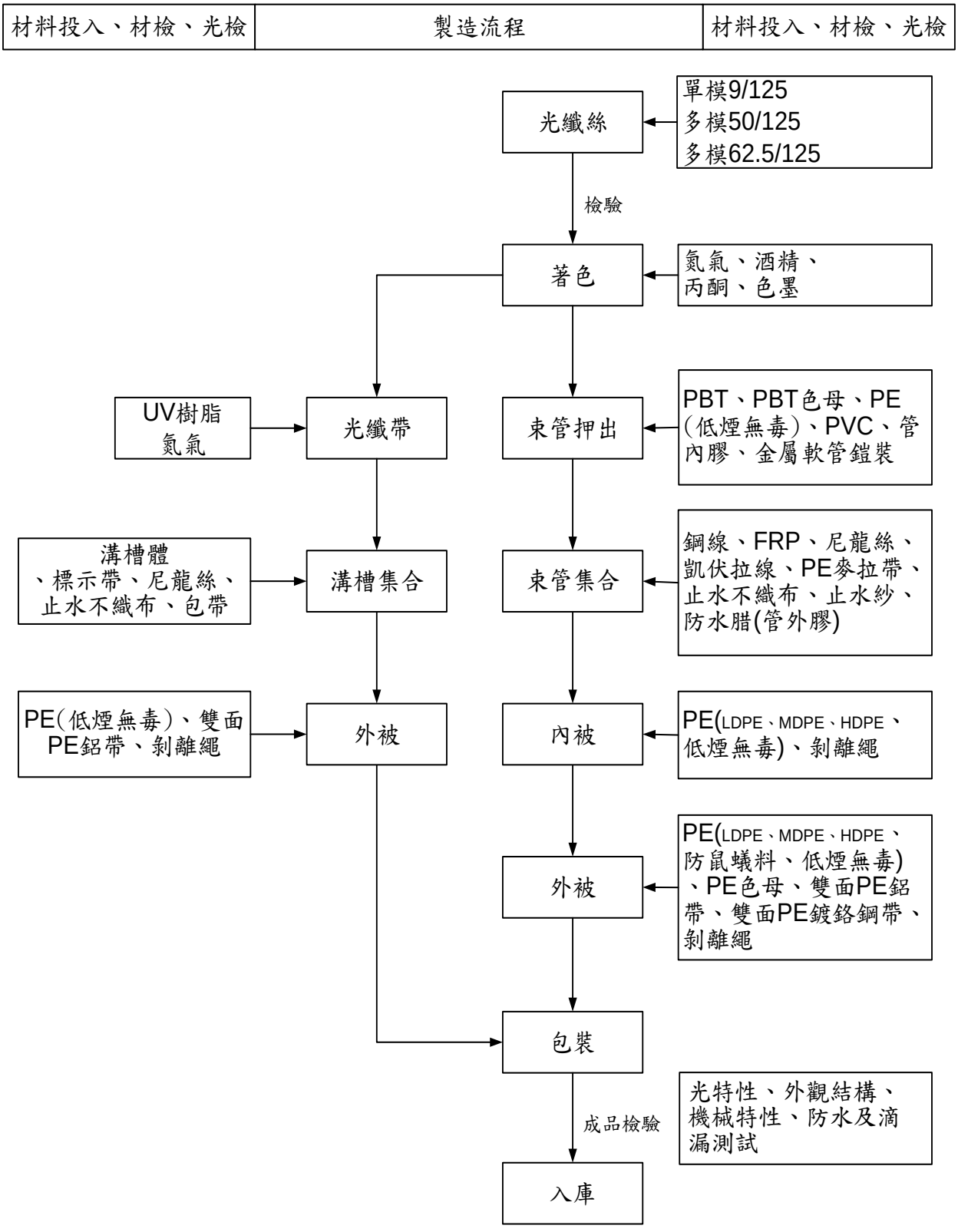
材料投入、材檢、光檢
製造流程
材料投入、材檢、光檢
光纖絲
單模9/125
多模50/125
多模62.5/125
檢驗
著色
氮氣、酒精、
丙酮、色墨
UV樹脂
氮氣
光纖帶
束管押出
PBT、PBT色母、PE
(低煙無毒)、PVC、管
內膠、金屬軟管鎧裝
溝槽體
、標示帶、尼龍絲、
止水不織布、包帶
溝槽集合
束管集合
鋼線、FRP、尼龍絲、
凱伏拉線、PE麥拉帶、
止水不織布、止水紗、
防水腊(管外膠)
PE(低煙無毒)、雙面
PE鋁帶、剝離繩
外被
內被
PE(LDPE、MDPE、HDPE、
低煙無毒)、剝離繩
外被
PE(LDPE、MDPE、HDPE、
防鼠蟻料、低煙無毒)
、PE色母、雙面PE鋁
帶、雙面PE鍍鉻鋼帶、
剝離繩
包裝
成品檢驗
光特性、外觀結構、
機械特性、防水及滴
漏測試
入庫

通訊傳輸線材製造流程

製造流程	材料投入、材檢、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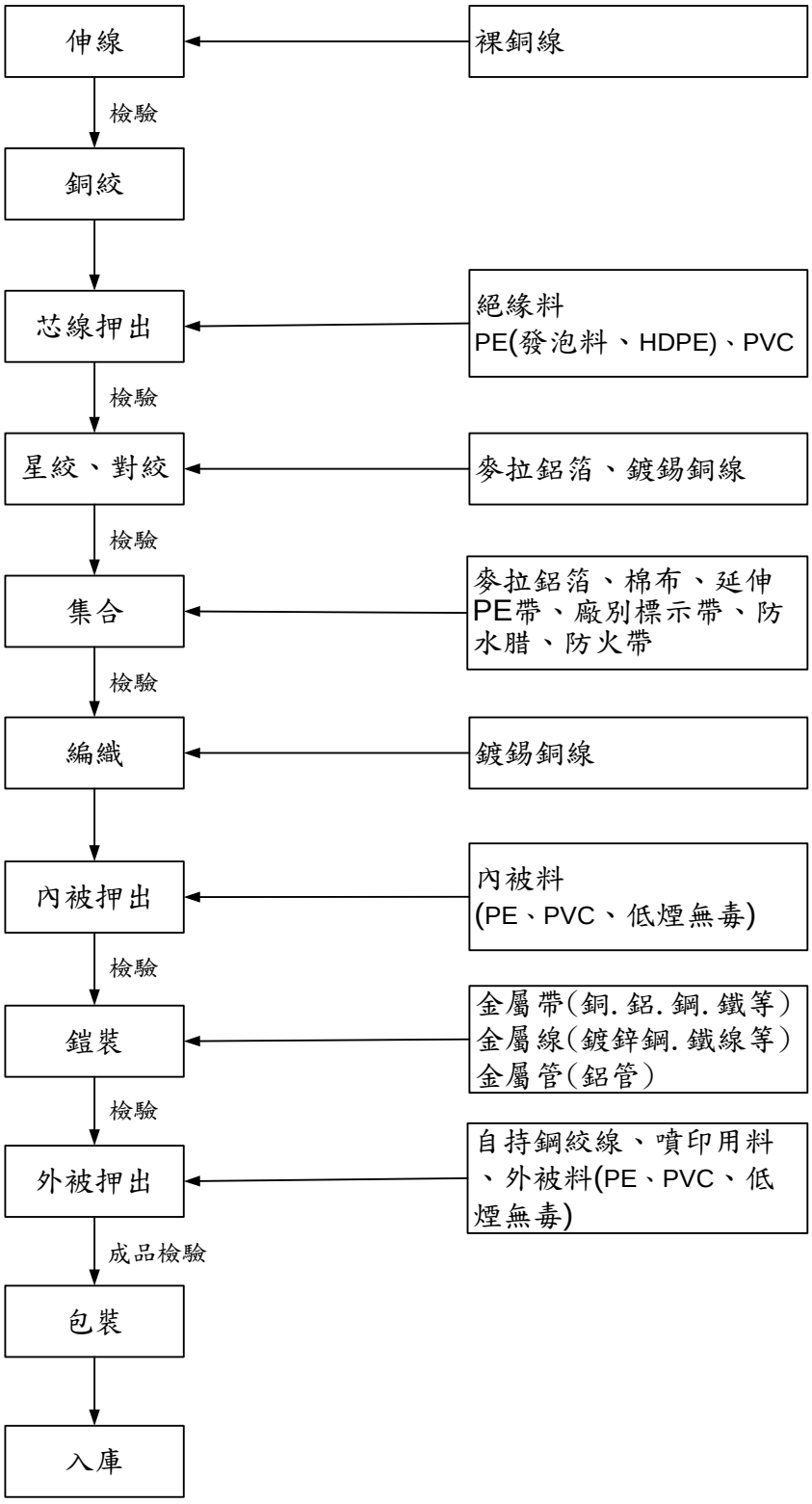

--子公司台智網

1.子公司台智網目前之商品(服務)為光纖電路和上網服務，依客戶別分類為台北光纖、企業專線及政府網路電路，其重要用途如下：

主要商品(服務)類別	重要用途
台北光纖	提供一般用戶或 SOHO 族不對稱 100M/40M、300M/100M、600M/300 M 及 1,000M/600M 吃到飽的 FTTH (Fiber to the Home，光纖到府)網路服務，不論是上網飆速或是觀看 IP TV，甚至到 4K 內容，都可滿足客戶需求。 與 OTT 業者如 LiTV 合作，提供用戶有更多樣化的 OTT 影視方案內容可選擇。
企業專線	出租電路服務至其它公司，或提供電信客戶基站間傳輸或機房間傳輸所用的骨幹電路及大型企業在不同機房間傳輸用之電信光纖，或提供企業VPN、點對點傳輸或上網用之企業電路。另外，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及SOHO族提供專業型或企業型上網產品，包括客戶所需的固定IP租用服務。加強與IDC/ICP/ISP業者之策略合作關係，借助對方的資源藉機切入SD-WAN市場，開闢新的商機及創造新的營收。
政府網路電路	提供臺北市各機關學校點對點專線、虛擬網路 VPN 或上網服務用之電路。

2.產製過程

電信服務係由網路通信設備元件及其它相關設備(如ROADM、MAN、GPON、FDN、Router、Switch、Server farm、Storage、ERP/BSS/OSS、客服系統等)，經營管單位依市場暨客戶需求予以流程化並訂定各項服務標準，再經NCC審核通過後方可提供服務，發展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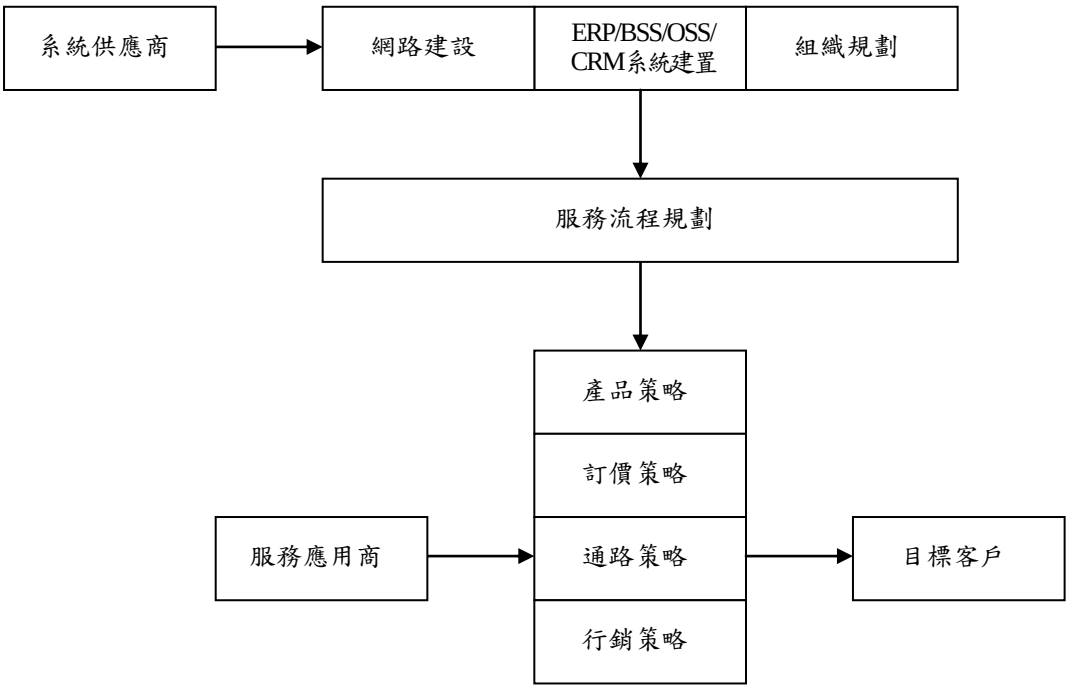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

主要原料的品質良好、交期穩定、價格合理，並且視市場供需狀況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料源穩定可靠，供需關係良好。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情況
單模光纖	SUMITOMO	良好、穩定
裸銅線	華榮、太平洋	良好、穩定

--子公司台智網

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客戶	243,824	16.97	無	B客戶	571,314	33.06	無
2	B客戶	241,027	16.77	無	A客戶	248,732	14.39	無
	其他	952,206	66.26		其他	907,923	52.55	
	銷貨淨額	1,437,057	100.00		銷貨淨額	1,727,969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2021年度對B客戶銷貨淨額比例增加，主要係B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市警局	243,824	47.36	無	市警局	248,732	49.61	無
2	公路總局	72,199	14.03	無	註	66,074	13.18	無
3	註	59,625	11.58	無				
4	其他	139,128	27.03	無	其他	186,615	37.21	無
	銷貨淨額	514,776	100.00		銷貨淨額	501,421	100.00	

註：係提供建造服務交換營運之服務特許權認列之工程收入。

增減變動原因：2021 年對公路總局銷貨淨額比率降低，主要係公路總局專案已在 2020 年完工驗收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太平洋	53,339	9.55	無	華榮電線	139,857	16.08	無
	其他	504,913	90.45	無	其他	729,970	83.92	無
	進貨淨額	558,252	100.00		進貨淨額	869,82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2020 年度太平洋進貨比例減少，主要係因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2.2021 年度華榮電線進貨比例增加，主要係因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通	12,236	92.58	母公司	台通	23,782	94.54	母公司
2	其他	981	7.42	無	其他	1,373	5.46	無
	進貨淨額	13,217	100.00		進貨淨額	25,155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芯 KM；千個；千條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2020年度		2021年度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327,618	334,248	301,195	318,891
局內外傳輸線材	268	92,803	153	89,651
其他	38	2,378	3	922
合計	327,924	429,429	301,351	409,464

--子公司台智網非屬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芯 KM；千個；千條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	265,132	411,355	129,889	145,994	323,114	535,621	115,094	110,526
局內外傳輸線材	302	132,506	-	-	709	366,698	-	-
工程	-	215,345	-	12,624	-	171,810	-	13,712
通訊服務	20,888	378,337	-	-	23,409	419,299	-	-
其他	419	110,538	306,399	30,358	300	100,649	135,636	9,654
合計	286,741	1,248,081	436,288	188,976	347,532	1,594,077	250,730	133,892

--子公司台智網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台北光纖	3,021	11,253	-	-	4,040	20,314	-	-
企業專線	462	51,535	-	-	1,548	61,183	-	-
政府網路電路	17,405	315,549	-	-	17,821	337,802	-	-
工程收入	不適用	131,824	-	-	不適用	66,101	-	-
其他營業收入	不適用	4,615	-	-	不適用	16,021	-	-
合　　計	不適用	514,776	-	-	不適用	501,421	-	-

註：銷量係指年底線路數。

三、從業員工資料：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本公司：

年　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至2022.03.31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20	144	155
	間接人員	72	70	69
	管理人員	39	42	43
	合　計	231	256	267
平均年齡		40.9歲	40.7歲	40.7歲
平均服務年資		7.8年	7.1年	7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3.03%	3.12%	3.75%
	大　專	45.89%	41.80%	43.07%
	高　中(含以下)	51.08%	55.08%	53.18%

--子公司台智網：

年　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截至2022.03.31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81	83	89
	間接人員	44	42	39
	管理人員	6	6	6
	合　計	127	127	134
平均年齡		36.3	37.6	37.5
平均服務年資		3.46年	4.47年	4.52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7.63%	7.87%	9.16%
	大　專	70.99%	72.44%	72.52%
	高中(含以下)	21.38%	19.69%	18.32%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請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請、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非屬法令規範之環境污染事業，故本項不適用。

2.子公司台智網因應維護或設備及纜線汰舊換新需求,委託經政府立案領有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汰換之設備及纜線。

（二）環境汙染採行之因應對策及措施：

1.本公司遵循廢棄物處理法，將產生之下腳廢棄物依清理計畫書、清運處理合約所載，進行分類、存儲、集中管理、進行清運、實際清運數量申報，以維持體系順利運作。詳細處置程序如下：

(1)規劃回收暫存場地：要求單位將報廢物料貯存於廠內廢料區場地暫存。

(2)廢料區：廢紙、廢塑料、廢鐵及廢鋁等回收物料進行分類、集中管理。

(3)清運：由特約廠商進行回收處理、依相關規定清運申報。

2.子公司台智網：無。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四）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五）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為促進勞資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及照顧員工福利，除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係各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並協助溝通勞資雙方意見，強化員工之和諧感情及對公司之向心力。

本公司員工享有之福利措施：

(1)員工旅遊：舉辦年度國內旅遊以慰勞員工辛勞，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2)年終獎金：於春節依個人工作績效及公司營運狀況核發獎金。（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3)三節禮券:本公司除三節發送禮券外,於中秋節另發月餅禮盒贈予員工。

(4)福利餐廳：免費供應膳食，提供員工衛生美味的餐飲。（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5)勞/健保：員工皆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6)教育訓練:除新進人員之職前訓練外,本公司另有完善的人才培訓計畫，為在職員工規劃在職訓練，期使每位員工皆能貢獻所學，提昇工作層次，創造公司及個人之整體利潤。（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7)其他：包括同仁健康檢查、制服訂做、手機話費補助等。（子公司台智網亦同）

2.進修及訓練

秉持著「培育人才、關懷員工」的理念，為確保員工才能發展，以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建立優良的運作模式，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及主管或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完善的培訓體系，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本公司 2021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　程　名　稱	金額	時數	人數
勞資爭議法律觀點-二十大關鍵課程	10.4仟元	6	1
勞動契約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人資管理疑義		6	2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		6	1
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複訓班		6	1
堆高機操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3	1
實驗室認證規範ISO/IEC 17025訓練		18	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回訓		3	1
測驗實驗室主管訓練		12	1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操作訓練回訓		3	6
預防職場霸凌-現行法制之探討研討會		3	1
2021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3	1
企業接班與變革的經營傳承密碼		3	2
董監們應了解的一門課：全球風險認知		3	1
內稽對功能委員會運作實務		6	1
家業傳承之治理架構及案例探討		3	1
商務合約管理與稽核實務		6	1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1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	2
上市公司業務宣導會		3	2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3	1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
企業自行編製財務報告政策解析與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1
最新國內公司治理趨勢與落實控制環境執行面之解析		6	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2

子公司台智網 2021 年度派員外訓之進修、訓練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時數(小時)
九大營運循環之法遵稽核	6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84
各級主管必備之勞法知識	6
自行評估實務篇	6
查核技巧實務篇	6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2021及202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1,852仟元及11,528仟元，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新台幣6,627仟元及6,471仟元。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子公司台智網全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原則，提供多種管道建立開放溝通環境，深入瞭解員工對管理與福利制度之滿意度，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係依據勞基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行政規章各項規定辦理。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實施人性化之管理制度，並加強勞資雙方之雙向溝通，讓員工與企業齊同成長茁壯。

5.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財會主管資格條件：1人

(2)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0人

(3)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0人

(4)最近(2021)年度會計主管持續進修之情形：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6.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確保勞資關係和諧，並延續優良的企業文化，以鞏固企業核心價值、永續發展的目標，除於制度面強化員工福利、進修訓練之內涵，並依法落實退休制度、勞資協調會議之規定外，有鑑於企業之經營必須建構於誠信之基礎上，因此對於員工之品德操守，亦在內部控制之管理考量下，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從業道德規範」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明訂本公司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俾使員工可清楚瞭解其行為或倫理應遵循之守則，以確保公司之發展。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之措施如下：

(1)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保。
(2)配發個人防護具，確保員工作業安全無虞。
(3)安排全體員工進行一般健康檢查，確保員工之人身安全。
(4)定期檢驗飲用水水質，以確保員工飲水健康。
(5)成立自衛消防隊編組，每年定期二次舉辦消防安全講習與逃生等演練，以確保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之安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為及子公司台智網均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本公司於2018年10成立資訊安全小組，由資訊室、稽核室、各作業單位主管組成。
-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訂定資安政策、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建置安全的資訊環境，並宣導資訊安全意識。
- 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並配置資訊專業人員2名，持續檢視評估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不定期回報總經理外，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評估資訊安全風險與防護，以確保內部資安管理機制持續有效運作。
- 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督導單位，負責督導內部資訊安全執行狀況，若有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與具體措施，且定期持續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訊安全風險。
- 各單位主管，依循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範，協助各資訊作業人員辨識重要業務存在之風險，一旦發現來自內部或外部的資安威脅時，立即通報聯繫，確保資安工作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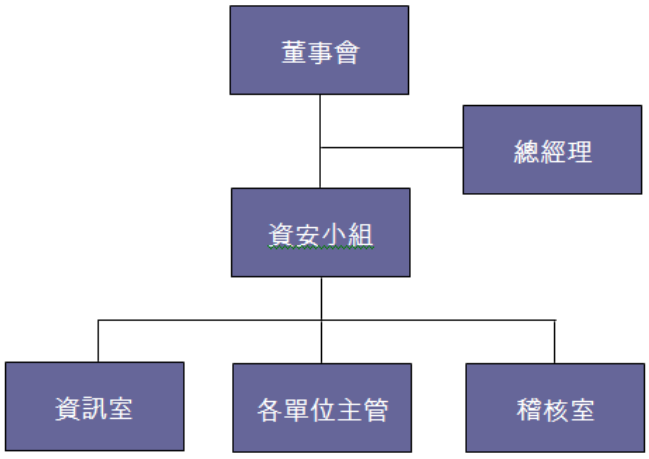

資安小組運作模式

●小組採循環運作模式，確保執行落實持續改善。

1.風險評估→依資訊資產對公司價值、發生事故之機率與衝擊程度高低分級。

2.制訂安全政策→依風險程度制定管理與對策，並遵循ISO/IEC 27001國際資安標準。

3.安全環境建置→人員、裝置、應用程式、資料、網路安全，加強帳號與權限管理、強化資料安全保護計技術、資安監控與維護。

4.人員教育訓練→每年不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資安威脅、案例宣導。

5.安全稽核→查核機密資料保護、制度遵循、持續資安監控。

6.安全成效評估→資訊安全指標評估。

7.回報→資安弱點與風險蒐集、管理對策調整、資訊安全措施檢討改善。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

為確保公司資訊資產(軟體、硬體、電腦資料、資訊環境、人員)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避免遭受來自內、外部的各種威脅損害，使公司資訊系統永續運作，故訂定此資訊安全政策內容如下：

1.制度規範：遵循法令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章，規範人員作業行為，對資訊資產作適當的保護措施。

2.風險評估：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害復原計劃，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3.員工教育：督導本公司員工落實資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昇全體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4.落實執行：要求內部員工及外部往來之客戶、廠商需使用本公司資訊資產時，應確實遵守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公司規定或依契約罰則處理，情節嚴重者，則訴諸法律。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相關措施
資訊架構檢視	檢視對於持續營運所採取相關措施之妥適性及單點故障之最大衝擊與風險承擔能力	●檢視相關措施之架構與維運機制是否存在單點失效之風險，及針對業務持續運作之妥適性進行風險分析，並提出資訊架構安全評估之結果與建議。
權限管理檢視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系統操作之管理措施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定期盤點。
安全設定檢視	伺服器安全原則設定	●檢視伺服器「密碼設定原則」與「帳號鎖定原則」之設定是否符合內控規範。
系統可用性檢測	系統可用狀態與服務中斷時之處置措施	●系統/網路可用狀態監控及通報機制。 ●資料備份措施、本/異地備份機制。 ●定期災害復原與演練。
存取管控檢視	人員存取內外部系統及資料傳輸管道之控制措施	●內/外部存取管控措施。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網路設備、伺服器等設備檢測	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	●定期或適時辦理網路、伺服器及終端機的弱點掃描，並針對所發現之弱點進行改善、修補作業。
網路活動檢視	檢視設備之存取紀錄及帳號權限	●撿視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及伺服器之存取紀錄、帳號權限之授予與監控機制是否符合內控作業規範；以最小權限原則清查該等設備之帳號權限及存取紀錄，識別異常紀錄與確認警示機制。
網站安全檢測	針對網站進行滲透測試	●利用安全檢測工具，針對開放外部連結之網站進行滲透測試，俾利儘早發現網站暴露於外之弱點，並進行修復。
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針對資訊作業人員，於內部安全監控範圍內，寄發演練郵件，測試、宣導及強化資通安全教育	●演練目標主要在於讓同仁瞭解使用電子郵件之風險，提高同仁防範社交工程攻擊之危機意識，持續演練以降低社交攻擊所造成之風險，進而達到保護客戶資料及重要營運資訊與服務之目的。

具體措施

本公司於 2018 年成立資安小組後，由資訊室主管擔任召集人，陸續於 2018/10、2019/10、2020/09、2021/11 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每年一次委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資詢服務單位，針對本公司重要 ERP 營運資訊系統，作整體使用環境的檢視與查核。

每月執行一次 ERP 重要資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並由使用單位確認還原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資訊人員持續監控檢視防火牆過濾設定狀態與網路活動紀錄。

公司對外寬頻網路電信端增加租用 IPS（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入侵防護服務，從前端的網路電信機房端阻絕來自駭客的大部份網路攻擊，包

括網路型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程式、阻斷式的 DDos、緩衝區溢位等攻擊行為，服務商隨時更新調整攻擊特徵與防護規則，以應付新型態的網路攻擊，減少攻擊封包佔據頻寬，提升網路應用效能，加強防禦效果，該系統可產生統計報表供資訊人員持續檢視外部活動狀態。

負責資訊安全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資安治理系列課程於 2022 年已報名 02/17：資安策略思維與實務、4/21：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5/19：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等課程。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資通安全與因應措施(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目前公司製造生產設備及維持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企業資源規劃整合系統(ERP)兩大資訊資產為影響持續營運的關鍵，經分析評估其可能產生的風險因素如下：

1.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的情況下，系統可能會失去重要的資料，影響進銷存營業交易行為與正確的財報編製，生產設備也可能因此停擺。

因應措施：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切性和有效性，但公司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誰都不能保證不受推陳出新的資安風險和駭客攻擊所影響，所以公司對外網路向供應廠商購買防入侵與防駭等企業資安產品，在電路前端即刻阻擋，營業總部與工廠間 ERP 採專線網路不開放對外連線，內部網路則由防火牆與各端點防毒進行內部防範，工廠電腦設備目前尚以單機使用為主，故重點擺在裝機階段與端點防毒與內部行動儲存媒體之存取管控。

2.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內部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的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對公司進行敲詐或勒索，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的損失；或需擔負龐大的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也可能使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員工、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的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因應措施：為了預防及降低此類攻擊所造成的傷害，公司落實相關改進措施並持續更新，生產設備若含電腦購入時即執行掃毒機制以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隨設備進入公司；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擴散；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加強資料備份還原機制，以日、月、年不同週期的備份，於每月初進行還原演練，並定期執行員工宣導與教育訓練以提高防毒

意識，不定期向外部廠商購買企業資安服務(弱點掃描、社交工程郵件測試、資安健診...等)。

重大資通安全事件：（請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例如：營運或商譽的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網路攻擊與病毒威脅，公司未因資安事故導致生產、業務、營運中斷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七、重要契約

（一）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09~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光纜物料買賣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14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銷售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GPON系統) 買賣合約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5/6~2022/5/6	微簇光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5/21~2023/5/31	數位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5/25~2022/5/25	障壁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7/14~2023/7/14	扁平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1~2022/7/25	CCP-LAP-SS 市內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8/9~2022/8/3	DPJF-ECSWP-SS-BSM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8/9~2023/8/4	光纜配線盒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8/16~2022/8/12	引接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8/18~2022/8/18	屋內電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9/3~2022/8/31	溝槽光纜	無
銷售合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網路技術分公司	2021/10/15~2023/10/12	光分歧器	無
銷售合約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2020/12/29~2023/12/28	光通訊產品及設備	無
銷售合約	Kumpulan Abex Sdn Bhd(KABEX)	2021/10/25~2025/12/31	光纖纜線	無
工程合約	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2020/5/1~2022/4/30	北一B區零星管道、纜線、用戶建築物屋內電信設備及機房設施、計劃性管線遷移及撤站工程	無
工程合約	遠傳電信(股)公司/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2020/5/1~2022/4/30	北一B區線路及土木設施維護工程合約書	無
工程合約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2020/2/12~2023/2/11	過溝蓋版工程採購合約	無
進貨合約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2~2022/12	2.6mm裸銅線	無
進貨合約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2022/02~2022/12	2.6mm裸銅線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2018/06/04~2025/06/04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2019/05/31~2024/05/31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2019/08/05~2024/05/31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2019/11/08~2024/05/31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2020/11/25~2025/05/31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土地銀行	2019/11/08~2024/06/20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陽信銀行	2021/04/21~2023/04/21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借款合約	陽信銀行	2019/12/06~2024/12/06	長期擔保放款	不動產擔保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2/09/09~	OSP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工程合約(註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3/03/11~迄日無約定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GPON 系統) 建置工程合約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買賣合約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2019/02/15~興建完成	鋼構材料	無
營造工程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2019/02/15~興建完成	鋼構工程(人工）	無
營造工程	久松營造(股)公司	2018/10 ~興建完成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之營造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專案管理	大通建設(股)公司	2022/1/1~2022/12/31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之專案管理	無

註1：甲方為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子公司台智網：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1 年 12 月 30 起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甲方委託乙方於臺北市行政轄區內進行光纖網路之建設、維護及營運事宜	1.契約轉讓禁止：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職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2.佣金與饋贈禁止： 乙方不得為促成契約之簽訂或為契約之履行，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與本契約履行有關之人員給予期約、賄絡、佣金、比例金、仲介費或其他不正利益…等行為，乙方之分包廠商亦同。
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三方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真毅營造有限公司、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麟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1 月 2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9 日止	丙方繼受乙方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權利義務而為契約之當事人，乙方於脫離契約當事人後願保證丙方關於契約一切義務之履行	無
OSP 管線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止，有限期間四年。 自 2016 年 09 月 09 日起續約二年，且續約期滿後，若甲方無通知終止合約，得自動延長一年。	乙方承攬甲方所屬 OSP 管線建置工程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付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2.工程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光纜物料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09 月 09 日起至本合約交貨期限及驗收規定全部執行完妥	甲方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光纜、各式接續盒、各式置箱、光分歧器、及跳接線等電信工程用料。	1.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起 14 日內，應依本合約總價 5%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依供應品經甲方廠驗合格且乙方已依甲方指示將指定之供應品全數送至甲方指定地點交付予甲方指定之人簽收完成者，以當年度完成交貨金額與契約總價之百分比，退還履約保證金。 2.本合約供應品之保固以廠驗完成之日起由乙方保固一年。 3.供應品保固保證金以訂購單總金額 5%計收，保固金應由乙方以現金、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存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保證金暨其它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建置工程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委託乙方提供甲方『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建置工程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買賣合約書	甲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03 月 11 日起，迄日無約定	甲方因業務需要，向乙方購買『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	1.乙方依本合約所交付之本系統，自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負責三年保固。 2.乙方應於本合約簽訂日前，應依本合約總價百分之十(10%)之等額之公司本票(乙方之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銀行開立之本票，或銀行履約保證函，或等額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設備通過驗收，乙方無任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情事時由甲方無息返還。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專用網路通訊服務協議書	甲方: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乙方: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自簽約日起至「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到期日止。廠商完成當年度驗收並符合相關條件則隔年自動續約。	包括幹線傳輸網路及區域傳輸網路。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聯合授信案)	元大銀行、台中銀行、兆豐銀行、高雄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上海銀行、新光銀行、陽信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	自 2017 年 09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陽信銀行	自 2020 年 05 月 28 日起至2025年05月28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王道銀行	自 2020 年 04 月 27 日起至2022年04月27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凱基銀行	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2023年03月26日	中期放款	無
借款合約	板信銀行	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	中期放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1,908,880	1,754,253	1,824,029	1,575,312	1,714,5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9,188	1,507,386	1,951,189	1,907,103	1,972,445
無形資產		2,042,560	2,229,116	2,245,342	2,161,727	2,085,331
其他資產		676,961	665,291	887,358	1,104,896	955,333
資產總額		6,167,589	6,156,046	6,907,918	6,749,038	6,727,63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58,768	709,230	936,660	868,380	916,691
	分配後	758,768	709,230	936,660	868,380	註2
非流動負債		1,738,717	1,860,571	2,502,970	2,132,308	2,216,7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7,485	2,569,801	3,439,630	3,000,688	3,133,407
	分配後	2,497,485	2,569,801	3,439,630	3,000,68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6,726	2,680,960	2,618,029	2,942,453	2,844,829
股本		1,186,204	1,186,204	1,186,204	1,426,362	1,485,554
資本公積		1,145,478	1,145,478	1,153,540	1,265,919	1,300,2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030	355,456	286,309	263,647	66,969
	分配後	360,030	355,456	286,309	263,647	註2
其他權益		(4,986)	(6,178)	(8,024)	(13,475)	(7,89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983,378	905,285	850,259	805,897	749,39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670,104	3,586,245	3,468,288	3,748,350	3,594,226
	分配後	3,670,104	3,586,245	3,468,288	3,748,350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資產		989,348	1,046,546	899,432	890,855	1,069,547
採權益法之投資		1,682,864	1,627,673	1,913,473	1,869,859	1,743,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682	561,572	1,015,386	1,005,710	1,119,176
無形資產		282	872	505	302	326
其他資產		191,913	182,140	385,662	598,207	661,763
資產總額		3,426,089	3,418,803	4,214,458	4,364,933	4,593,9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5,121	561,896	640,550	757,844	827,649
	分配後	535,121	561,896	640,550	757,844	註2
非流動負債		204,242	175,947	955,879	664,636	921,5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9,363	737,843	1,596,429	1,422,480	1,749,161
	分配後	739,363	737,843	1,596,429	1,422,480	註2
股本		1,186,204	1,186,204	1,186,204	1,426,362	1,485,554
資本公積		1,145,478	1,145,478	1,153,540	1,265,919	1,300,2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0,030	355,456	286,309	263,647	66,969
	分配後	360,030	355,456	286,309	263,647	註2
其他權益		(4,986)	(6,178)	(8,024)	(13,475)	(7,899)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86,726	2,680,960	2,618,029	2,942,453	2,844,829
	分配後	2,686,726	2,680,960	2,618,029	2,942,453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2,047,008	1,931,793	1,512,335	1,437,057	1,727,969
營業毛利	339,977	253,898	174,947	189,124	87,713
營業損益	40,409	(30,868)	(77,130)	(31,866)	(183,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482)	(15,747)	(22,772)	(16,472)	(81,610)
稅前淨利	4,927	(46,615)	(99,902)	(48,338)	(264,6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4,465)	(81,322)	(125,722)	(66,739)	(256,2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4,465)	(81,322)	(125,722)	(66,739)	(256,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79)	(1,732)	(1,177)	(5,736)	8,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144)	(83,054)	(126,899)	(72,475)	(247,4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683	1,204	(60,694)	(22,357)	(199,79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148)	(82,526)	(65,028)	(44,382)	(56,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36	(469)	(61,779)	(28,113)	(190,9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5,180)	(82,585)	(65,120)	(44,362)	(56,500)
每股盈餘	0.36	0.01	(0.51)	(0.19)	(1.3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收入	1,621,102	1,353,607	950,298	931,469	1,275,490
營業毛利	283,465	256,645	195,738	157,202	86,766
營業損益	172,622	140,406	93,673	50,739	(3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099)	(109,517)	(129,239)	(55,414)	(175,958)
稅前淨利	74,523	30,889	(35,566)	(4,675)	(207,4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683	1,204	(60,694)	(22,357)	(199,7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0,683	1,204	(60,694)	(22,357)	(199,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7)	(1,673)	(1,085)	(5,756)	8,8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036	(469)	(61,779)	(28,113)	(190,947)
每股盈餘	0.36	0.01	(0.51)	(0.19)	(1.36)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49	41.74	49.79	44.46	4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1.41	361.34	306.03	308.36	294.6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58	247.35	194.74	181.41	187.03
	速動比率	137.30	121.49	87.70	83.01	101.99
	利息保障倍數	1.11	註2	註2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8	6.30	6.50	7.03	6.75
	平均收現日數	49	58	56	52	54
	存貨週轉率（次）	2.66	2.30	1.68	1.55	2.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5	12.40	13.93	9.83	7.66
	平均銷貨日數	137	159	217	235	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3	1.27	0.87	0.74	0.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4	0.31	0.23	0.21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0.73)	(1.27)	(0.42)	(3.28)
	權益報酬率（%）	(0.96)	(2.24)	(3.56)	(1.85)	(6.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42	(3.93)	(8.42)	(3.39)	(17.81)
	純益率（%）	(1.68)	(4.21)	(8.31)	(4.64)	(14.83)
	每股盈餘(元)	0.36	0.01	(0.51)	(0.19)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註3	12.75	33.41	12.8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24.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註3	1.72	4.17	1.7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41	註5	註5	註5	註5
	財務槓桿度	註5	0.40	0.59	0.40	註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2021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上升、平均銷貨日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2021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2021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2021年度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2021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過去五年平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5：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8	21.58	37.88	32.59	38.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14.70	577.46	351.98	358.66	336.5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4.88	186.25	140.42	117.55	129.23
	速動比率	120.10	106.02	65.65	55.79	78.01
	利息保障倍數	9.21	8.28	(2.65)	0.60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5	4.45	4.39	6.22	6.61
	平均收現日數	72	82	83	59	55
	存貨週轉率（次）	4.56	3.21	1.76	1.72	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97	10.38	9.92	7.37	6.45
	平均銷貨日數	80	114	208	212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4	2.41	1.21	0.92	1.2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0	0.25	0.22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	0.13	(1.39)	(0.30)	(4.27)
	權益報酬率（%）	1.59	0.04	(2.29)	(0.80)	(6.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28	2.60	(3.00)	(0.33)	(13.97)
	純益率（%）	2.51	0.09	(6.39)	(2.40)	(15.66)
	每股盈餘（元）	0.36	0.01	(0.51)	(0.19)	(1.3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23	2.54	30.61	28.70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6.16	41.49	37.23	68.84	75.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1	0.43	4.83	5.30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2	1.43	1.75	2.85	註3
	財務槓桿度	1.06	1.03	1.12	1.30	註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2021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要係2021年度營業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主要係2021年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要係2021年度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分析所用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3：當年度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註4：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個體）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7	陳 盈 州、楊 承 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陳 盈 州、楊 承 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陳 盈 州、陳 麗 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謝 東 儒、陳 盈 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合併）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2017	陳 盈 州、楊 承 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8	陳 盈 州、楊 承 修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9	陳 盈 州、陳 麗 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0	謝 東 儒、陳 盈 州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21	謝 東 儒、李 冠 豪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2019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19年第一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陳盈州、陳麗琦會計師。

2020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20年第四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謝東儒、陳盈州會計師。

2021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2021年第四季起由原有之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謝東儒、李冠豪會計師。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智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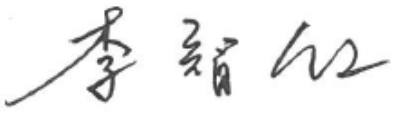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5頁至第20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8 頁至第 3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差異		變動分析
			金額	%	
流動資產	$ 1,575,312	$1,714,524	$139,212	8.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7,103	1,972,445	65,342	3.43	
其他無形資產	2,161,727	2,085,331	(76,396)	(3.53)	
其他資產	1,104,896	955,333	(149,563)	(13.54)	
資產總額	6,749,038	6,727,633	(21,405)	(0.32)	
流動負債	868,380	916,691	48,311	5.56	
非流動負債	2,132,308	2,216,716	84,408	3.96	
負債總額	3,000,688	3,133,407	132,719	4.42	
股　　本	1,426,362	1,485,554	59,192	4.15	
資本公積	1,265,919	1,300,205	34,286	2.71	
保留盈餘	263,647	66,969	(196,678)	(74.60)	1
其他權益	(13,475)	(7,899)	5,576	41.3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42,453	2,844,829	(97,624)	(3.32)	
非控制權益	805,897	749,397	(56,500)	(7.01)	
權益總額	3,748,350	3,594,226	(154,124)	(4.1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2021 年度保留盈餘減少 196,678 仟元，主要係因 2021 年度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2.2021 年度其他權益增加 5,576 仟元，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轉為利益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 1,437,057	$ 1,727,969	$ 290,912	20.24	1
營業成本	1,247,933	1,640,256	392,323	31.44	2
營業毛利	189,124	87,713	(101,411)	(53.62)	2
營業費用	220,990	270,716	49,726	22.50	3
營業淨利	(31,866)	(183,003)	(151,137)	(474.2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472)	(81,610)	(65,138)	(395.45)	4
稅前淨利	(48,338)	(264,613)	(216,275)	(447.42)	2
所得稅費用	18,401	(8,373)	26,774	(145.50)	5
本期淨利(損)	(66,739)	(256,240)	(189,501)	(283.9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36)	8,793	14,529	253.2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475)	(247,447)	(174,972)	(241.42)	2

一、經營結果差異分析如下：

1. 主要係因電信業者需求增加所致。
2. 主要係因遷廠停工影響，產品自製比例下降所致。
3. 主要係2020年逾期應收帳款收回，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所致。
4. 主要係因認列合建案地上物之減損損失所致。
5. 主要係因2021年度所得稅利益增加所致。
6. 主要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轉為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隨著各國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各地寬頻基礎建設持續建構下，本公司除了強化核心技術持續開發產品外，並積極開發爭取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完善之整合服務。子公司台智網已開始拓展服務範圍，故銷售數量將有所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度 /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90,108	117,994	(59.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293,522)	(113,237)	61.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35,431)	52,623	138.8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172,114仟元，主要係2021年度稅前淨損較2020年度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180,285仟元，主要係2021年度其他金融資產較2020年度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188,054仟元，主要係2021年度舉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202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671	194,118	166,431	133,358	-	-
1.未來一年（2022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營業收入應可穩定成長。 （2）投資活動：本公司所興建辦公大樓已進入完工階段，預計於2022年完工。 （3）融資活動：可轉換公司債於2022年6月到期，未轉換部份將全數清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轉投資政策	2021年度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瓊蓮(股)公司	拓展訂單	608	無	無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模里西斯)	投資業務	(34,590)	認列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損失	說明1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拓展大陸電信運營商訂單	(8,009人民幣仟元)	主要係通訊產業環境波動致本業虧損	說明1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拓展台灣電信事業	(98,038)	主要係處於營運拓展階段	說明2
鑫通資源(股)公司	國際貿易事業	(47,483)	主要係承接之專案尚未結案	說明3
UNION METRO TRA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15)	無	說明4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612	無	無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國際貿易事業	(39人民幣仟元)	無	說明1
大通建設(股)公司	營建業	(328)	無	無
智通聯網科技(股)公司	拓展微波展頻設備事業	11,603	主要係本業獲利	無
建通國際(股)公司(註1)	倉儲業	(401)	主要尚處於倉儲建設階段	無

說明：

1.子公司安徽通華及台萬於2022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執行解散清算程序。

2.子公司台智網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25年的營運權，該公司目前尚屬在營運拓展階段，為虧損之主要原因。該公司2022年將持續配合執行市警局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汰換新工程案，另2022年亦將進行Taipei Free戶外點位及捷運站內無線上網WiFi服務建置，並持續推廣網路加值應用服務產品之資訊設備維運整合。未來因應在5G智慧應用及雲端服務的趨勢，主力客群拓展仍維持在第一類電信及二類SP/ASP/ICP業者及大型企業並持續優化建設成本及效益，擴大電信用戶市佔率。在該公司前述業務積拓展下，2022年度營運績效可望有所提升。

3.子公司鑫通資源將依採購契約之規定與臺鐵針對未通過測試之車輛溝通後續辦理辦法。

4.UNION METRO TRA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於2021年6月完成清算註銷。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台幣仟元；%

項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42,636)	(44,465)
兌換損益淨額	(4,002)	392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2.47%)	(3.09%)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6.11%	91.9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23%)	0.03%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額比率	1.51%	(0.81%)

(1)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	$ 21,000
—長期借款	2,232,860	2,244,41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2021及2020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新台幣8,305仟元及新台幣7,973仟元。

(2)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本公司匯率曝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子公司台智網目前業務以國內為主，無外幣計價之交易，未來必要時可以遠期外匯規避匯率風險，由於係以避險為目的，應不致產生重大之匯兌損益。

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3	27.68	$ 27,772
新加坡幣	1,796	20.46	36,743
歐元	549	31.32	17,1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1	27.68	10,833
人民幣	2,310	4.328	9,998
歐元	306	31.32	9,595

202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8	28.48	$ 14,765
新加坡幣	1,616	21.56	34,8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35	28.48	3,837
人民幣	1,302	4.36	5,67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損益	$ 136	$ 596	$ 265	$ 253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2021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隨時關注市場利率變動訊息，市場利率走揚時優先償還借款利率較高債務，並於市場利率低檔之際與銀行洽談取得更優惠的借款利率以降低利息費用。

(2)匯率變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化，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適度調整產品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適時掌握上游原物料及關鍵零組件價格變動狀況，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悉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貸與原因為營運週轉並依雙方簽定合約收取利息。

3.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截至年報刊印目止，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子公司台智網及子公司鑫通資源，本公司收取手續費，並依契約規定履行保證人責任；子公司台智網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發生。

4.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均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研發計畫	研發進度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影響因素
卷束式光纜	設計階段	NT 150萬	2022年	由於卷束式光纜與以往的束管型光纜製程有所差異，為能使光纖性能佳，同時本產品色帶的識別易於分離，需配合研發設計及客戶所需執行。
機架內部設計變更及鎖固方式改善	設計階段	NT30萬	2022年	客製化設計提供客戶在施工時之便利性，FDH192新增理線環以利於整理，不鏽鋼機箱ABC款式之研發作業
收容盤結構更新設計	設計階段	NT10萬	2022年	機盒系列新增磁石使機構之間更加牢固不易鬆動，另外鎖頭規格統一方便管理，內部構造增加了收容盤使用上的設計，更容易收納光纖纜線與預配光纜。
預定投入研發費用合計約190萬元				

2.子公司台智網：

近年來網路技術持續蓬勃發展中，例如: 5G、IoT物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以及網路虛擬化，…等，對於今日的網路結構帶來巨大的挑戰。

為了保持台智網持續不斷之市場競爭力，台智網將持續不斷地進行產品研究及發展工作，以滿足不斷變化成長之市場需求。上述相關工作包括：

(1)持續投入 IP 核心網路之研發作業，並建構新的 L3 傳輸網路及擴充骨幹傳輸頻寬，同時進行 SDN 相關研發測試，以達到滿足客戶數據應用服務之發展需求及網路效能提升。

(2)除了原先投入 4G-LTE 相關 MBH 市場及技術研發工作，目前亦關注 5G 發展趨勢，並研擬相關網路因應對策及企業應用方案測試，積極爭取及滿足業務開發需求。

(3)效使用光纖網路傳輸特性，積極與廠商進行 100G/200G/…等大頻寬測試並規劃與建置 CWDM 系統，滿足客戶大頻寬專線傳輸需求。

(4)關切 XGS-PON/NG-PON 技術發展現況研究，將視市場、寬頻服務、技術發展、國際廠商的最新解決方案等發展變化而調整本公司投資策略，未來將進行 10G PON 服務 POC 驗證及規畫建置。

(5)持續投入物聯網應用專案相關之網路研發工作，並實際參與服務建置與維運作業，例如: 配合 5G 智慧桿聯盟 POC 實地驗測作業及自行建置雲端監視系統……等。

以上相關研發計畫預計投資金額約為陸佰萬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的經營團隊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影響公司財務業務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並訂定相關的風險管理程序。

2021年及2022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尚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視情況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子公司台智網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5G行動網路的發展

4G 目前仍是行動主流，而民眾對行動數據已有相當依賴，對頻寬速度的要求亦逐步增加，以致行動基站之骨幹電路由 100M 擴頻至 300M，甚至以 1000M 為主的 5G網路亦即將推出，在此市場需求下，本公司於北市綿密的光纖網路即顯重要，特別是無固網資源的台灣之星或其餘在市區中無法施工的行動業者。

應特別注意 5G 的地面骨幹網路是以 10G/40G/100G 為基礎，傳統的 SDH/SONET、HFC、MPLS/VPLS 乃至 GPON 等技術最終將難以滿足 5G 超高頻寬和超低時延的要求。

2.政府部門對寬頻網路的需求

無論是臺北市政府的路口監控及各項雲端服務，或是智慧城市建設，對網路之需求更為重要，本公司除了提供臺北市政府更大更穩定的頻寬外，更以「台北光纖」提供臺北市用戶 100M、300M 甚至到 1G 的 FTTH 網路，都可充分支援國家政策及增加公司在市場上的價值。

3.物聯網的興起

萬物聯網(IoE，Internet of Everything)為市場趨勢，不論是個人的穿載式裝置、智慧家屋、智慧社區進而至智慧城市，都需要網路，在應用上不論是節能環保、環境感測、安全監控、健康照護及 4K 影音娛樂之應用，更需要穩定密集光纖寬頻網路。

4.雲端產業的發展

雖然目前電路出租服務營收維持平穩，然而，光纖服務供過於求且費用低廉，市場已陷入惡性競爭，以致於雖然用戶數增加但實際營收並未同步大幅成長。

值得注意的是，數位轉型使得企業對雲端服務及大數據的需求呈爆炸性成長，同時企業對自建骨幹網路或企業專網的意願逐步提高，這將改變傳統電路出租服務的模式。中大型企業希望奪回網路控制的自主權，不再逐年增加購買頻寬的 OPEX，這導致裸光纖(Dark Fiber)或光波長服務(DWDM)的需求成為新型態電路出租服務不可阻擋之勢。

我們應瞭解到競爭無時不在地轉變，客戶無時不斷地要求改變服務的內容與方式。數位化轉型是產品、服務與人才進化的關鍵，眾多企業正借助數位化的動能以繼續保持競爭優勢，透過數位轉型來改變成本結構，而我們也必須與時俱進，應盡快進行技術能力及專業人才升級，這有利於向市場推廣新產品和新服務。

5.新型基礎設施的發展

新冠疫情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工作習慣，同時加速了企業數位轉型，也增加了數位商機。

目前數位經濟已被視為拉動市場增長的新引擎，「新時代數位經濟」以雲計算、物聯網、5G、人工智能、大數據、區塊鏈為典型代表。而規模較大、具有典型性的「數位原生」行業包括電商、金融、文創等逐漸成為推動智慧城市及產業數位化發展的中堅力量。

「新型基礎設施」如雲服務、資安防護、安防監控、企業專網等將加速普及，將促使一些主要的傳統行業諸如交通、運輸、能源、製造、醫療、教育、廣電和零售等，其數位化轉型需求呈高速增長。

6. 5G 專網的發展

根據行動網路運營商的經驗，從消費性業務回收 4G 投資非常緩慢，現在已在進行中的 5G 基礎建設，成本又比 3G/4G 更昂貴，資本投資的回收更加困難。

企業專網在 5G 網路中是較特別的一塊，對象是那些不惜成本也要追求網路自主權的大型企業或機構。現階段支援軟、硬體的廠商非常有限，在不同的應用環境下，其架構也不太一致。如何選擇適合的系統供應商與設備，這是一個嚴肅地挑戰。

在集中場域的內部無線寬頻網路，替代企業/機構既有的內部通訊系統纜線與 WIFI AP。不與公共網路介接是企業專網的一個主要特徵。因此，不用來對外招攬用戶也是它的本質。

5G 專網應與智慧應用一併規劃，以整體系統化的應用(例如:AR、VR 等技術)發展為考量，這與提供 5G 公網商業應用加值服務的規劃不一樣。5G 專網商業應用 2023 以後較有機會，在垂直應用專網及都會區之涵蓋補充比較有市場機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秉持維繫良好企業形象之一貫原則，並恪守法規，善盡社會責任，注重高度商業道德標準，企業形象良好。並無重大之企業形象改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企業形象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相關計劃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1年度) 本公司向供應商華榮電線電纜總進貨占比16.08%，其中商品存貨纜線占進貨8.98%，另原物料銅線占進貨7.10%，故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一年度(2021年度)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為B客戶及A客戶，當年度該銷貨客戶金額佔銷貨收入淨額比率為33.06%及14.39%。未來本公司除了在銷售方面將整合通信產品，加深與各領域客戶，子公司的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的銷售領域跨足系統整合專業業務，與國內外合作廠商策略聯盟開拓市場及新客戶。

3.子公司台智網為電信業，無進貨或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智網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

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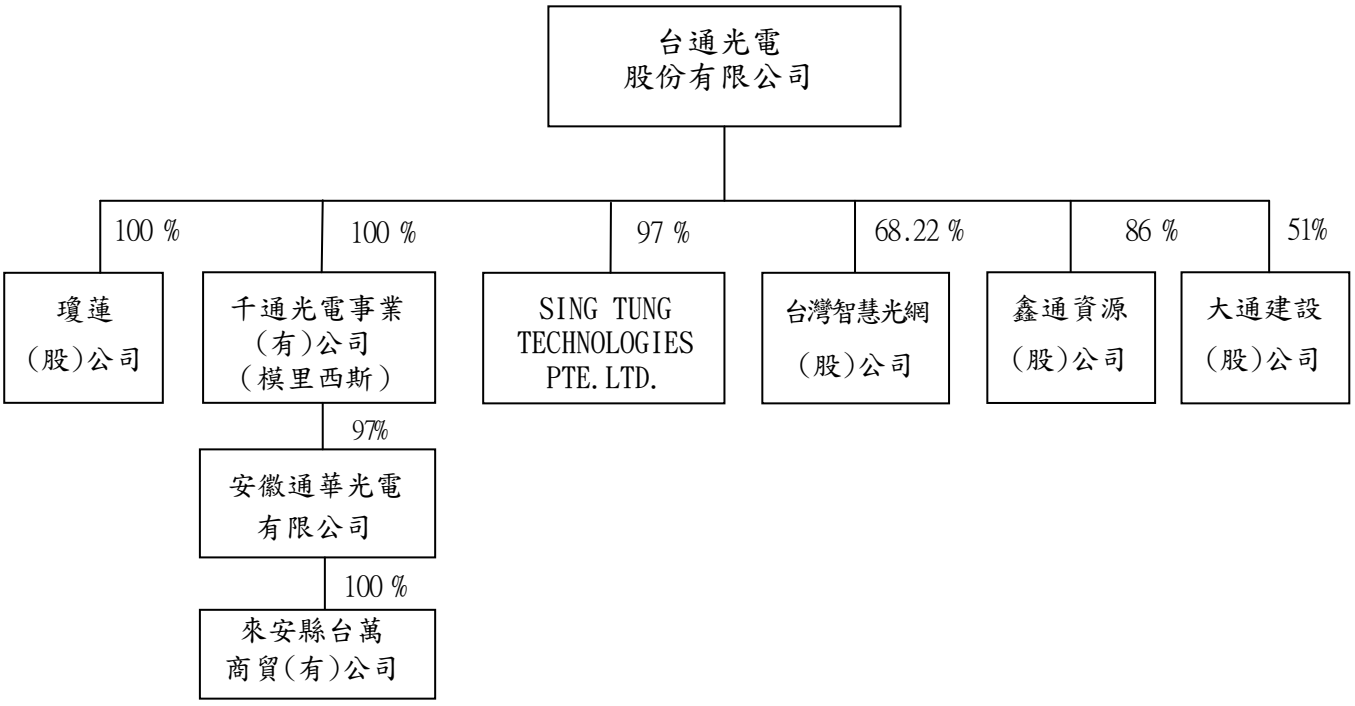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瓊蓮(股)公司	1988年01月06日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NTD 20,000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模里西斯)	2004年02月17日	3rd Floor, Raffles Tower, 19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USD 4,978	國際投資事業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2003年09月16日	安徽省來安縣張山鄉桃花村滁天公路旁（塔山東路88號）	USD 6,000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2016年03月09日	安徽省來安縣張山鄉玉帶村	RMB 500	進出口買賣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	2016年02月29日	1003 BUKIT MERAH CENTRAL, #05-12, SINGAPORE 159836	SGD 650	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2012年01月06日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巷37之1號4樓	NTD2,750,000	電信事業
鑫通資源(股)公司	2014年06月26日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NTD 250,000	國際貿易事業
大通建設(股)公司	2017年08月15日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NTD 10,000	營建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⑴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電線及電纜製造業、通信設備及線材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國際投資業、電信事業。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詳上述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之揭露。

⑵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分工情形：關係企業間之業務係各自獨立運作尚無往來分工，惟關係企業間偶有採購或銷售等交易項目。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模里西斯）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	4,978	100.00%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嘉豪、李宜娟、劉綿順	-	97.00%
	董　事	謝萬丁	-	3.00%
	監　事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 代表人：黃明慧	-	97.00%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	-	100.00%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劉綿順	631	97.00%

瓊蓮(股)公司	董事長	李宜娟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宜娟、李嘉豪、陸秀芳	2,000	100.00%
	監察人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王賀廷	2,000	100.00%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慶煌	4,769	1.73%
	董　事	台通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宜娟	187,594	68.22%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何國樑	42,790	15.56%
	董　事	李嘉豪	1,535	0.56%
	董　事	陳玉玲	-	-
	獨立董事	林維義	-	-
	獨立董事	蔡正廷	-	-
	監察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智強	2,631	0.96%
	監察人	李正修	-	-
鑫通資源(股)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嘉豪、李宜娟	21,500	86.00%
	監察人	李正修	-	-
大通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	-	-
	董　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慶煌、李宜娟	510	51.00%
	董　事	翁韻筑	250	25.00%
	監察人	陳黎美	100	10.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年度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稅後)
千通光電事業(有)公司(模里西斯)	RMB	36,343	9,203	-	9,203	-	-	(8,009)	-
安徽通華光電(有)公司	RMB	44,843	15,961	6,474	9,487	15,359	(6,417)	(8,257)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公司	RMB	500	564	96	468	314	62	(39)	-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LTD.	SGD	650	2,086	1,120	966	1,999	(112)	30	0.05
瓊蓮(股)公司	NTD	20,000	23,920	244	23,676	224	(145)	37	0.02
台灣智慧光網(股)公司	NTD	2,750,000	3,693,736	1,404,809	2,288,927	501,421	(86,914)	(148,991)	(0.54)
鑫通資源(股)公司	NTD	250,000	323,262	230,674	92,588	11,752	(55,470)	(55,213)	(2.21)
UNION METRO TRA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註	NTD	-	-	-	-	-	(1)	(15)	(0.30)
大通建設(股)公司	NTD	10,000	16,644	8,643	8,001	2,324	(561)	(645)	(0.65)

註：UNION METRO TRADING LTD.（英屬維京群島）於2021年6月完成清算註銷。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5頁至第207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慶　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2,104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91,8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係屬重大。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事項，請詳附註四、五、十四及十七。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謝東儒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51,952	7	$ 396,11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03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9,551	1	16,0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16,376	-	6,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三）	300,551	4	188,36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09	-	15,78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571	-	1,00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10,593	11	798,227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及三三）	69,008	1	56,27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三四）	67,039	1	80,4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	16,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14,524	25	1,575,312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15	-	13,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73,706	3	136,501	2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	-	10,0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三、三四及三五）	1,972,445	29	1,907,10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8,471	-	37,4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00,468	2	19,9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085,331	31	2,161,727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70,574	1	62,83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五）	326,777	5	381,543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17,564	-	18,0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三四）	207,496	3	411,14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6,162	1	13,45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13,109	75	5,173,726	77
1XXX	資產總計	$ 6,727,633	100	$ 6,749,03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29,000	2	$ 2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15,108	-	27,4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265	-	3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253,670	4	173,8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13,403	2	103,51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759	-	3,49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60,711	2	114,4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3,056	-	27,882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22,340	2	213,537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103,292	2	174,75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87	-	8,1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6,691	14	868,380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2,121,224	32	2,067,053	3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707	-	9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5,958	-	10,35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六、二三、二四及二六）	88,827	1	53,91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16,716	33	2,132,308	31
2XXX	負債總計	3,133,407	47	3,000,68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6,424	22	1,375,804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130	-	50,558	1
3100	股本總計	1,485,554	22	1,426,362	21
3210	資本公積	1,300,205	19	1,265,91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2	125,67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288)	(1)	127,390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69	1	263,647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7)	-	(8,1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8	-	(5,30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99)	-	(13,475)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4,829	42	2,942,453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749,397	11	805,897	12
3XXX	權益總計	3,594,226	53	3,748,350	5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727,633	100	$ 6,749,0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二六及三三）				
4110	銷貨收入	$ 1,099,428	64	$ 797,736	5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4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99,428	64	797,691	56
4520	工程收入	185,522	11	227,969	16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419,299	24	378,337	2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720	1	33,060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27,969	100	1,437,0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七、二七、三三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118,089	65	727,421	51
5520	工程成本	166,279	10	179,185	12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337,972	19	334,245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916	1	7,08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640,256	95	1,247,933	87
5900	營業毛利	87,713	5	189,124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三）	270,716	15	220,990	16
6900	營業淨損	(183,003)	(10)	(31,86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十四、二七及三三）				
7010	其他收入	34,940	2	26,902	2
7100	利息收入	1,238	-	2,8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749)	(5)	1,295	-
7050	財務成本	(47,241)	(3)	(52,77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2	1	5,2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610)	(5)	(16,472)	(1)
7900	稅前淨損	(264,613)	(15)	(48,338)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8,373	-	(18,401)	(1)
8200	本年度淨損	(256,240)	(15)	(66,739)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二五及二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21)	-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5	1	(5,999)	-
8310		10,124	1	(6,30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52)	-	7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	-	(137)	-
8360		(1,331)	-	5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3	1	(5,73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447)	(14)	($ 72,475)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790)	(12)	($ 22,3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6,450)	(3)	(44,382)	(3)
8600		($ 256,240)	(15)	($ 66,73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947)	(11)	($ 28,11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6,500)	(3)	(44,362)	(3)
8700		($ 247,447)	(14)	($ 72,475)	(5)
	每股虧損（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1.36)		($ 0.19)	
9850	稀　　釋	($ 1.36)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八、二二及二五）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代碼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權益總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204	$ -	$ 1,153,540	$ 125,676	$ 10,581	$ 150,052	($ 8,714)	$ 690	$ -	$ 2,618,029	$ 850,259	$ 3,468,288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2,357)	-	-	-	(22,357)	(44,382)	(66,739)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	548	(5,999)	-	(5,756)	20	(5,73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62)	548	(5,999)	-	(28,113)	(44,362)	(72,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81	-	-	-	-	-	-	1,581	-	1,58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84,000	-	-	-	-	-	-	284,000	-	284,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558	28,956	-	-	-	-	-	-	79,514	-	79,5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558)	(12,558)	-	(12,558)
L3	庫藏股註銷	(10,400)	-	(2,158)	-	-	-	-	-	12,558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5,804	50,558	1,265,919	125,676	10,581	127,390	(8,166)	(5,309)	-	2,942,453	805,897	3,748,350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99,790)	-	-	-	(199,790)	(56,450)	(256,24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1,281)	10,645	-	8,843	(50)	8,79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311)	(1,281)	10,645	-	(190,947)	(56,500)	(247,4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8	-	-	(155)	-	-	-	(97)	-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192	34,228	-	-	-	-	-	-	93,420	-	93,420
I3	債券換股權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88	-	(3,788)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6,424	$ 9,130	$ 1,300,205	$ 125,676	$ 10,581	($ 69,288)	($ 9,447)	$ 1,548	$ -	$ 2,844,829	$ 749,397	$ 3,594,2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64,613)	($ 48,3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243	150,082
A20200	攤銷費用	155,279	151,1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071	(22,1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89	(1,061)
A20900	財務成本	47,241	52,77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8)	(2,820)
A21300	股利收入	(986)	(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202)	(5,2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1	(4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2,846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593	(7,22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	(10)
A29900	工程收入	(78,332)	(67,02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40,487	13,1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1,721)	(8,205)
A31130	應收票據	(9,815)	9,298
A31150	應收帳款	(122,953)	28,9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508	(11,413)
A31200	存　　貨	58,129	20,696
A31230	預付款項	(19,134)	122,8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863	(8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40	(27,867)
A32125	合約負債	(11,966)	(59,630)
A32130	應付票據	(58)	270
A32150	應付帳款	79,882	94,0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84	(83,7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067)	$ 2,0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56)	188
A32990	其他負債	11,5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587	300,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64)	(11,03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271	1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994	290,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4	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261)	(9,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68	9,77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0)	(2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916)	(55,4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6,85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47)	(3,9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29	7,5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	(4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1,17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3,644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8,37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19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7,589)	(183,5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08	2,82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6	7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1,37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37)	(293,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8,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37,375	1,72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48,934)	(2,036,8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007	14,26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17)	(4,01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183)	(37,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8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425)	(48,3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623	(135,4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4)	84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836	(138,0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6,116	534,11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1,952	$ 396,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首次適用 110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母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 1 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 2 至 3 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母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母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

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

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及特許權取得成本。特許權取得成本係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於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並於營運期間，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母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包括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予授予人前應維護或復原之合約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保證工程項目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

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電信光纖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依約定費率計價，月租型客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轉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約定由本公司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之基本建設或升級服務，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並衡量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公允價值），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與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係於實際提供電信服務時，依合約約定金額認列電信服務收入。

(十六)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二十)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需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重大會計判斷

服務特許權協議下無形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就該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內容，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另已載明無須歸還予授予人之基礎建設部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均用於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中，亦應同步適用 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處理；若其全部耐用年限內該基礎建設非均用於服務特許權協議中，亦即該基礎建設屬本公司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所控制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則適用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27	$ 1,327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7,539	392,263
在途存款	102	2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2,984	2,500
	$ 451,952	$ 396,116

本公司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35%	0.35%～0.41%
設質定存單	0.04%～0.84%	0.04%～0.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受益憑證	$ 7,118	$ -
－上市櫃股票	11,912	-
	$ 19,030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二二）	$ -	$ 7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519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83	13,326
	14,115	13,84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 -	$ -
	$ 14,115	$ 13,84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90.3799%，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8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464 仟元。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40%，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7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347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以 9,911 仟元出售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376	$ 6,561
減：備抵損失	-	-
	$ 16,376	$ 6,561
因營業而發生	$ 16,376	$ 6,561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16,376	$ 6,5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318,666	$ 195,762
減：備抵損失	18,115	7,395
	$ 300,551	$ 188,36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562	$ 75
應收違約罰款	-	3,076
應收退回投資款	-	11,200
應收工程押標金	103	-
其　　他	1,644	1,999
	2,309	16,350
減：備抵損失	-	563
	$ 2,309	$ 15,787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十。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20 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

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個別評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6%	0.97%~5.53%	17.51%~25.00%	99.59%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716	$ 26,171	$ 71	$ 6,665	$ 11,043	$ 318,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9)	(15)	(6,638)	(11,043)	(18,115)
攤銷後成本	$ 274,556	$ 25,912	$ 56	$ 27	$ -	$ 300,551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20%	1.10%~4.03%	10.07%	99.96%	
總帳面金額	$ 181,400	$ 6,568	$ 700	$ 7,094	$ 195,7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1)	(143)	(70)	(7,091)	(7,395)
攤銷後成本	$ 181,309	$ 6,425	$ 630	$ 3	$ 188,367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7,395	$ 27,10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10,722	(19,126)
加：轉銷呆帳	-	(484)
外幣換算差額	(2)	(96)
年底餘額	$ 18,115	$ 7,395

十、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稅額	$ 11,004	$ 10,912
預付進口款項	12,810	2,614
預付貨款	10,054	17,370
預付工程款	9,416	9,410
其　　他	25,724	15,967
	$ 69,008	$ 56,273

十一、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48,032	$ 300,955
在 製 品	263,275	236,020
原 物 料	410,621	465,420
在途存貨	3,283	12
	925,211	1,002,40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14,618	204,180
	$ 710,593	$ 798,227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078,605	$ 734,647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0,593	(7,226)
存貨報廢損失	4,374	-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17	-
	$1,118,089	$ 727,421

110 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因母公司於 109 年底將廠房由桃園市觀音區搬遷至蘆竹區，其停工期間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台智網於工程使用之光纜物料，考量部分物料因閒置過久致資產有減損之跡象，因是台智網於 110 年 12 月底依照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 19,06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以下稱千通光電)	於 93 年 2 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 98 年 4 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蓮公司）	於 100 年 4 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於 101 年 1 月設立，係母公司依 100 年 12 月 16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8.22%	68.2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103年6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86%	86%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簡稱SING TUNG）	於105年1月設立於新加坡，係因母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加坡電信公司防火包材工程專案，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97%	97%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通建設）	於106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營建業。	51%	51%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通華光電）	於92年9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於103年12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註二）	-	100%
通華光電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萬）	於105年3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註一：台智網自10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101年6月18日經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102年4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臺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於103年7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並於110年8月經NCC核准登記為電信事業。

註二：UNION METRO TRADING LTD.於110年6月29日完成清算註銷。

註三：110及109年度除台智網為重要子公司外，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台萬、通華光電、UNION METRO TRADING LTD.（註二）、SING TUNG及大通建設，均為非重要子公司。

註四：台智網及鑫通資源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其餘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查核，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註五：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年12月31日
台智網公司	31.78%	31.7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台智網	($ 47,349)	($ 43,102)	$ 730,685	$ 778,034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智網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8,581	$ 230,056
非流動資產	3,445,155	3,867,744
流動負債	(110,743)	(195,667)
非流動負債	(1,294,066)	(1,464,215)
權益	$ 2,288,927	$ 2,437,918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501,421	$ 514,776
本年度淨損	($ 148,991)	($ 135,62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8,991)	($ 135,62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83,754	$ 74,299
投資活動	181,123	(4,742)
籌資活動	(288,323)	(233,043)
淨現金流出	($ 23,446)	($ 163,486)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通聯網）	$ 91,655	$ 80,207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通國際）	82,051	56,294
	$ 173,706	$ 136,501

公司名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9.75%	29.54%
建通國際	28.03%	29.00%

建通國際於110年11月19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10,000仟股，本公司認購2,610仟股，投資價款26,100仟元，持股比由29%減少至28.03%，並對其所有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58仟元。

智通聯網於110年5月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9.54%增加至29.75%，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155仟元。

建通國際於109年12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10,000仟股，本公司依原持股比29%認購2,900仟股，投資價款29,000仟元。

本公司對智通聯網及建通國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202	$ 5,285
綜合損益總額	$ 11,202	$ 5,285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6,966	$ 110,616	$ 571,575	$ 1,109,251	$ 50,803	$ 27,206	$ 135,053	$ 18,023	$ -	$ 2,919,493
增添	-	-	9,492	41,191	4,573	184	-	379	7,350	63,169
處分	-	-	(5,334)	(4)	(9,028)	(560)	-	(813)	-	(15,73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40	2,047	-	(84)	11	-	32	-	2,446
重分類	-	-	2,860	7,704	(180)	-	-	-	-	10,38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966	$ 111,056	$ 580,640	$ 1,158,142	$ 46,084	$ 26,841	$ 135,053	$ 17,621	$ 7,350	$ 2,979,7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67,430	$ 480,415	$ 271,264	$ 37,982	$ 21,029	$ 77,854	$ 12,330	$ -	$ 968,304
銷除－處分資產	-	-	(2,933)	-	(5,442)	(560)	-	(354)	-	(9,289)
折舊費用	-	4,486	14,573	75,491	3,270	1,619	10,333	1,588	-	111,3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39	1,861	-	41	9	-	25	-	2,2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72,255	$ 493,916	$ 346,755	$ 35,851	$ 22,097	$ 88,187	$ 13,589	$ -	$ 1,072,65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96,966	$ 38,801	$ 86,724	$ 811,387	$ 10,233	$ 4,744	$ 46,866	$ 4,032	$ 7,350	$ 1,907,103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966	$ 111,056	$ 580,640	$ 1,158,142	$ 46,084	$ 26,841	$ 135,053	$ 17,621	$ 7,350	$ 2,979,753
增添	-	15,750	21,238	52,295	7,343	358	330	1,671	6,018	105,003
處分	-	-	(104,345)	-	(1,037)	(3,169)	(38,027)	(5,233)	-	(151,8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02)	(937)	-	(271)	(5)	-	(14)	-	(1,429)
重分類	(83,784)	211,936	-	14,467	-	-	-	-	(6,977)	135,6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3,182	$ 338,540	$ 496,596	$ 1,224,904	$ 52,119	$ 24,025	$ 97,356	$ 14,045	$ 6,391	$ 3,067,1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72,255	$ 493,916	$ 346,755	$ 35,851	$ 22,097	$ 88,187	$ 13,589	$ -	$ 1,072,650
銷除－處分資產	-	-	(103,631)	-	(899)	(3,169)	(36,940)	(4,885)	-	(149,524)
折舊費用	-	11,750	14,652	79,545	2,658	1,750	10,058	1,276	-	121,68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52)	(834)	-	(125)	(4)	-	(11)	-	(1,126)
減損損失認列	-	29,472	7,972	548	-	68	12,715	249	-	51,0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3,325	$ 412,075	$ 426,848	$ 37,485	$ 20,742	$ 74,020	$ 10,218	$ -	$ 1,094,71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13,182	$ 225,215	$ 84,521	$ 798,056	$ 14,634	$ 3,283	$ 23,336	$ 3,827	$ 6,391	$ 1,972,445

母公司於109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五股廠房（新北市新莊區新工段一小段47及49地號），並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開標售，委託價格為1,280,860仟元。前述不動產於110年1月18日進行開標，因未達交易條件而流標。

母公司為活化資產，於110年9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位於五股之建築物與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十一)），依約，母公司負擔對該土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拆除騰空點交之義務，經評估該建築物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母公司於110年底針對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共提列減損損失31,840仟元，分別為29,085仟元及2,755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台智網110及109年度對於「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營運案」所持有之通訊設備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服務特許權（帳列無形資產），考量本公司營運虧損情形，評估資產價值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台智網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其中萬華區區域雲端備援機房因配合「西寧綜合行政大樓重建」，將遷移西寧市場雲端備援機房，經評估該機房之通訊設備及租賃改良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台智網於110年12月底提列減損損失13,263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其餘資產於該日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並無需認列減損損失；台智網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前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分

別為 9.1%及 7.7%，可回收金額係依據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為基礎。

母公司考量安徽通華公司及台萬公司營運虧損情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子公司之解散清算程序，因是安徽通華公司及台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經評估該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並於 110 年 12 月底提列減損損失 8,67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5至20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通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20年
辦公設備	2至15年
租賃改良	5至10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641	$ 9,188
建 築 物	14,813	28,159
辦公設備	1,017	87
	$ 18,471	$ 37,434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2,340	$ 17,934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2,309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0,706	$ 12,711
建 築 物	18,088	25,118
辦公設備	201	175
運輸設備	-	160
	$ 28,995	$ 38,164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3,056	$ 27,882
非 流 動	$ 5,958	$ 10,355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6%~2.61%	1.57%~2.35%
建 築 物	1.44%~2.28%	1.58%~2.35%
辦公設備	1.44%	1.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1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1至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80	$ 7,2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5	$ 4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175)	($ 46,179)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18,725	$ 3,264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9年1月1日及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13
折舊費用	55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471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9,998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34,469
重分類	83,78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8,2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71
折舊費用	559
減損損失認列	2,7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78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00,46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10至30年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之租金金額每月調降100仟元。因原租賃合約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金減讓係於剩餘租賃期間內調整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4,894仟元及251,49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並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3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2至4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3,95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5,730	$ 16,755
第2年	650	4,170
	$ 6,380	$ 20,925

十七、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技術投資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22,516	$ 213,351	$ 5,667	$ 2,641,534
單獨取得	67,022	473	-	67,495
處分	-	-	(5,762)	(5,762)
淨兌換差額	-	-	95	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89,538	$ 213,824	$ -	$ 2,703,362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257,717	$ 132,808	$ 5,667	$ 396,192
攤銷費用	129,645	21,465	-	151,110
處分	-	-	(5,762)	(5,762)
淨兌換差額	-	-	95	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87,362	$ 154,273	$ -	$ 541,635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102,176	$ 59,551	$ -	$ 2,161,727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2,489,538	$ 213,824	$2,703,362
單獨取得	78,332	551	78,88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67,870	$ 214,375	$2,782,2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87,362	$ 154,273	$ 541,635
攤銷費用	133,964	21,315	155,2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21,326	$ 175,588	$ 696,91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2,046,544	$ 38,787	$2,085,331

(一)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於101年1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臺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臺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設質之定存單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分別為61,450仟元及61,236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分別於110及109年度認列工程收入為78,332仟元及67,022仟元；工程成本為55,412仟元及42,243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三) 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在臺北市 12 行政區已全數開台，且本公司於106年10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數區域傳輸系統，前述營運案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實際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攤銷。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5年
服務特許權	特許期間至125年12月29日

(五) 台智網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八、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 90,000	$ 12,000
信用借款	39,000	9,000
	$ 129,000	$ 21,000
長期借款		
銀行聯貸借款	$1,278,470	$1,156,030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四）	803,666	845,639
銀行信用借款	150,724	242,750
	2,232,860	2,244,419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成本	8,344	2,60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292	174,759
	$2,121,224	$2,067,053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利率分別為 1.49%～2.50%及 1.00%～2.50%。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0%～2.57%及 2.38%。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6 月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30%～2.23%及 1.33%～2.50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付息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32%～1.85%，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五) 台智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06 年 10 月首次動撥），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為 2.220%～2.431%，此聯貸借款已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提前清償全部款項。

(六) 台智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與兆豐商業銀行等 9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10 年 9 月首次動撥），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為 2.019%～2.230%。此次授信案係為支應「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資金，並由母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信額度	已動用／保證金額	授信期間	償還辦法	註
甲項授信	$ 1,400,000（本聯合授信案之甲、丁兩項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1,400,000）	$ 1,317,47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9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18 期；前 17 期每期攤還 2.5%，第 18 期償還 57.5%。另於 110 年底將於一年內到期之 99,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0 月提前償還。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簽約日起算滿 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乙項授信	200,000	-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9 期；前 8 期每期攤還 4%，第 9 期償還 68%。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丙項授信	100,000	6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到期一次清償。	可循環動用，每筆動用期間最短為 60 日，最長不得逾 180 日。
丁項授信	120,000（本聯合授信案之甲、丁兩項合計授信餘額不得逾$1,400,000）	26,6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5年之日止。	保證期間至授信案屆滿為止。	可循環動用，每筆保證函到期日最長不得逾兩年。

依合約規定，台智網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淨值應不低於 22 億元。

連帶保證人母公司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有形淨值應不低於 20 億元。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智網及母公司並未違反相關授信合約之規定。

(七) 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年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65	$ 323
應付帳款	$ 253,670	$ 173,816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732	$ 45,135
應付房地款	842	842
應付工程款	4,381	10,969
應付勞務費	6,687	2,805
應付稅捐	4,626	4,958
應付關係人	450	7,718
其　　他	47,685	31,083
	$ 113,403	$ 103,510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虧損性銷售合約	$ 152,577	$ 107,296
員工福利	6,542	5,531
保　　固	1,592	1,592
	$ 160,711	$ 114,419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

二二、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3,300	$ 218,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0	5,063
	122,340	213,537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122,340	213,537
	$ -	$ -

母公司於108年6月24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110年6月24日），以債券面額之101.5056%賣回。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08年9月25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111年5月15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翌日（108年9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6月2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108年6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6.3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自109年11月12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16.1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33%。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286,264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290,250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4,983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997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

列金額為 1,548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8,06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8,17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294,85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1,548)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	(8,062)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	$ 286,264

母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537)	($ 74)
利息費用	(2,223)	-
轉換為普通股	93,420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40)	$ -

109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09)	($ 357)
利息費用	(4,542)	-
轉換為普通股	79,514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2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37)	($ 74)

二三、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12,555	$ 16,388
存入保證金	55,711	25,921
其　　他	20,561	11,604
	$ 88,827	$ 53,913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1,852 仟元及 11,52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69	$ 12,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12)	(12,226)
提撥短絀（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7	$ 185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8	($ 11,586)	($ 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138	(141)	(3)
認列於損益	252	(141)	1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1	-	3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2	-	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3	(358)	305
雇主提撥	-	(173)	(173)
計畫資產支付數	(32)	32	-
109年12月31日	$ 12,411	($ 12,226)	$ 18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12,226)	$ 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120	(118)	2
認列於損益	238	(118)	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0	-	5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0	-	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	(99)	521
雇主提撥	-	(169)	(169)
110年12月31日	$ 13,269	($ 12,612)	$ 6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53)	($ 442)
減少0.25%	$ 472	$ 4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73	$ 464
減少0.25%	($ 456)	($ 4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5	$ 1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0年	15.0年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7,642	137,580
已發行股本	$ 1,476,424	$ 1,375,804

母公司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4.2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200,000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9年11月12日，並已於109年12月14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9年12月將公司債面額81,4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5,05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1月8日，並已於110年2月4日辦妥變更登記。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公司債面額80,6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5,00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4月8日，並已於110年5月3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母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10年11月將公司債面額14,7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913仟股，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913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9,130仟元。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111年1月14日，並已於111年2月7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89,308	$ 889,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370	352,581
註銷庫藏股溢價	4,965	4,965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	13,190	13,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314	5,875
	$1,300,205	$1,265,91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母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3.08 元，母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1,581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7.05 元
行使價格	14.20 元
預期波動率	50.59%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3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於110年7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09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母公司於109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08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母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10年度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有關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1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66)	($ 8,714)
當年度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02)	685
相關所得稅	321	(137)
年底餘額	($ 9,447)	($ 8,16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309)	$ 6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645	(5,99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3,788)	-
年底餘額	$ 1,548	($ 5,309)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05,897	$ 850,2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56,450)	(44,3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0)	20
年底餘額	$ 749,397	$ 805,897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買回以註銷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040
本年度減少	(1,04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母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9日決議買回庫藏股2,5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32,500仟元，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9元至13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母公司共計買回1,04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12,558仟元。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已於109年8月19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六、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1,099,428	$ 797,691
工程收入	185,522	227,969
電信服務收入	419,299	378,337
其他收入	23,720	33,060
	$1,727,969	$1,437,057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60,710	$ 16,093
勞務服務	17,190	-
	77,900	16,093
減：備抵損失	8,349	-
	$ 69,551	$ 16,093
合約資產－非流動		
工程服務	$ -	$ 10,086
合約負債(帳列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4,486	$ 4,657
工程服務	10,622	22,754
其　　他	1,172	835
	$ 16,280	$ 28,246
合約負債－流動	$ 15,108	$ 27,41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72	835
	$ 16,280	$ 28,24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2,583	$ 3,702
工程服務	7,649	23,361
其　　他	449	202
	$ 10,681	$ 27,26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0%	-
總帳面金額	$ 57,831	$ 8,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49)	-
	$ 49,482	$ 8,14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349	-
年底餘額	$ 8,349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歐洲（註）	合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銷貨收入	$ 986,947	$ 66,148	$ 46,333	$ -	$ 1,099,428
工程收入	171,810	-	13,712	-	185,522
電信服務收入	419,299	-	-	-	419,299
其他營業收入	16,021	3,799	-	3,900	23,720
	$ 1,594,077	$ 69,947	$ 60,045	$ 3,900	$ 1,727,969

109 年度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歐洲（註）	合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銷貨收入	$ 649,784	$ 64,483	$ 83,424	$ -	$ 797,691
工程收入	215,345	-	12,624	-	227,969
電信服務收入	378,337	-	-	-	378,337
其他營業收入	4,615	13,048	-	15,397	33,060
	$ 1,248,081	$ 77,531	$ 96,048	$ 15,397	$ 1,437,057

註：產生此項收入之勞務服務實際提供地為臺灣。

二七、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8,521	$ 17,197
除役負債迴轉收入	3,880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5,342	701
保固賠償收入	1,000	877
技術服務收入	-	841
股利收入	986	76
其他收入	5,211	7,210
	$ 34,940	$ 26,902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489)	$ 1,061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及十四）	(72,846)	-
租賃修改利益	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01)	408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4,002)	392
其他支出	(570)	(566)
	($ 81,749)	$ 1,295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999)	($ 41,5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23)	(4,542)
手續費支出	(3,367)	(5,489)
租賃負債利息	(487)	(962)
除役負債利息	(165)	(220)
	($ 47,241)	($ 52,774)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0,640	$ 96,890	$ 247,530	$ 143,532	$ 95,117	$ 238,649
勞健保費用	17,023	8,925	25,948	15,470	7,596	23,066
退休金費用	7,883	4,089	11,972	7,706	3,933	11,639
董事酬金	-	627	627	-	726	726
其他	8,463	4,583	13,046	8,571	4,672	13,243
	$ 184,009	$ 115,114	$ 299,123	$ 175,279	$ 112,044	$ 287,323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110及109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689	$ 111,360
投資性不動產	559	558
使用權資產	28,995	38,164
無形資產	155,279	151,110
合計	$ 306,522	$ 301,192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6,444	$ 101,780
營業費用	44,240	47,744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	558
	$ 151,243	$ 150,08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964	$ 129,645
營業費用	21,315	21,465
	$ 155,279	$ 151,110

(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帳列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19,071	($ 22,126)

二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72)	$ 9,9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38)
	(670)	9,89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827)	8,4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	85
	(7,703)	8,5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73)	$ 18,40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64,613)	($ 48,338)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20%）	($ 52,923)	($ 9,66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61	820
免稅所得	(2,461)	(1,73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45,397	29,796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87)	(120)
其　　他	(1,406)	(7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26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73)	$ 18,401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1)	$ 13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571	$ 1,00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759	$ 3,495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06	$ 203	$ -	$ -	$ 1,309
備抵呆帳	1,107	1,356	-	-	2,463
存貨跌價損失	14,240	4,981	-	(4)	19,21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54	-	-	15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7,585	(3,415)	-	-	34,170
遞延利益	1	83	-	-	84
無形資產攤銷	275	-	-	(2)	273
保固之負債準備	673	(46)	-	-	627
資產減損損失	187	6,368	-	(1)	6,554
除役負債	1,269	(1,060)	-	-	209
虧損性合約	5,867	(611)	-	-	5,256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4	(114)	-	-	40
可轉換公司債	373	(303)	-	-	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48	-	148
	$ 62,837	$ 7,596	$ 148	($ 7)	$ 70,5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3	$ -	($ 173)	$ -	$ -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未實現兌換損益	25	(25)	-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82	(82)	-	-	-
	$ 987	($ 107)	($ 173)	$ -	$ 707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88	$ 218	$ -	$ -	$ 1,106
備抵呆帳	1,055	52	-	-	1,107
存貨跌價損失	15,478	(1,247)	-	9	14,24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0,068	(2,483)	-	-	37,585
遞延利益	-	1	-	-	1
無形資產攤銷	270	-	-	5	275
保固之負債準備	450	223	-	-	673
資產減損損失	184	-	-	3	187
除役負債	1,132	137	-	-	1,269
虧損性合約	10,240	(4,373)	-	-	5,867
權益法投資損失	629	(475)	-	-	154
可轉換公司債	939	(566)	-	-	373
	$ 71,333	($ 8,513)	$ -	$ 17	$ 62,8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6	$ -	$ 137	$ -	$ 173
退休金給付	707	-	-	-	707
遞延利益	4	(4)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	(4)	-	-	25
權益法投資利益	82	-	-	-	82
	$ 858	($ 8)	$ 137	$ -	$ 987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61,125	$ 61,125
112 年度到期	111,446	111,446
113 年度到期	214,600	214,600
114 年度到期	185,711	185,711
115 年度到期	200,609	200,530
116 年度到期	193,388	193,425
117 年度到期	199,663	200,284
118 年度到期	183,727	184,063
119 年度到期	130,744	136,292
120 年度到期	116,943	-
	1,597,956	1,487,47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損失	$ 107,971	$ 115,863
備抵呆帳	6,701	6,847
未實現投資損失	92,812	59,247
其　　他	11,158	10,200
減損損失	32,330	-
	250,972	192,157
合　　計	$1,848,928	$1,679,633

(六)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108年度
瓊蓮公司	109年度
台 智 網	108年度
鑫通資源	108年度
大通建設	108年度

二九、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199,790)	147,444	($ 1.36)
109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年度淨損	($ 22,357)	120,731	($ 0.19)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

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基金受益憑證	$ 7,118	$ -	$ -	$ 7,118
上市櫃股票	11,912	-	-	11,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14,115	14,1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3,845	$ 13,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4	-	74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5
處分國外未上市股票	(9,911)
減資退回股款	(464)
年底餘額	$ 14,115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0,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9)
減資退回股款	(347)
年底餘額	$ 13,845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估算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3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129,282	1,136,6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5	13,8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2,856,705	2,725,8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之債券、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136	$ 596	$ 265	$ 253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9,000	$ 21,000
－長期借款	2,232,860	2,244,41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8,305 仟元及 7,97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90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41 仟元及 1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

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及政府關係個體，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9%及 5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588,370	$ 701,097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1,319,790	844,145
	$1,908,160	$1,545,242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9,000	$ 30,000	$ -	$ -	$ -	$ 129,000
應付票據	27	238	-	-	-	265
應付帳款	168,549	69,118	16,003	-	-	253,670
其他應付款	75,142	28,116	10,145	-	-	113,40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22,340	-	-	122,3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21	15,064	85,007	-	-	103,292
長期借款	-	-	-	2,129,568	-	2,129,568
租賃負債	1,852	2,896	9,652	6,018	-	20,418
	$ 347,791	$ 145,432	$ 243,147	$2,135,586	$ -	$2,871,9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00	$ 3,000	$ 2,000	$ -	$ -	$ 21,000
應付票據	82	241	-	-	-	323
應付帳款	86,210	74,251	13,355	-	-	173,816
其他應付款	33,776	63,172	6,562	-	-	103,51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213,537	-	-	213,5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2,329	32,651	129,779	-	-	174,759
長期借款	-	-	-	2,069,660	-	2,069,660
租賃負債	2,444	4,888	21,444	10,554	-	39,330
	$ 150,841	$ 178,203	$ 386,677	$2,080,214	$ -	$2,795,935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本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本公司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本公司持續認列所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並將該已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作為供應商貨款之擔保品。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039 仟元及 208 仟元。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母公司於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二二及二五所述，母公司於 110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95,3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0,620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34,228 仟元。

(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21,000	$ 108,000	$ -	$ 129,000
長期借款	2,241,812	(11,559)	(5,737)	2,224,516
存入保證金	25,921	29,790	-	55,711
租賃負債	38,237	(29,670)	10,447	19,014
	$ 2,326,970	$ 96,561	$ 4,710	$ 2,428,241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39,000	($ 18,000)	$ -	$ 21,000
長期借款	2,551,694	(312,857)	2,975	2,241,812
存入保證金	15,670	10,251	-	25,921
租賃負債	58,223	(38,874)	18,888	38,237
	$ 2,664,587	($ 359,480)	$ 21,863	$ 2,326,970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　　他	$ 18	$ 11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106	781
		124	792
電信服務收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532	531
		$ 656	$ 1,323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減項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163)
工程成本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2,816
電信服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2,460	2,080
		$ 2,460	$ 4,733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9,422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166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6	$ 58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1,859	$ 1,859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450	$ 7,718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9,404	$ 9,404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7,466	$ 8,343

(九) 租賃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7,73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050	-
	$ 7,050	$ 17,732

2. 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8,936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99	215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704	3,364
	$ 5,803	$ 12,515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 36	$ 36

4.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4	$ 204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4	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5	70
	$ 123	$ 28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或支付。

(十)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 30	$ 30

2. 手續費支出（帳列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7	$ 471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	366
	$ 27	$ 837

3.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 -	$ 4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05	$ 20,943
退職後福利	588	577
股份基礎給付	-	311
	$ 22,193	$ 21,831

(十一) 母公司於 110 年 9 月 28 日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母公司提供土地 1,395.27 坪及慶通公司提供土地 1,025.65 坪，共計 2,420.92 坪，並由皇鼎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三方協議之合建權利價值分配為土地所有權人 55%（分別為母公司 31.07%，慶通公司 23.93%）及建物出資興建人皇鼎公司 45%，前述合建比例之訂定係依據專業估價師評估之價值為基礎。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市政府無線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001	$ 2,122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038	49,938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338	319,99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3,158	91,149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133,261	948,439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2,363	848,262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53,745 仟元。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87,644 仟元。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02,844 仟元。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194 仟元。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23,126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六)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尚未交貨金額
A 客戶	$ 756,236	$ 458,950
其他（註）	233,617	142,995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以上者。

(七)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149,765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75,142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74,623 仟元。

(八)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983,415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908,59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91,107 仟元。

(九)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十)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母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314,888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7%計算，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55,870仟元。

(十二) 鑫通資源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分別於104年7月17日及106年12月13日簽訂「軌道檢查車1輛」及「鐵路工程維修車5輛」之採購合約，鑫通資源於履行合約時與臺鐵產生爭議，故鑫通資源已委任律師分別於109年11月及12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委員會已於110年1月召集會議，並於3月作成調解建議，按照該調解建議，臺鐵已於110年4月同意鑫通資源進行「軌道檢查車1輛」採購合約驗收工作，已於111年2月進行驗收測試作業。另，臺鐵於110年7月針對「鐵路工程維修車5輛」不同意委員會驗收方式之調解建議，鑫通資源已於111年1月完成改正驗收測試，測試結果為1輛鐵路工程維修車通過測試。鑫通資源將依採購契約之規定與臺鐵針對未通過測試之車輛溝通後續辦理辦法。

三六、<u>其他事項</u>

109年全球及近期我國流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惟本公司目前營運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等線材與電信服務，並未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重大影響，且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故評估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有限。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03	27.68	$ 27,772
新加坡幣	1,796	20.46	36,743
歐元	549	31.32	17,19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1	27.68	10,833
人民幣	2,310	4.328	9,998
歐元	306	31.32	9,59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8	28.48	$ 14,765
新加坡幣	1,616	21.56	34,84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	28.48	3,837
人民幣	1,302	4.36	5,676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母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二。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已於 109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109 年度攤銷 1,097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三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線材之生產買賣及鐵礦石之批發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150,000	$ 55,000	2.283%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1,137,932	$ 1,137,932	註一
1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8,000	2.17%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470	9,47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註二：瓊蓮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23,676 仟元 x 40%＝9,47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 11,379,316	$ 4,263,000	$ 2,543,000	$ 1,314,270	$ 2,850	89.39%	$ 11,379,316	Y	N	N	註一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11,379,316	258,735	124,688	19,000	-	4.38%	11,379,316	Y	N	N	註一

註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2,844,829 仟元 x 400%＝11,379,31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通光電	股　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332	1.67	$ 332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	13,783	6.50	13,783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11,912	0.27	11,912	註一
台智網	受益憑證							
	JP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仟單位	974	-	974	註一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仟單位	6,144	-	6,144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10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通光電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管理契約	107/11/9 107/12/3	$ 314,888 （含稅）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255,870 仟元（含稅）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企業總部新建	請參閱附註三五
台通光電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六筆土地及建物	108/8/2	554,028 （含稅）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553,186 仟元（含稅）	自然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廠房	無

註：工程管理對象係子公司大通建設，其餘將視實際情況由母公司自行採購原料或再發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前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2,000	100	$ 23,560	$ 37	$ 608	註二
	千通光電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39,349	(8,009 人民幣仟元)	(34,590)	註二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2,725,235	2,725,235	187,594	68.22	1,405,248	(148,991)	(98,038)	註一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215,000	215,000	21,500	86	79,628	(55,213)	(47,483)	註一
	SING 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14,946	14,946	631	97	17,606	30 新加坡幣仟元	612	註二
	大通建設	台灣	營建業	5,100	5,100	510	51	4,081	(645)	(328)	註二
	智通聯網	台灣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4,591	54,591	5,459	29.75	91,655	47,405	11,603	註二
	建通國際	台灣	倉儲業	84,100	58,000	8,410	28.03	82,051	(1,392)	(401)	註二
千通光電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9,202 人民幣仟元	(8,257 人民幣仟元)	(8,009 人民幣仟元)	註二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	50 仟美元	-	-	-	(15)	(15)	註三
通華光電	台萬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	100	469 人民幣仟元	(39 人民幣仟元)	(39 人民幣仟元)	註二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業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註銷清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銷貨收入	$ 26,915	註四	1.56%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26,915	註四	1.56%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150	註四	0.24%
1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50	註四	0.24%
4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00	註四	0.12%
2	鑫通資源	瓊蓮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000	註四	0.12%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00	註四	0.82%
2	鑫通資源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款	55,000	註四	0.8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967	註四	0.79%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67	註四	0.7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合約負債－流動	104,260	註四	1.55%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04,260	註四	1.55%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17,367	註四	1.0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成本	11,570	註四	0.67%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其他收入	68	註四	0.00%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存貨	5,865	註四	0.09%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5,899	註四	0.34%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成本	4,418	註四	0.26%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存貨	1,418	註四	0.0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工程收入	27,271	註四	1.58%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27,271	註四	1.58%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銷貨收入	57,130	註四	3.31%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電信服務成本	57,130	註四	3.3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其他收入	12,028	註四	0.70%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營業費用	11,948	註四	0.69%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其他營業成本	6	註四	0.00%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電信服務成本	74	註四	0.00%
0	台通光電	大通建設	1	預付設備款	7,939	註四	0.12%
5	大通建設	台通光電	2	合約負債－流動	7,939	註四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伍百萬元以上之交易。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5,675 仟美元	97.00%	($ 8,009) 人民幣仟元	$ 9202 人民幣仟元	$ -
台萬公司	國際貿易	500 人民幣仟元	註二	-	-	-	-	97.00%	(39) 人民幣仟元	469 人民幣仟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7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2,156,536（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	$ 10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仟美元	0.10%	$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進貨	63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7仟美元	0.09%	-

註：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6	13.58%
李慶煌	8,907,116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743,178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38%，其中投資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05,248 仟元，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係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992,104 仟元，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2,091,866 仟元，合計佔其資產總額約 84%。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詳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及十一。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有減損跡象時，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必須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因減損測試涉及會計估計及管理階層之假設等重大判斷，是以列為民國 110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包括：

1. 取得外部專家出具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了解專家資歷以判斷結果是否足以信賴，並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以判斷其客觀性是否適足。
2. 評估外部專家減損評估採用之方法論及相關假設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東儒

會計師　李　冠　豪

李冠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5,261	6	$ 198,70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12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9,482	1	8,1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11,518	-	5,4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三一）	237,121	5	131,6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56,600	1	77,3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297	-	4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95,505	9	453,968	10
1410	預付款項	28,411	1	14,0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18,440	-	1,01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9,547	23	890,85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115	-	13,8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43,178	38	1,869,859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二）	1,119,176	24	1,005,71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7,848	1	29,65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三二）	100,468	2	19,99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26	-	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572	2	61,8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及三三）	335,128	7	391,806	9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0,011	-	11,54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三二）	114,621	3	69,52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24,443	77	3,474,078	8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93,990	100	$ 4,364,93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110,000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165,924	4	195,47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5	-	32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223,330	5	150,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59,101	1	43,4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9,655	1	31,6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2,155	-	20,026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二）	122,340	3	213,537	5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103,292	2	96,88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7	-	6,0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7,649	18	757,84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844,748	18	623,04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7	-	98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5,958	-	10,2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57	-	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二一及三一）	69,442	2	30,1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1,512	20	664,636	15
2XXX	負債總計	1,749,161	38	1,422,480	33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476,424	32	1,375,804	3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130	-	50,558	1
3100	股本總計	1,485,554	32	1,426,362	32
3210	資本公積	1,300,205	28	1,265,91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676	3	125,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288)	(1)	127,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969	2	263,647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47)	-	(8,16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48	-	(5,30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899)	-	(13,475)	-
3XXX	權益總計	2,844,829	62	2,942,453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93,990	100	$ 4,364,9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10	銷貨收入	$ 1,118,204	87	$ 801,249	8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380	-	1,67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15,824	87	799,573	86
4520	工程收入	159,666	13	131,896	1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75,490	100	931,46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五、三一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1,055,443	82	674,756	73
5520	工程成本	150,304	12	111,884	1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205,747	94	786,640	85
5900	營業毛利	69,743	6	144,829	1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4,006)	(1)	(11,376)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1,029	2	23,749	3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6,766	7	157,202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二五及三一）	118,279	9	106,463	11
6900	營業淨利（損）	(31,513)	(2)	50,7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79	-	80	-
7010	其他收入	44,304	3	44,65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068)	(3)	$ 972	-
7050	財務成本	(13,356)	(1)	(15,11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8,017)	(13)	(86,00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5,958)	(14)	(55,414)	(6)
7900	稅前淨損	(207,471)	(16)	(4,675)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7,681	-	(17,682)	(2)
8200	本年度淨損	(199,790)	(16)	(22,357)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21)	-	(3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5	1	(5,999)	(1)
8310		10,124	1	(6,30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2)	-	6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	-	(137)	-
8360		(1,281)	-	5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43	1	(5,75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0,947)	(15)	($ 28,11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1.36)		($ 0.19)	
9850	稀　釋	($ 1.36)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二三）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三）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附註四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204	$ -	$ 1,153,540	$ 125,676	$ 10,581	$ 150,052	($ 8,714)	$ 690		$ -	$ 2,618,029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22,357)	-	-		-	(22,357)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5)	548	(5,999)		-	(5,756)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2,662)	548	(5,999)		-	(28,11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1,581	-	-	-	-	-		-	1,581
E1	現金增資	200,000	-	84,000	-	-	-	-	-		-	284,00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0,558	28,956	-	-	-	-	-		-	79,51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2,558)	(12,558)
L3	庫藏股註銷	(10,400)	-	(2,158)	-	-	-	-	-		12,558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75,804	50,558	1,265,919	125,676	10,581	127,390	(8,166)	(5,309)		-	2,942,453
D1	110 年度淨損	-	-	-	-	-	(199,790)	-	-		-	(199,79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1)	(1,281)	10,645		-	8,843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311)	(1,281)	10,645		-	(190,9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58	-	-	(155)	-	-		-	(97)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59,192	34,228	-	-	-	-	-		-	93,420
I3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股本	100,620	(100,620)	-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788	-	(3,788)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6,424	$ 9,130	$ 1,300,205	$ 125,676	$ 10,581	($ 69,288)	($ 9,447)	$ 1,548		$ -	$ 2,844,8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07,471)	($ 4,6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039	46,072
A20200	攤銷費用	527	6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91	(283)
A20900	財務成本	13,356	15,116
A21200	利息收入	(179)	(80)
A21300	股利收入	(986)	(7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017	86,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17	(1,509)
A23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40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4,006	11,376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1,029)	(23,749)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7,014	(4,82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894	2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	-
A29900	負債準備迴轉	(6,152)	(19,9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9,690)	(2,451)
A31130	應收票據	(6,050)	8,995
A31150	應收帳款	(105,670)	16,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41	(11,391)
A31200	存　　貨	41,449	11,904
A31230	預付款項	(14,324)	3,7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28)	26
A32125	合約負債	(29,549)	(16,789)
A32130	應付票據	(258)	270
A32150	應付帳款	72,948	87,5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1,384	($ 23,0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1)	2,2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	(120)
A32990	其他負債	11,50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241)	183,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20)	(10,8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061)	172,5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11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4	34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61)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8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0)	(29,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43)	(7,3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2	5,0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24)	(2,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62	5,919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5,000)	(65,00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65,000	11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51)	(4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5,095)	(57,8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5,677)	(189,27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79	8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86	76
B09900	除役負債支付現金	(1,370)	-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88	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15)	(229,1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52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884)	(646,56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946	11,25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76)	(3,2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40)	(29,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600	現金增資	$ -	$ 284,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2,5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023)	(10,70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623	114,4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	(3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560	57,76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01	140,9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261	$ 198,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本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及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本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 IFRSs）

首次適用 110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並未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或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電信工程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1年，是以與電信工程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2至3年）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

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

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產生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

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法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並同時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

(十九)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

決定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折現率。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743,178 仟元及 1,869,859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　　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13	$ 812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4,448	197,889
	$ 255,261	$ 198,701

本公司設質之定期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設質之定期存單	0.84%	0.8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912	$ -
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附註二十）	$ -	$ 74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2	$ 519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83	13,326
	14,115	13,84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	-
	$ 14,115	$ 13,84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累計虧損及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90.3799%，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 8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464 仟元。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6 月現金減資，減資比例為 40%，本公司業已於 109 年 7 月收回減資退回股款 347 仟元。

本公司於 110 年 5 月以 9,911 仟元出售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788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518	$ 5,468
減：備抵損失	-	-
	$ 11,518	$ 5,468
因營業而發生	$ 11,518	$ 5,468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11,518	$ 5,468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9,117	$ 50,943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74,607	87,297
	243,724	138,240
減：備抵呆帳	6,603	6,603
	$ 237,121	$ 131,637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1,516	$ 12,2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084	65,073
	$ 56,600	$ 77,342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八。

本公司於國內及東南亞等地區之商品銷售平均授信期間約為90天至120天，於大陸地區之授信期間係依合約約定或依大陸市場慣性交易條件收取帳款，故無特定天期，另對該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由業務人員透過外部資訊或經由拜訪了解客戶後，評估該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權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28,494	$ 8,627	$ -	$ 6,603	$ 243,72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603)	(6,603)
攤銷後成本	$ 228,494	$ 8,627	$ -	$ -	$ 237,121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31,617	$ 20	$ -	$ 6,603	$ 138,2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603)	(6,603)
攤銷後成本	$ 131,617	$ 20	$ -	$ -	$ 131,637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6,603	$ 7,084
加：轉銷呆帳	-	(481)
年底餘額	$ 6,603	$ 6,603

十、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73,180	$ 185,307
在製品	31,054	8,409
原物料	389,610	444,567
在途存貨	3,002	12
	596,846	638,29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1,341	184,327
	$ 395,505	$ 453,968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009,538	$ 679,583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7,014	(4,827)
存貨報廢損失	4,374	-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17	-
	$ 1,055,443	$ 674,756

110年度未分攤製造費用係因本公司於109年底將廠房由桃園市觀音區搬遷至蘆竹區，其停工期間產能閒置之相關支出。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69,472	$ 1,733,358
投資關聯企業	173,706	136,501
	$ 1,743,178	$ 1,869,859

(一) 投資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千通光電）	$ 39,349	$ 74,531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蓮公司）	23,560	23,040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鑫通資源）	79,628	127,111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以下稱SING TUNG）	17,606	18,450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通建設）	4,081	4,409
公開發行公司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1,405,248	1,485,817
	$1,569,472	$1,733,358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千通光電	100%	100%
瓊蓮公司	100%	100%
台智網	68.22%	68.22%
鑫通資源	86%	86%
SING TUNG	97%	97%
大通建設	51%	5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千通光電、瓊蓮公司、SING TUNG及大通建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6日取得台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依契約規定成立新公司。新公司（台智網）於101年1月6日設立，本公司業已於101年1月1日前支付台智網156,000仟元之股款。台智網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101年2月董事會決議辦理101年第1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購股數 28,080 仟股，投資價款 280,800 仟元，台智網為開發及建置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ROADM）、互連網及資訊中心（DC & POI）系統、同步系統（Synchronization System）暨用戶接取網路，於 102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0 元及 15 元發行 32,000 仟股及 39,0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4,390 仟股及 21,194 仟股。台智網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3 年共計辦理 2 次現金增資，並分別以每股 18 元及 20 元發行 34,000 仟股及 25,200 仟股，本公司分別認購 21,456 仟股及 19,055 仟股。台智網為購買纜線物料及佈放纜線工程，於 105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以每股 15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 19,942 仟股。台智網於 108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以每股 10 元發行，本公司認購 29,735 仟股。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台智網公司價款均為 2,725,235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通聯網）	$ 91,655	$ 80,207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通國際）	82,051	56,294
	$ 173,706	$ 136,50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智通聯網	29.75%	29.54%
建通國際	28.03%	29%

建通國際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每股 10 元發行 10,000 仟股，本公司認購 2,610 仟股，投資價款 26,100 仟元，持股比率由 29%減少至 28.03%，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調增資本公積 58 仟元。

智通聯網於110年5月買回庫藏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由29.54%增加至29.75%，並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金額沖減保留盈餘155仟元。

建通國際於109年12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100,000仟元，每股10元發行10,000仟股，本公司依原持股比29%認購2,900仟股，投資價款29,000仟元。

本公司對智通聯網及建通國際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202	$ 5,285
綜合損益總額	$ 11,202	$ 5,28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896,966	$ 84,398	$ 425,397	$ 27,313	$ 9,852	$ 51,754	$ 6,243	$1,501,923
增添	-	-	3,216	4,485	103	-	-	7,804
處分	-	-	(5,334)	(4,145)	(560)	-	-	(10,039)
重分類	-	-	2,860	(180)	-	-	-	2,68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6,966	$ 84,398	$ 426,139	$ 27,473	$ 9,395	$ 51,754	$ 6,243	$1,502,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48,611	$ 359,859	$ 21,202	$ 9,461	$ 42,409	$ 4,995	$ 486,537
銷除－處分資產	-	-	(2,933)	(1,872)	(560)	-	-	(5,365)
折舊費用	-	3,445	7,391	1,979	164	1,883	624	15,48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2,056	$ 364,317	$ 21,309	$ 9,065	$ 44,292	$ 5,619	$ 496,65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96,966	$ 32,342	$ 61,822	$ 6,164	$ 330	$ 7,462	$ 624	$1,005,710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6,966	$ 84,398	$ 426,139	$ 27,473	$ 9,395	$ 51,754	$ 6,243	$1,502,368
增添	-	15,750	15,089	6,982	357	-	-	38,178
處分	-	-	(104,345)	(595)	(3,169)	(38,027)	(5,233)	(151,369)
重分類	(83,784)	211,936	-	-	-	-	-	128,1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13,182	$ 312,084	$ 336,883	$ 33,860	$ 6,583	$ 13,727	$ 1,010	$1,517,3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2,056	$ 364,317	$ 21,309	$ 9,065	$ 44,292	$ 5,619	$ 496,658
銷除－處分資產	-	-	(103,631)	(595)	(3,169)	(36,940)	(4,885)	(149,220)
折舊費用	-	10,694	7,128	1,687	281	1,564	276	21,630
減損損失認列	-	29,085	-	-	-	-	-	29,08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91,835	$ 267,814	$ 22,401	$ 6,177	$ 8,916	$ 1,010	$ 398,153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813,182	$ 220,249	$ 69,069	$ 11,459	$ 406	$ 4,811	$ -	$1,119,176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 109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1 至 40 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 至 34 年
其他製造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 至 2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10 年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處分五股廠房（新北市新莊區新工段一小段 47 及 49 地號），並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公開標售，委託價格為新台幣 1,280,860 仟元。前述不動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進行開標，因未達交易條件而流標。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 110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位於五股之建築物與慶通股份有限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並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十一)），依約，本公司負擔對該土地上之既有建築物拆除騰空點交之義務，經評估該建築物可回收金額已小於帳面價值，因是本公司於 110 年度針對房屋及建築與投資性不動產共提列減損損失 31,840 仟元，分別為 29,085 仟元及 2,75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2,115	$ 8,866
建 築 物	14,716	20,702
辦公設備	1,017	87
運輸設備	-	-
	$ 17,848	$ 29,655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1,352	$ 17,732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2,309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9,923	$ 11,938
建 築 物	10,727	17,755
辦公設備	200	175
運輸設備	-	160
	$ 20,850	$ 30,028

除以上所列增添、除列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155	$ 20,026
非 流 動	$ 5,958	$ 10,256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46%~1.57%	1.57%
建 築 物	1.44%~1.63%	1.58%~1.63%
辦公設備	1.44%	1.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1 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 2,649	$ 4,3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4,168)	($ 34,821)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 9,000	$ 3,240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4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13
折舊費用	5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471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998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469
重 分 類	83,78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2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71
折舊費用	559
減損損失認列	2,75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785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0,468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10 年～30 年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同意無條件將109年5月1日至110年4月30日之租金金額每月調降100仟元。因原租賃合約並無相關租金調整機制，前述租金減讓係於剩餘租賃期間內調整租金收入。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04,894仟元及251,493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房仲業最近期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評估之結果，並歸類在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第3等級。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2至4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4,53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8,310	$ 17,745
第2年	770	4,230
第3年	70	-
	$ 9,150	$ 21,975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5,466
單獨取得	47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9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61
攤銷費用	67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637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302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939
單獨取得	55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49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5,637
攤銷費用	52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16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26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8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
	$ 110,000	$ -
長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 797,316	$ 477,174
銀行信用借款	150,724	242,750
	948,040	719,92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292	96,884
	$ 844,748	$ 623,040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利率為1.49%。

(二)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年利率為1.50%。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114年6月到期，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30%～1.75%及1.33%～1.7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4 年 12 月到期，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32%～1.85%，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65	$ 323
應付帳款	$ 223,330	$ 150,410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802	$ 19,909
應付勞務費	4,170	962
應付稅捐	1,196	1,394
應付房地款	842	842
其　　他	31,091	20,304
	$ 59,101	$ 43,411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　　動		
虧損性銷售合約	$ 23,113	$ 26,167
員工福利	6,542	5,531
	$ 29,655	$ 31,698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23,300	$ 218,6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960	5,063
	122,340	213,537
減：列為1年內執行賣回權	122,340	213,537
	$ -	$ -

本公司於108年6月24日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3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00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2年（110年6月24日），以債券面額之101.5056%賣回。

(三) 若遇本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30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30%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108年9月25日）至債券到期前40日（111年5月15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3個月翌日（108年9月25日）起，至到期日（111年6月24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108年6月14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102%，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16.3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自109年11月12日起，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調整為每股16.1元。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5633%。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286,264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290,250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4,983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997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

原始認列金額為 1,548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8,062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8,175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50 仟元）	$ 294,850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1,548)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4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7 仟元）	(8,062)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4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83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997 仟元）	$ 286,264

本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537)	($ 74)
利息費用	(2,223)	-
轉換為普通股	93,420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7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340)	$ -

109 年度

	主契約債務工具部分	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509)	($ 357)
利息費用	(4,542)	-
轉換為普通股	79,514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2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37)	($ 74)

二一、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1,046	$ 6,715
存入保證金	53,760	20,090
其　　他	14,636	3,363
	$ 69,442	$ 30,168

除役負債之負債準備係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除役負債。若清償此義務之估計金額或折現率變動，而改變前述義務之估計數時，於當期調整相關成本及負債；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627 仟元及 6,471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69	$ 12,4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12)	(12,226)
提撥短絀(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	$ 657	$ 185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528	($ 11,586)	($ 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4	-	114
利息費用（收入）	138	(141)	(3)
認列於損益	252	(141)	1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1	-	3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02	-	3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63	(358)	305
雇主提撥	-	(173)	(173)
計畫資產支付數	(32)	32	-
109年12月31日	$ 12,411	($ 12,226)	$ 185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11	($ 12,226)	$ 1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18	-	118
利息費用（收入）	120	(118)	2
認列於損益	238	(118)	12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0	-	55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0	-	7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	(99)	521
雇主提撥	-	(169)	(169)
110年12月31日	$ 13,269	($ 12,612)	$ 65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0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453)	($ 442)
減少0.25%	$ 472	$ 4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473	$ 464
減少0.25%	($ 456)	($ 4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65	$ 16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0年	15.0年

二三、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47,642	137,580
已發行股本	$ 1,476,424	$ 1,375,804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14.2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200,000仟元，前述現金增資案件業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9年11月12日，並已於109年12月14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09年12月將公司債面額81,4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5,05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1月8日，並已於110年2月4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將公司債面額80,6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5,006仟股，增資基準日為110年4月8日，並已於110年5月3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110年11月將公司債面額14,700仟元要求轉換為普通股股數913仟股，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913仟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計9,130仟元。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111年1月14日，並已於111年2月7日辦妥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89,308	$ 889,30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89,370	352,581
註銷庫藏股溢價	4,965	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已失效認股權	$ 13,190	$ 13,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58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314	5,875
	$1,300,205	$1,265,919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3.08 元，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為 1,581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9年
給與日公允價值	17.05 元
行使價格	14.20 元
預期波動率	50.59%
預期存續期間（年）	0.13
無風險利率	0.33%

預期波動率係按照預期存續期間，採相同產業之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基礎。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10年7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09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109年5月29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08年度虧損且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董事會擬議以期初未分配盈餘彌補110年度虧損之虧損撥補案。

有關110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111年5月3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66)	($ 8,714)
當年度產生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換算差額之份額	(1,602)	685
相關所得稅	321	(137)
年底餘額	($ 9,447)	($ 8,16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309)	$ 6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0,645	(5,999)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788)	-
年底餘額	$ 1,548	($ 5,309)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買回以註銷
109年1月1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1,040
本年度減少	(1,040)
109年12月31日股數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3月19日決議買回庫藏股2,500仟股，買回股份目的係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為32,500仟元，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9元至13元，但股價若跌破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買回期間自109年3月20日至109年5月19日。截至庫藏股買回期限止，本公司共計買回1,040仟股，買回金額共計12,558仟元。買回之庫藏股已於109年8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已於109年8月19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四、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1,115,824	$ 799,573
工程收入	159,666	131,896
	$1,275,490	$ 931,469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57,831	$ 8,141
減：備抵損失	8,349	-
	$ 49,482	$ 8,141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2,586	$ 763
工程服務	163,338	194,710
	$165,924	$195,473
合約負債－流動	$165,924	$195,47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無重大變動。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 -	$ 48
工程服務	17,030	15,276
	$ 17,030	$ 15,324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九。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00%	-
總帳面金額	$ 57,831	$ 8,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349)	-
	$ 49,482	$ 8,141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349	-
年底餘額	$ 8,349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臺灣	東南亞	合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銷貨收入	$ 1,070,179	$ 45,645	$ 1,115,824
工程收入	159,666	-	159,666
	$ 1,229,845	$ 45,645	$ 1,275,490

109 年度

	臺灣	東南亞	合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銷貨收入	$ 724,034	$ 75,539	$ 799,573
工程收入	131,896	-	131,896
	$ 855,930	$ 75,539	$ 931,469

二五、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23,125	$ 21,687
股利收入	986	76
其他收入		
除役負債迴轉收入	3,880	-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75	701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	14,337	15,130
技術服務收入	-	948
其他收入	1,901	6,108
	$ 44,304	$ 44,650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2,991)	$ 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17)	1,509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920)	(262)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	(31,840)	-
租賃修改利益	59	-
其他支出	(559)	(558)
	($ 39,068)	$ 972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8,302)	($ 6,410)
租賃負債利息	(379)	(68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223)	(4,542)
手續費支出	(2,452)	(3,425)
除役負債利息	-	(59)
	($ 13,356)	($ 15,116)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824	$ 33,154	$127,978	$ 90,317	$ 38,286	$128,603
勞健保費用	11,218	3,621	14,839	10,120	3,592	13,712
退休金費用	5,118	1,629	6,747	4,924	1,658	6,582
董事酬金	-	312	312	-	420	420
其他	5,543	1,114	6,657	4,809	1,508	6,317
	$116,703	$ 39,830	$156,533	$110,170	$ 45,464	$155,634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47 人及 2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30	$ 15,486
使用權資產	20,850	30,028
投資性不動產	559	558
無形資產	527	676
合計	$ 43,566	$ 46,748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93	$ 27,753
營業費用	14,987	17,7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9	558
	$ 43,039	$ 46,07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527	676
	$ 527	$ 676

(六)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帳列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8,349	$ -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0	$ 9,2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2	(38)
	22	9,17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827)	8,4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4	85
	(7,703)	8,5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81)	$ 17,68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207,471)	($ 4,675)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20%）	($ 41,494)	($ 9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447	18,572
免稅所得	(197)	(27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0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583)	2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26	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7,681)	$ 17,682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21)	$ 137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297	$ 499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106	$ 203	$ -	$ 1,309
備抵呆帳	1,107	1,356	-	2,463
存貨跌價損失	13,693	4,981	-	18,67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37,585	(3,415)	-	34,170
遞延利益	1	83	-	8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虧損性合約	$ 5,867	($ 611)	$ -	$ 5,2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4	-	154
資產減損損失	-	6,368	-	6,368
保固之負債準備	673	(46)	-	627
權益法投資損失	154	(114)	-	40
除役負債	1,269	(1,060)	-	209
可轉換公司債	373	(303)	-	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8	148
	$ 61,828	$ 7,596	$ 148	$ 69,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73	$ -	($ 173)	$ -
退休金給付	707	-	-	70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	(25)	-	-
權益法投資利益	82	(82)	-	-
	$ 987	($ 107)	($ 173)	$ 707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888	$ 218	$ -	$ 1,106
備抵呆帳	1,055	52	-	1,107
存貨跌價損失	14,940	(1,247)	-	13,69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40,068	(2,483)	-	37,585
遞延利益	-	1	-	1
虧損性合約	10,240	(4,373)	-	5,867
保固之負債準備	450	223	-	673
權益法投資損失	629	(475)	-	154
除役負債	1,132	137	-	1,269
可轉換公司債	939	(566)	-	373
	$ 70,341	($ 8,513)	$ -	$ 61,82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6	$ -	$ 137	$ 173
退休金給付	707	-	-	707
遞延利益	4	(4)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	(4)	-	25
權益法投資利益	82	-	-	82
	$ 858	($ 8)	$ 137	$ 987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損失	$ 107,971	$ 115,863
未實現投資損失	92,812	58,172
	$ 200,783	$ 174,035

(六)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二七、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虧損（元）
110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99,790)	147,444	($ 1.36)
109 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22,357)	120,731	($ 0.1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912	$ -	$ -	$ 11,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4,115	$ 14,1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 -	$ -	$ 13,845	$ 13,8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4	$ -	$ 74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3,84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45
處分國外未上市股票	(9,911)
減資退回股款	(464)
年底餘額	$ 14,115

109 年度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0,1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99)
減資退回股款	(347)
年底餘額	$ 13,845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估算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1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47,060	496,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5	13,84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489,108	1,121,86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部分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短期借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贖回權之債券、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u>敏感度分析</u>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90	$ 19	$ 271	$ 24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0,000	$ -
－長期借款	948,040	719,92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0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302仟元及1,636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1%，110年度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119仟元；110及109年度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141仟元及13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營業收入前十大客戶，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及政府關係個體，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應收款項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83%及7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 389,870	$ 596,097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269,010	354,010
	$ 658,880	$ 950,107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30,000	$ -	$ -	$ -	$ 110,000
應付票據	27	38	-	-	-	65
應付帳款	153,099	57,701	12,530	-	-	223,330
其他應付款	37,512	12,535	9,054	-	-	59,10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122,340	-	-	122,3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221	15,064	85,007	-	-	103,292
長期借款	-	-	-	844,748	-	844,748
租賃負債	1,027	2,055	9,248	6,018	-	18,348
	$ 274,886	$ 117,393	$ 238,179	$ 850,766	$ -	$1,481,224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2	$ 241	$ -	$ -	$ -	$ 323
應付帳款	86,210	58,553	5,647	-	-	150,410
其他應付款	32,352	5,531	5,528	-	-	43,41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213,537	-	-	213,5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3,187	22,996	70,701	-	-	96,884
長期借款	-	-	-	623,040	-	623,040
租賃負債	1,683	3,365	15,056	10,334	-	30,438
	$ 123,514	$ 90,686	$ 310,469	$ 633,374	$ -	$1,158,043

二九、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10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二十及二三所述，本公司於 110 年度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95,3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00,620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34,228 仟元。

(二)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短期借款	$ -	$ 110,000	$ -	$ 110,000
長期借款	719,924	228,116	-	948,040
存入保證金	20,090	33,670	-	53,760
租賃負債	30,282	(21,519)	9,350	18,113
	$ 770,296	$ 350,267	$ 9,350	$1,129,913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入（流出）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長期借款	$ 844,490	($ 124,566)	$ -	$ 719,924
存入保證金	12,063	8,027	-	20,090
租賃負債	42,327	(30,457)	18,412	30,282
	$ 898,880	($ 146,996)	$ 18,412	$ 770,296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智網	子公司
鑫通資源	子公司
瓊蓮公司	子公司
SING TUNG	子公司
大通建設	子公司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通華光電）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萬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建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皇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帳列銷貨收入及工程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其他	$ 18	$ 11
	實質關係人		
	其他	106	781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瓊蓮公司	$ 219	$ 3,336
	台智網	87,290	83,041
	SING TUNG	26,915	23,002
		$ 114,548	$ 110,171
工程收入	子公司		
	台智網	$ 66,215	$ 57,775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成本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減項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63)
工程成本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2,816
		$ -	$ 2,653

(四) 進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通華光電	$ 280	$ 395
台萬公司	1,350	3,295
SING TUNG	-	1,302
台智網	14	-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1,079
	$ 1,644	$ 6,071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五)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智網	$ 163,338	$ 178,050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66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11
	子公司		
	台智網	52,967	46,395
	SING TUNG	16,150	4,537
		$ 69,117	$ 50,94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台智網	$ -	$ 13
	SING TUNG	84	60
		$ 84	$ 73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通華光電	$ 223	$ 68
	台智網	-	9
	SING TUNG	350	138
	其他關係人		
	其他	1,859	1,859
		$ 2,432	$ 2,07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SING TUNG	$ 2,594	$ 779
	其他	206	1
		$ 2,800	$ 780

(八) 租賃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7,732
其他關係人		
其他	7,050	-
	$ 7,050	$ 17,732

2.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8,936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704	3,364
	$ 5,704	$ 12,300

3. 利息費用（帳列財務成本）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65	$ 204
其他關係人		
其他	55	70
	$ 120	$ 27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九)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列預付設備款）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SING TUNG	$ 352	$ -
子公司－台萬公司	412	-
	$ 764	$ -

(十) 其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3,394	$ 3,394

2.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580	$ 580

3. 財務成本（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其他	$ 6	$ 6

4. 租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台智網	$ 4,806	$ 4,806
其他	240	240
	$ 5,046	$ 5,04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收取或支付。

5. 什項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其他	$ 29	$ -
子公司		
台智網	12,096	12,648
其他	2,481	3,357
	$ 14,606	$ 16,005

6. 其他費用（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其他	$ 28	$ 1,927
實質關係人		
其他	$ -	$ 4

7.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訂約年度
子公司			
台智網公司	OSP 管道建置工程	$2,344,552	101
	OSP 光纜物料買賣	1,449,000	101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建置工程	1,588,000	102
	入戶供裝工程	527,439	102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收款條件係依本公司工程合約決定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98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售價為30,756仟元，產生利益11,965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已於109年度全數攤銷完畢，109年度攤銷1,097仟元。

9.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鑫通資源	$ 55,000	$ 65,000

請參閱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10. 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11. 本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314,888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7%計算，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55,870仟元。

(十)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91	$ 13,555
退職後福利	558	561
股份基礎給付	-	311
	$ 14,249	$ 14,427

(十一) 本公司於110年9月28日與關係人慶通股份有限公司（慶通公司）及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皇鼎公司）簽訂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約定採合建分屋方式興建廠辦大樓，該建案由本公司提供土地1,395.27坪及慶通公司提供土地1,025.65坪，共計2,420.92坪，並由皇鼎公司投入資金合作開發興建，三方協議之合建權利價值分配

為土地所有權人55%（分別為本公司31.07%，慶通公司23.93%）及建物出資興建人皇鼎公司 45%，前述合建比例之訂定係依據專業估價師評估之價值為基礎。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6,000	$ -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80	67,585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638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41	1,941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133,261	948,439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200,871仟元。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182,092仟元。

(三) 因工程發包及為他人背書保證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2,626,941仟元。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15,194仟元。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23,036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六)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因工程合約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含關係人交易）：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尚未交貨金額
A客戶	$5,908,991	$3,146,434
B客戶	756,236	458,950
C客戶	216,876	148,091
其他（註）	233,617	142,995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5%以上者。

(七) 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149,765仟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75,142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74,623仟元。

(八)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101年1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25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本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101年1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公司，本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九) 本公司於107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台通光電企業總部新建工程」預算案，總計314,888仟元（含稅），並由大通建設為工程管理單位，專案管理費用係以本工程土建及機電預算合計之7%計算，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支付255,870仟元。

三四、其他事項

109年全球及近期我國流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惟本公司目前營運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等線材與電信服務，並未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有重大影響，且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向政府申請薪資、營運資金、利息、租金等各項補貼，故評估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有限。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8	27.68	$ 14,056
新加坡幣	1,796	20.46	36,743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203	4.328	39,831
新加坡幣	937	20.46	19,1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3	27.68	2,862
新加坡幣	139	20.46	2,944
日幣	1,541	0.2405	371
歐元	306	31.32	9,595
人民幣	1,086	4.328	4,7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6	28.480	$ 2,722
新加坡幣	1,616	21.560	34,842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7,212	4.361	75,063
新加坡幣	936	21.560	20,17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	28.480	401
新加坡幣	178	21.560	3,837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二五，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請參閱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之變動，請參閱附註二十。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3) 關係人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已於 109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109 年度攤銷 1,097 仟元。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八。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0	$ 150,000	$ 55,000	2.283%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1,137,932	$ 1,137,932	註一
1	瓊蓮公司	鑫通資源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000	8,000	8,000	2.17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9,470	9,470	註二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註二：瓊蓮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23,676 仟元 x 40%＝9,470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 11,379,316	$ 4,263,000	$ 2,543,000	$ 1,314,270	$ 2,850	89.39%	$ 11,379,316	Y	N	N	註1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11,379,316	258,735	124,688	19,000	-	4.38%	11,379,316	Y	N	N	註1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值 2,844,829 仟元 x 400%＝11,379,316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通光電	股　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332	1.67	$ 332	-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6	13,783	6.50	13,783	-
	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	11,912	0.27	11,912	註一
台智網	受益憑證							
	JP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8仟單位	974	-	974	註一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仟單位	6,144	-	6,144	註一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10 年 12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通光電	企業總部新建工程管理契約	107/11/9 107/12/3	$ 314,888 （含稅）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255,870 仟元（含稅）	註	註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企業總部新建	請參閱附註三三
台通光電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等六筆土地及建物	108/8/2	554,028 （含稅）	截至 110.12.31 已支付 553,186 仟元（含稅）	自然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參考市價並經雙方議價	廠房	無

註：工程管理對象係子公司大通建設，其餘將視實際情況由母公司自行採購原料或再發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前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	瓊蓮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33,050	$ 33,050	2,000	100	$ 23,560	$ 37	$ 608	註二
	千通光電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39,349	(8,009 人民幣仟元)	(34,590)	註二
	台智網	台灣	電信事業	2,725,235	2,725,235	187,594	68.22	1,405,248	(148,991)	(98,038)	註一
	鑫通資源	台灣	國際貿易事業	215,000	215,000	21,500	86	79,628	(55,213)	(47,483)	註一
	SING TUNG	新加坡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14,946	14,946	631	97	17,606	30 新加坡幣仟元	612	註二
	大通建設	台灣	營建業	5,100	5,100	510	51	4,081	(645)	(328)	註二
	智通聯網	台灣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4,591	54,591	5,459	29.75	91,655	47,405	11,603	註二
	建通國際	台灣	倉儲業	84,100	58,000	8,410	28.03	82,051	(1,392)	(401)	註二
千通光電	通華光電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9,202 人民幣仟元	(8,257 人民幣仟元)	(8,009 人民幣仟元)	註二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事業	-	50 仟美元	-	-	-	(15)	(15)	註三
通華光電	台萬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事業	500 人民幣仟元	500 人民幣仟元	-	100	469 人民幣仟元	(39 人民幣仟元)	(39 人民幣仟元)	註二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業已於 110 年 6 月完成註銷清算。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	$ -	$ 5,675 仟美元	97.00%	($ 8,009) 人民幣仟元	$ 9,202 人民幣仟元	$ -
台萬公司	國際貿易	500 人民幣仟元	註二	-	-	-	-	97.00%	(39) 人民幣仟元	469 人民幣仟元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	-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07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2,156,536（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進貨	$ 10 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8 仟美元	0.10%	$ -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進貨	63 仟美元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7 仟美元	0.09%	-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66	13.58%
李慶煌	8,907,116	5.9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偉泉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10,487
國裕電信企業有限公司	919
其他（註）	112
合計	$ 11,51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64,996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9,370
KUMPULAN ABEX SDN BHD	14,056
其他（註）	56,185
	174,607
減：備抵損失	6,603
	168,0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117
	$237,121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註七）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股權淨值	備註
瓊蓮公司	2,000	$ 23,040	-	$ -	-	$ 88	$ 608	$ -	2,000	100	$ 23,560	$ 23,676	註二及註三
台智網	187,594	1,485,817	-	29,600	-	12,131	(98,038)	-	187,594	68.22	1,405,248	1,561,411	註一及註四
千通光電	4,978	74,531	-	-	-	-	(34,590)	(592)	4,978	100	39,349	39,831	註二
鑫通資源	21,500	127,111	-	-	-	-	(47,483)	-	21,500	86	79,628	79,627	註一
SING TUNG	631	18,450	-	1,429	-	1,875	612	(1,010)	631	97	17,606	19,171	註二及註四
大通建設	510	4,409	-	-	-	-	(328)	-	510	51	4,081	4,080	註二
智通聯網	5,459	80,207	-	-	-	155	11,603	-	5,459	29.75	91,655	89,380	註二及註五
建通國際	5,800	56,294	2,610	26,158	-	-	(401)	-	8,410	28.03	82,051	82,051	註二及註六
合計		$ 1,869,859		$ 57,187		$ 14,249	($ 168,017)	($ 1,602)			$1,743,178	$1,899,227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年度減少係收到現金股利。

註四：本年度增加係已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本年度減少係未實現聯屬公司間交易之調整。

註五：本年度減少係關聯企業買回庫藏股按持股比例調整對其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註六：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款 26,100 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對其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 58 仟元。

註七：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設質之情事。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註
土地	$ 17,732	$ 3,172	$ -	$ 20,904	
建築物	41,099	7,050	2,309	45,840	
辦公設備	349	1,130	-	1,479	
	$ 59,180	$ 11,352	$ 2,309	$ 68,223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備註
土地	$ 8,866	$ 9,923	$ -	$ 18,789	
建築物	20,397	10,727	-	31,124	
辦公設備	262	200	-	462	
	$ 29,525	$ 20,850	$ -	$ 50,375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年底餘額	融資額度	備註
凱基銀行	110.11.15-111.01.28，到期還本	1.49	$ 80,000	$ 80,000	二成備償
台中銀行	110.08.05-111.02.05，到期還本	1.50	30,000	50,000	信用
			$ 110,00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1年內到期	金額 1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彰化銀行	107.06.04-114.06.04，自109年9月4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0	$ 6,000	$ 15,000	$ 21,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4號／泰山
彰化銀行	108.05.31-113.05.31，自108年8月31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5	4,000	6,000	10,000	—	信用
彰化銀行	108.05.31-113.05.31，自108年8月31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0	2,000	3,000	5,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4號／泰山
彰化銀行	108.08.05-113.05.31，自108年11月5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0	6,000	10,500	16,5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4號／泰山
彰化銀行	108.11.08-113.05.31，自109年2月8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0	6,316	11,052	17,368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4號／泰山
彰化銀行	109.11.25-113.05.31，自110年2月25日起每季還本一次	1.30	10,133	17,734	27,867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4號／泰山
上海銀行	109.09.10-112.09.10，自109年10月10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85	1,667	1,249	2,916	—	信用
上海銀行	109.09.10-112.09.10，自109年10月10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85	6,667	5,000	11,667	—	信用
陽信銀行	110.04.21-112.04.21，到期償還本金	1.30	-	355,000	355,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3號
陽信銀行	108.12.06-113.12.06，到期償還本金	1.33	-	300,000	300,00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蘆竹
陽信銀行	109.12.06-114.12.16，自110年1月16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55	9,844	30,463	40,307	—	信用
陽信銀行	109.12.21-112.12.21，自110年1月21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75	3,333	3,392	6,725	—	一成備償
陽信銀行	109.12.21-112.12.21，自110年1月21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50	13,332	13,534	26,866	—	一成備償
華南銀行	110.5.10-112.5.10，到期償還本金	1.32	-	40,000	40,000	—	信用
華南銀行	109.11.06-114.11.06，自109年12月6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40	1,600	4,667	6,267	—	信用
華南銀行	109.11.06-114.11.06，自109年12月6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40	400	1,167	1,567	—	信用
華南銀行	109.12.07-114.12.07，自110年1月7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40	1,600	4,800	6,400	—	信用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銀行	期限及償還辦法	年利率（%）	金額 1年內到期	金額 1年後到期	金額 合計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	109.12.07-114.12.07，自110年1月7日起每月還本一次	1.40	$ 400	$ 1,200	$ 1,600	—	信用
合庫銀行	108.09.27-111.09.27，到期償還本金	1.40	30,000	-	30,000	—	信用
土地銀行	108.06.20-113.06.20，到期償還本金	1.48	-	20,990	20,990	詳附註三二	不動產／新知段
			$ 103,292	$ 844,748	$ 948,040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凱士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中日貿易有限公司	8
合計	$ 65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17,302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5,593
彰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050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2,713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704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418
其他（註）	139,118
	220,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註）	2,432
	$223,330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年底餘額	備註
土地	營業處所	109.01.01~112.12.31	1.46%~1.57%	$ 2,130	
建築物		108.01.01~113.05.31	1.44%~1.63%	14,962	
辦公設備		108.07.01~115.06.30	1.44%	1,021	
減：一年內到期				(12,155)	
				$ 5,958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金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年初原、物料	$ 444,567
加：本年度進料	276,906
本年度加工	2,088
減：年底原、物料	(389,610)
出售原料	(45,927)
轉列製成品	(1,717)
其　　他	(18,838)
原、物料耗用	267,469
直接人工	35,470
製造費用	108,752
製造成本	411,691
加：年初在製品	8,409
製成品轉入	10,530
減：年底在製品	(31,054)
其　　他	(6,117)
製成品成本	393,459
加：年初製成品	185,307
本年度進貨	537,510
年初在途存貨	12
原物料轉入	1,717
減：年底製成品	(173,180)
製成品轉列在製品	(10,530)
年底在途存貨	(3,002)
其　　他	(2,472)
	928,821
出售原料成本	45,927
存貨報廢損失	4,374
存貨跌價損失	17,014
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3,769)
出售下腳及其他收入	(4,47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4,517
其他營業成本	36,925
其　　他	6,111
銷貨成本總計	$ 1,055,443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4,824	$ 33,154	$127,978	$ 90,317	$ 38,286	$128,603
勞健保費用	11,218	3,621	14,839	10,120	3,592	13,712
退休金費用	5,118	1,629	6,747	4,924	1,658	6,582
董事酬金	-	312	312	-	420	420
其他	5,543	1,114	6,657	4,809	1,508	6,317
	$116,703	$ 39,830	$156,533	$110,170	$ 45,464	$155,634
折舊費用	$ 27,493	$ 14,987	$ 42,480	$ 27,753	$ 17,761	$ 45,514
攤銷費用	$ -	$ 527	$ 527	$ -	$ 676	$ 676

1.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247 人及 2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4 人。
2.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46 仟元及 65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29 仟元及 545 仟元。110 年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94%。
3. 110 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60 仟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經理人報酬依照本公司組織架構暨經理人規範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經理人之薪酬與考核由董事會進行：員工薪資依照本公司工作守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由本公司與員工議定之，惟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按照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如有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慶煌